



股票代碼：3303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vacco.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蕭玉祥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570-3853 分機 1339

電子郵件信箱：ir@univacco.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怡君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聯絡電話：(06)570-3853 分機 1338

電子郵件信箱：ir@univac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 話：(06) 570-3853

工廠地址

一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 話：(06) 570-3853

二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6 號

電 話：(06) 570-3853

三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51 號

電 話：(06) 570-385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nivac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0
一、財務狀況-----	260
二、財務績效-----	261
三、現金流量-----	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2
六、風險事項-----	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一〇三年度是岱稜科技近幾年公司營運面臨衝擊較大的一年，不僅光電材料事業處因主要銷售之間接客戶-勝華科技申請重整而使短期間光電材料業績大幅下滑外，就連向來訂單穩定的真空蒸鍍事業處也因東歐政治情勢緊張而受到牽連影響外銷業績，所幸公司經營一向穩健保守，致使一〇三年度營運獲利雖未達成原預算目標但仍有小幅獲利。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及各事業處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1.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984,940	2,702,184	(282,756)
營業成本	(2,329,674)	(2,162,022)	167,652
營業毛利	655,266	540,162	(115,104)
營業費用	(488,893)	(530,973)	(42,080)
營業淨利	166,373	9,189	(157,184)
營業外收（支）	8,717	5,360	(3,357)
稅前淨利	175,090	14,549	(160,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94)	(5,828)	38,666
稅後淨利	130,596	8,721	(121,875)
其他綜合損益	31,999	21,462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	162,595	30,183	(132,412)

2. 最近兩年度各事業處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真空蒸鍍事業處	光電材料事業處	合計
102 年度	2,044,896	940,044	2,984,940
103 年度	1,896,198	805,986	2,702,184
增（減）金額	(148,698)	(134,058)	(282,756)
增（減）%	(7.27%)	(14.26%)	(9.47%)

上列表格可知：

(1)營業額部分

A.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02,184 仟元，較 102 年度新台幣 2,984,940 仟元，減少新台幣 282,756 仟元，衰減比例為 9.47%。

B. 若以事業處銷售來區分，則：

a. 真空蒸鍍事業處部分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48,698 仟元，衰減比例為 7.27%。

b. 光電材料事業處部分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34,058 仟元，衰減比例為 14.26%。

(2) 盈餘部分

A. 103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4,549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75,090 仟元減少 160,541 仟元。

B. 103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721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0,596 仟元減少 121,87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盈餘為 60,380 仟元。

C.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9	45.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78	179.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26	172.88
	速動比率	116.44	137.41
	利息保障倍數	7.63	1.7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73	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3.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9	0.9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7.77	1.42
	純益率(%)	5.08	1.12
	每股盈餘(元)	1.59	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除本身之研發團隊已確實掌握重要的配方與製程之關鍵技術外，更與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其他高階產品，期望能提昇台灣薄膜產業在世界的競爭力，更能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與製程技術，以迅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有：

部 門 別	項 目
真空蒸鍍部分	1. PG-01 硬膠類燙金膜 2. CF5.0E 高切面 offset 冷燙膜 3. CF5.0 V8 高效能泛用型 offset 冷燙膜 4. PG-02 高質化硬膠燙金膜 5. RS-01E1 粗糙紙專用燙金膜
光電材料部分	1. 高殘接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13EA) 2.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0EU)

部 門 別	項 目
	3.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1EU)
	4.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2EU)
	5.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3EU)
	6.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10LA)
	7.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083EP)
	8. 手機用薄型擴散膜(DFB-036A1)
	9. Silicone 離型膜(RES-039L)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廣高品質優勢化產品，力求提升 UNIVACCO 之品牌價值。
2. 透過配方之研發優勢與製程之緊密結合，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3. 藉由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強化各事業處之專業分工，進而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4. 加強人才培訓，以因應全球化佈局之人才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業務之通路佈局漸趨完整，加上產業技術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預期銷售量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 (1)全球品牌與全球化集團客戶開發。
 - (2)提升利基產品之營收佔比。
 - (3)強化與經銷商之合作關係，培養長期之經營策略夥伴。
2. 生產政策：
 - (1)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
 - (2)提高生產效能，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 (3)高階產品與主流產品並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岱稜科技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塗佈技術之應用發展，同時結合真空蒸鍍與化工技術，生產出的燙金薄膜與光電材料，現已廣泛運用於精緻印刷與光電高科技產業，產品應用層面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本公司在塗佈技術及生產上均位居台灣領導地位，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創新，其中真空蒸鍍新開發之冷燙技術不僅成功提升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更成功打響自創品牌「UNIVACCO」的國際知名度，同時光電材料 IMR(In Mold Roller)新開發的 ST 系列產品更為業界首創，讓同業與客戶都看到岱稜科技驚人的研發能量，此後岱稜科技將更用心於豐富強化原有之產品線，冀望能以亞洲最大、全球前二大的燙金薄膜製造品牌為願景持續努力，以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部分：

主要來自於陸系與韓系產品的削價競爭以及客戶端的議價壓力，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開發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及強化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外參展來提昇品牌價值與公司知名度，以提昇集團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部分：

受法規環境部分的影響較小，除產品為符合 RoHS、REACH 及無鹵等規範，每年必需維持一定的檢測成本，以及為保障智慧財產權而衍生的專利與商標費用外，本公司秉著誠信務實的原則，奉公守法，較無法規影響之虞。

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匯率與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大陸工資上揚與產業鏈結構的改變、歐債危機與全球經濟不穩定等因素。因應之道乃在於選擇操作避險之金融商品以減少匯兌損失，逐步縮小大陸廠之經濟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採取謹慎保守的投資策略，養精蓄銳，隨時因應可能之外部衝擊。

企業之經營不可能永遠身處順境，未來岱稜科技將更以如履薄冰之態度持續在塗佈相關產業不斷精進，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力求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尚祈不吝賜教，在此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董事長

蔡國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9 年 08 月 | 岱稜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南縣新化鎮。 |
| 民國 80 年 02 月 | 購置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生產壓克力板保護用牛皮膠紙及汽車隔熱膜上膠。 |
| 民國 81 年 03 月 | 購置第一套雙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生產真空鍍膜之各項產品。 |
| 民國 81 年 06 月 | 更改公司名稱為岱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82 年 04 月 | 添購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擴大真空鍍膜產品產能。 |
| 民國 83 年 10 月 | 再添購單頭高速 GRAVURE COATER 設備一套。 |
| 民國 84 年 01 月 | 遷址至麻豆鎮麻口里 1-13 號現址，並完成 83 年 10 月間訂購之機器安裝。 |
| 民國 84 年 06 月 | 購買實驗研發用小型真空蒸鍍機一部及複捲分條機一部。 |
| 民國 85 年 02 月 | 購買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並投入雷射產品的研發，且成果豐碩，隨即購入第二部複捲分條機。 |
| 民國 86 年 03 月 | 購買塗佈、貼合兩用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86 年 06 月 | 購入現址廠房用地(台南縣麻豆鎮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
| 民國 87 年 05 月 | 購買高速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並引入英國 GVE 1650 m/m 真空蒸鍍機一套。 |
| 民國 88 年 04 月 | 購買雙頭高速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89 年 04 月 | 成為業界第一家正式通過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90 年 02 月 | 購買高速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91 年 06 月 | 公司組織擴編新增總管理處、電子材料事業處、隔熱紙事業處、製造處、大陸無錫子公司、大陸東莞子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更改公司名稱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甄選通過，當選 91 年度全國 10 家示範工廠之一。 |
| 民國 91 年 11 月 | 獲 SGS 機構驗證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品管系統升級改版作業認證。 |
| 民國 92 年 01 月 | 於台南縣麻豆鎮麻口里麻豆口 2-96 號興建完成本公司第二座全新無塵潔淨廠房，並開始安裝機器設備投入生產。 |
| 民國 92 年 03 月 | 裝設完成 GVE 2000 m/m 真空蒸鍍機一套，提昇產能。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本公司董事長蔡國龍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創業青年楷模』。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兩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
| 民國 93 年 05 月 |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
| 民國 94 年 01 月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 |
| 民國 95 年 01 月 | 新購土地作為擴建廠房用地，以因應營運需求。 |
| 民國 96 年 01 月 | 完成第三座全新無塵潔淨廠房，開始量產。 |
| 民國 96 年 05 月 | 股票正式上櫃買賣。 |
| 民國 96 年 07 月 | 新購土地(四廠)作為擴建廠房用地，以因應營運需求。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民國 97 年 02 月 | 為拓展歐洲市場，於荷蘭正式成立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子公司。 |
| |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

民國 97 年 07 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為產業垂直整合併購 APOLLO 集團，跨入雷射全像術產品(Hologram)之生產與銷售。
民國 97 年 10 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98 年 03 月	馬英九總統蒞臨本公司參觀「青輔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民國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8 年 09 月	於台南縣麻豆鎮成立 100%持股子公司-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1 月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 雲嘉南區銀牌單位。
民國 99 年 07 月	獲 2010 年度榮格包裝行業技術創新獎。
民國 99 年 11 月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 2010 年全國標竿單位及雲嘉南區金牌單位。
民國 100 年 05 月	獲美國燙金協會金葉獎-銀葉獎。
民國 100 年 05 月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 雲嘉南區銀牌單位。
民國 100 年 08 月	實施第四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100 年 09 月	獲第五屆「台灣金印獎」文具印刷類之筆記本類第二名及廣告印刷類之海報型錄類佳作。
民國 100 年 09 月	入選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11 金點設計獎」。
民國 101 年 05 月	獲美國燙金協會金葉獎-銀葉獎。
民國 10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1 年 08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五次庫藏股，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銷變更。
民國 101 年 10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六次庫藏股，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銷變更。
民國 102 年 05 月	獲美國燙金協會金葉獎-銅葉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13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製造業排名 726。
民國 103 年 02 月	實施第七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美國燙金協會金葉獎-兩座銅葉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14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製造業排名 744。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 雲嘉南區銀牌單位。
民國 104 年 05 月	實施第八次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施第九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104 年 05 月	獲美國燙金協會金葉獎-兩座銅葉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15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製造業排名 82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一〇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成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機率極低。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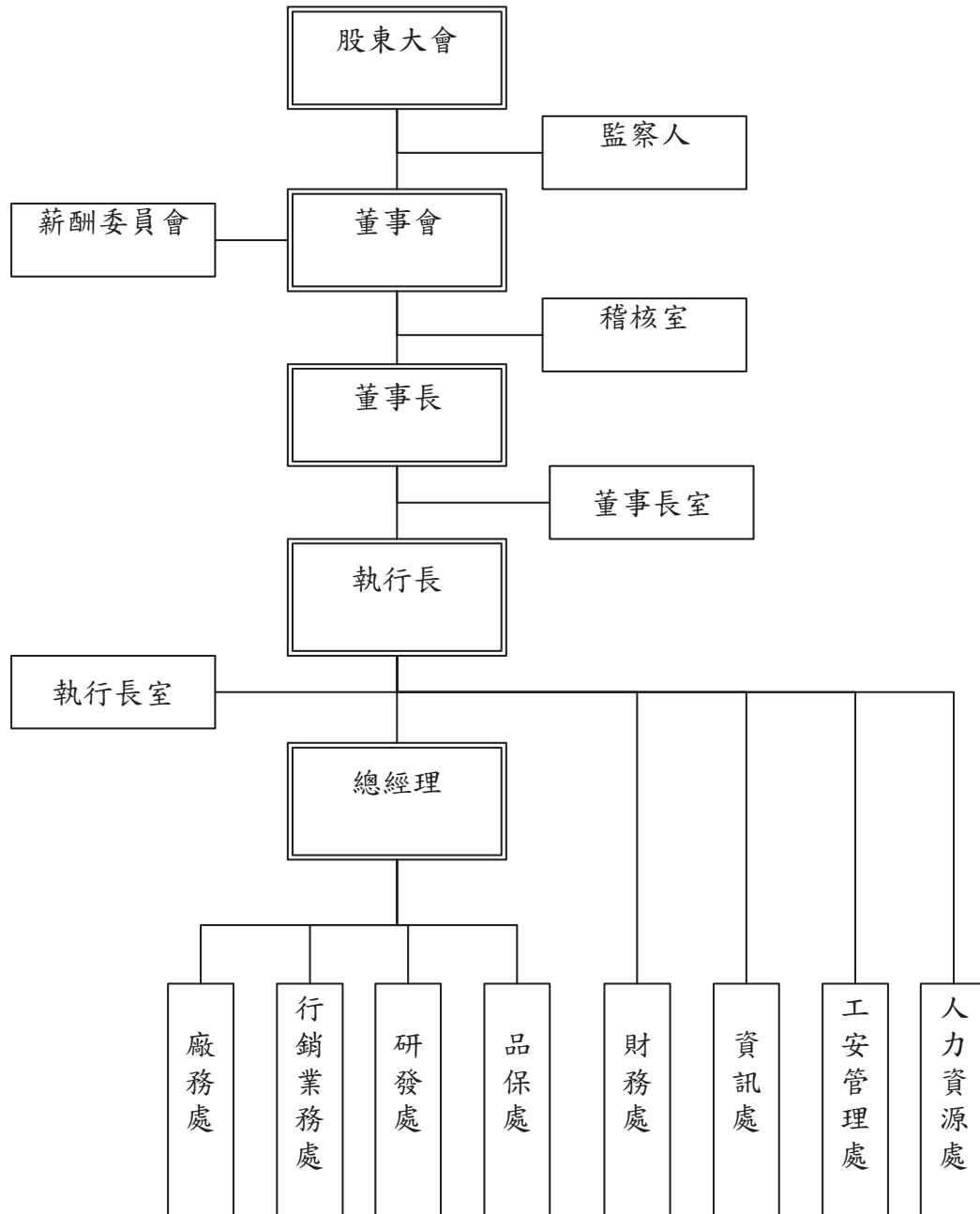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執行長室	1. 擬定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及整體營運計劃相關策略，提供制度改善方案與建議。 2. 各事業處及子公司經營分析、計劃推動與績效管理。

主要部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工安管理處	1. 各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之採購業務。 2. 工安環保事項。 3. 環境管理與一般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處	1. 集團人力資源各項制度規劃與執行。 2. 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相關之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
資訊處	1. 負責建置、執行全公司的資訊系統。 2. 推展 ERP 維護與導入。 3. 資通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財務處	1. 會計帳務之規劃與執行。 2. 財務出納規劃與執行。 3. 資金籌措與調度。 4. 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5. 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研發處	1. 設計開發新產品。 2. 現有產品衍生用途之研究。 3. 製程技術中之配方技術。 4. ERP 料號、BOM 表之建立及維護。
行銷業務處	1. 公司產品行銷規劃、中長期商品計劃研擬。 2. 產品定位、市場區隔、目標市場定位之規劃。 3. 產業環境、競爭者、市場計劃與分析。 4. 產品定價計劃策略制定及協調。 5. 展覽、廣告其他行銷工具調查、評估、使用、效益分析。 6. 研發、未移轉產項銷售管理。 7. 年度銷售計劃擬定、執行、進度檢討、分析。 8. 國內外客戶開發、產品推廣、經銷商管理。 9. 分公司銷售、原料需求之行政支援。 10. 訂單、出貨管理、出口作業、船務運輸。 11. 客戶服務、客訴服務。 12. 客戶信用、帳款管理、呆帳之預防、催收、債權保全措施。
品保處	1. 公司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 2. 出貨品質保證。 3. 供應商管理及進料檢驗。 4. 產品實現流程之相關執行作業。 5. 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廠務處	1. 生產製造管理與產銷規劃。 2. 倉儲空間與存貨管理作業。 3. 物料需求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機器設備、公共設備之保養與維修。 5. 製程標準化管理。 6. 生產設備、週邊設備、公共機電、治工具等管理。 7. 新產品量試作業管理。 8. 製程品質異常處理。 9. 工程專案計劃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 年 0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蔡國龍	102.6.17	3 年	82.02.03	4,845,883	4.99%	4,840,883	4.73%	1,368,914	1.34%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東和真空鍍金公司副總經理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盧愨彰	102.6.17	3 年	96.05.07	441,017	0.45%	441,017	0.43%	1,000	0.00%	0	0	東吳高職 東和真空鍍金(股)公司業務	東和真空鍍金(股)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李顯昌	102.6.17	3 年	90.03.23	1,549,104	1.59%	1,584,104	1.55%	162,435	0.16%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無錫 子公司總經理、 真空蒸鍍事業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張正良	102.6.17	3 年	94.06.01	540,585	0.56%	540,585	0.53%	50,501	0.05%	0	0	淡江文理學院化學士、美國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工碩士、美 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4)	淡江大學化材系教授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台灣	翰可國際 (股)公司	102.6.17	3 年	102.6.17	1,500,000	1.54%	1,500,000	1.47%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台灣	顏釗熙	102.6.17	3 年	102.6.17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翰可國際(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天爵	102.6.17	3 年	93.04.30	0	0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 期美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註5)	維新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星華體適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吳麒麟	102.6.17	3 年	102.6.17	0	0	0	0	9,000	0.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副總、執行副總、總經 理、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台灣	李宏志	102.6.17	3 年	90.03.23	203,498	0.21%	203,498	0.2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長誠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 阿克蘇諾貝爾常誠(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長誠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諾瓦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艾迪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蔡明哲	102.6.17	3 年	98.06.19	481,522 (註 7)	0.50%	981,522	0.96%	119,823	0.12%	0	0	東海大學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欣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劉榮欽	102.6.17	3 年	94.06.01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建慧管理顧問(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2：董事長蔡國龍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UNIVACCO TECHNOLOGY(M) SDN. BHD、岱梭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長；TAI LENG INDUSTRY INC.、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等子公司董事。

註 3：董事李顯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岱梭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APOLLO INVESTMENT LTD. 等公司董事；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4：董事一張正良曾任桃園農工職校化工科教師、淡江大學化材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註 5：獨立董事一林天爵曾任經濟部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

註 6：監察人蔡明哲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上海長門塗裝材料有限公司、蘇州長門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昌盛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董事長；東莞昌盛化工有限公司、台昌樹脂(佛山)有限公司、雲南振邦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董事。

註 7：監察人蔡明哲選任時另有信託股份 500,000 股。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龍			✓					✓		✓	✓	✓	✓	0	
盧愆彰			✓	✓	✓	✓	✓	✓	✓	✓	✓	✓	✓	0	
李顯昌			✓					✓		✓	✓	✓	✓	0	
張正良	✓			✓	✓	✓	✓	✓	✓	✓	✓	✓	✓	0	
翰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林天爵			✓	✓	✓	✓	✓	✓	✓	✓	✓	✓	✓	0	
吳麒麟			✓	✓	✓	✓	✓	✓	✓	✓	✓	✓	✓	0	
李宏志			✓	✓	✓	✓	✓	✓	✓	✓	✓	✓	✓	0	
蔡明哲			✓	✓	✓	✓	✓	✓		✓	✓	✓	✓	0	
劉榮欽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洋淵	81%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註一)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 總經理	台灣	李顯昌	95.08	1,584,104	1.55%	162,435	0.16%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無錫子公司總經理 真空蒸鍍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技術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台灣	蔡獻逸	104.01	3,000	0.00%	0	0.00%	0	0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高分子工程博士 輔祥(股)公司技術處處長兼台灣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廠務處 處長	台灣	吳光一	98.06	579,376	0.57%	1,128	0.00%	0	0	吳鳳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真空蒸鍍事業處製造處廠長 本公司無錫子公司副總經理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台灣	郭旻翰	91.07	30,687	0.03%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能元科技資訊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處長	台灣	林吟勇	98.06	40,484	0.04%	0	0.0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南寶樹脂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	台灣	李怡君	101.06	55,000	0.05%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註三)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經理	台灣	邱志成	100.04	42,322	0.04%	0	0.00%	0	0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 台灣德州儀器環安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工安管理處 經理	台灣	李文魁	95.01	41,054	0.04%	0	0.00%	0	0	台科大機械工程系 華新麗華不銹鋼廠採購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註一)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 經理	台灣	蔡宜芳	100.04	1,570,676	1.53%	273,291	0.27%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李怡君	102.03	55,000	0.05%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註三)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台灣	張育純	92.11	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無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二：執行長兼總經理李顯昌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岱梭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APOLLO INVESTMENT LTD. 等公司董事；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三：財務處副處長兼會計主管李怡君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尚包括：友圖全像(股)公司監察人、岱梭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蔡 國 龍	480	480	0	0	1,303	1,303	165	165	3.23%	3.23%	9,559	9,559	28	28	0	0	0	0	0	0	0	0	19.1%	19.1%	無
董 事	李 顯 昌																									
董 事	盧 愆 彰																									
董 事	張 正 良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 (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 天 爵																									
獨立董事	吳 麒 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龍、李顯昌、盧愆彰、張正良、翰可國際(股)公司、林天爵、吳麒麟	蔡國龍、李顯昌、盧愆彰、張正良、翰可國際(股)公司、林天爵、吳麒麟	盧愆彰、張正良、翰可國際(股)公司、林天爵、吳麒麟	盧愆彰、張正良、翰可國際(股)公司、林天爵、吳麒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李顯昌	李顯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蔡國龍	蔡國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宏志	0	0	330	330	65	65	0.65%	0.65%	無
監察人	蔡明哲									
監察人	劉榮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宏志、蔡明哲、劉榮欽	李宏志、蔡明哲、劉榮欽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李顯昌	4,303	4,303	28	28	0	0	0	0	0	0	7.17%	7.17%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顯昌	李顯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1	1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顯昌	0	100	100	0.17%
	財務部經理	李怡君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	14,958	14,958	9.86%	9.86%
103 年度	11,930	11,930	19.76%	19.7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B.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方執行。
- C.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再者，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加以控管，因此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括固定薪資、短期激勵性獎酬（如營運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及長期激勵性獎酬（如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福利等三大部份。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與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來核敘；短期及長期激勵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個人績效、部門目標達成以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來發放；最後有關於福利的設計，則是以符合法令的前提，並考量員工的需求，以設計與員工共享之福利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國龍	8	0	100.00%	
董 事	盧愨彰	8	0	100.00%	
董 事	李顯昌	8	0	100.00%	
董 事	張正良	7	0	87.50%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股)公司	7	0	87.50%	
獨立董事	林天爵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6	0	75.00%	
監察人	李宏志	5	0	62.50%	
監察人	蔡明哲	8	0	100.00%	
監察人	劉榮欽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尚在評估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宏志	5	0	62.50%	
監察人	蔡明哲	8	0	100.00%	
監察人	劉榮欽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查核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年報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發言人、董事長室、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股東亦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董監及大股東每月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外，本公司對於投資人亦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目前雖未多元化，但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均有一定幫助。董事成員多元化將會在下次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擬定之。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故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雖未訂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但會追蹤留意會計師事務所選任之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參摘要說明 (二)參摘要說明 (三)參摘要說明 (四)參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在建置中，預計民國104年底前完成。	參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 (http://www.univacco.com.tw)，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與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董 事</td><td>蔡國龍</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董 事</td><td>李顯昌</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td></tr><tr><td>董 事</td><td>李顯昌</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董 事</td><td>盧愆彰</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董 事</td><td>張正良</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顏釗熙</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天爵</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吳麒麟</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監 察 人</td><td>蔡明哲</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r><td>監 察 人</td><td>劉榮欽</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td><td>3</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蔡國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李顯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 事	李顯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盧愆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張正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釗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獨立董事	林天爵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獨立董事	吳麒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監 察 人	蔡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監 察 人	劉榮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蔡國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李顯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 事	李顯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盧愆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董 事	張正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釗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獨立董事	林天爵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獨立董事	吳麒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監 察 人	蔡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監 察 人	劉榮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104年1月已依台灣證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無差異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始委任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林天爵先生、呂芳耀先生及黃良志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林天爵先生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100年11月10日起，卸任日期隨第八屆董監事一併卸任。配合102年董監全面改選後，重新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經董事會通過生效日起算至105年6月16日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依據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仍維持第一屆之成員組成結構，由二位獨立董事及聘請一位人力資源外部專家來擔任委員，故聘請獨立董事林天爵先生與吳麒麟先生及黃良志教授等三位擔任。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所示：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天爵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麒麟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黃良志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天爵	2	0	100%	無
委員	吳麒麟	2	0	100%	無
委員	黃良志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感恩、惜福之理念，致力提供員工快樂、希望、學習成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活。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第三代綱領(GRI G3.1) 為依據，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確實遵循。 (二)1. 定期舉辦新人訓練營，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核心職能行為準則及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2.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 (三)對內持續由管理處及工安處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專案推動，並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完成後由管理處經理呈報董事會並發佈於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同時另利用廠內公告及入口網站公告欄位向員工宣導企業責任相關活動及員工行為準則。 (四)1.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 2.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依此為前提，每年藉由透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同仁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 3.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依制度進行懲戒及獎勵。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員工餐廳一次性用具使用，並回收原膜棧板、夾板及紙管以為出貨包裝使用。 本公司為化工製造業體系，針對廠內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置最先進之蓄熱式廢氣燃燒設備，燃燒廢氣內有害物質，降低空氣污染至最低，並回收燃燒所獲得的熱能於製程內再利用。 (二) 本公司由工安管理部專職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議題。 (三) 我們深知地球的氣候與自然生態，因遭受溫室氣體大量增加的影響，造成氣候暖化及氣候變遷，且正逐漸的惡化中。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並為善盡企業之責任，本公司除現有設備持續改善外，新廠設備將低能耗設備列為採購之重點考量，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共同為邁向低碳型經濟的社會而積極努力。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V		(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所有員工守則規定，均照勞動法規內容辦理。另配合法令異動，在廠區公告及入口網站內即時發佈及宣導。 (二)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期望主管與同仁間、同仁與同仁間以及跨部門之間都能有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除了每月定期舉辦主管會議外，並透過員工滿意度調查、諮商面談等活動來傾聽同仁意見；增設岱稜人網路社群與專用信箱以即時處理同仁反應問題。 (三)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位相關之作為，以確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廠內設置醫護室並配置廠護人員，提供專業醫療諮詢服務，不定期提供多樣化健康資訊講座，滿足員工健康需求，並在 99 年獲頒特優無菸職場、101 年獲頒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相關安衛活動請參閱以下第六點。 (四) 本公司在每個月初召開全員月會，提供員工與公司間溝通的機制，除固定議題之外，若有營運狀況及組織異動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的狀況，一律在月會中向員工說明，另外也會以廠區公告及入口網站內發佈及宣導。 (五) 為培訓永續經營之專業人才及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機會，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訓練政策及培訓流程，提供基礎的新人訓練、共通課程、專業課程、管理課程及自我發展課程等多樣化學習方案，每年度會依據組織策略、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並規劃相對應的培訓課程。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 (六) 本公司以客戶滿意為品質政策之一，故以顧客導向、滿足顧客需求為主要理念，透過電話、MAIL、面對面會議溝通，充分了解產品的動向及客戶需求，擬定產品改善對策，迅速解決客戶問題，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制定客戶需求與品質法令鑑定程序書、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書、客戶滿意管理程序書、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等明定客戶權益之政策，另本公司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 B2B 的資訊溝通。 (七) 本公司依照各國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要求，如歐盟 REACH、RoHS 等，符合比例 100%。近期更針對 ISEGA(德國知名的環境科學檢測實驗室)已經取得冷燙材料的檢驗證書，其出具的檢測報告與證書被廣大歐洲甚至全球的用戶支持與認可，對於如何增加綠色環境的努力，不遺餘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管理系統中已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為了進一步保護地球環境，針對所使用的原料：原膜 PET，溶劑等材料要求供應商進行原物料之有害物質檢測，透過第三方認證(SGS、Intertek) 確認所使用原料不含有毒物質，不會破壞地球環境。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另外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明確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相關：				
(1)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原膜棧板、夾板及紙管以作為出貨包裝使用。				
(2)提供員工個人餐具，鼓勵員工攜帶餐具用餐，減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				
(3)茶水間放置玻璃水杯，減少客人紙杯使用量。				
(4)中午辦公室關燈一小時。				
(5)文件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6)配合法規要求委託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相關				
(1)每年持續關懷鄉里，積極參與在地活動，每年固定捐助及參與麻口里社區發展協會、麻豆區義警 /消活動、麻豆文旦節活動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與公益團體配合，協助弱勢家庭。 A. 除了長期捐發票及認養助學竹筒外，2014年配合本公司成立24週年慶，舉辦「愛心樹捐款活動」，號召全體同仁認養助學愛心卡，以每卡100元的小額捐款匯集愛心，共捐款250,000元，作為支持無窮世代抗貧活動之助學金。 B. 每月祭拜供品及每日午餐捐獻華山基金會。 C. 華山基金會麻豆站年菜捐助活動。 (3)支持晉用殘障勞工，並額外晉用視障按摩師，讓員工享受舒壓服務。 3. 人權保護 (1)公司招募、甄試、晉升、考核制度，無性別、年齡、種族、政治傾向、宗教的限制，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有平等平權機會。 (2)不進用童工。 (3)員工手冊中明文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 (4)確實實施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2014年共有2人申請。 (5)提供女性員工生理假。 (6)提供員工每年七日家庭照顧假。 4. 提供員工健康與快樂的工作環境。 (1)補助新進同仁，報到前健康檢查，並每年免費提供同仁定期且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項目。 (2)提供駐廠醫師免費諮詢服務。 (3)每年舉辦健康促進講座，邀請醫師、營養師到廠授課，提供員工衛教新知。 (4)舉辦減重比賽，邀請體重過重的同仁，一起健康減重，2014年全公司成功減重197.6公斤。 (5)全廠禁菸，推動無菸職場，2010年獲頒台南縣衛生局「無菸職場」獎章。 (6)成立社團：羽球社、籃球社、健行社、皮拉提斯、路跑社……，每年固定舉辦運動季比賽。 (7)設置員工餐廳，照護員工飲食健康。 (8)設置哺乳室，提倡女性同仁哺餵母乳。 (9)設置愛心停車位，供行動不便及懷孕同仁申請使用。 (10)視障按摩師駐廠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員工福利。 (11)提倡捐血活動，提供獎勵措施並定期定點舉辦，2014年共捐出30,250 ml。 (12)101年獲頒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5. 安全衛生相關在職訓練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每年舉辦消防防災訓練。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課程。 (5)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6)一公噸以下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7)鍋爐操作人員 (7)護理人員學分訓練。 (8)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作業人員危害通識訓練。 (9)急救處理及應變技巧。 (10)新人須完成1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列入新人試用期考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自 79 年成立之初，即以「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為公司經營理念。時時刻刻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感恩惜福來自於客戶及供應商的回饋，且不斷地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企業文化以誠信為首，經營高層向以誠信為原則，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經營宗旨，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誠信原則，董事間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不得與往來的客戶發生任何營私舞弊行為，並在獎懲辦法中規定若有營私舞弊行為發生以解雇處理。並在新人教育訓練中特別加強說明，平時由各級主管進行相關宣達。 (三)本公司於「員工手冊」訂定如「侵佔或挪用公款、公物或偷竊公私財物」、「故意洩露公司生產、研發、品保、製程技術機密者」、「擅用職權、接受賄賂、謀求非法利益」等，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公司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為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於聘任時必需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落實監督機制及管控各項風險，每年聘請外部稽查人員，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內控及電腦審計進行查核。 (五)每月月會時間邀請董事長分享誠信經營理念與原則，並在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內說明誠信的企業文化及其規範的行為指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於「員工手冊」明訂各項懲戒制度，及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若員工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公司獎懲規定，一律以解雇處分，任何申訴情形，皆可透由人資處或是人資處信箱進行舉發或申訴，其舉報資訊及調查過程，均以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在企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在企業網站及時更新及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等經營成果，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重要精神，該理念亦宣達於公司內各管理階層，並同時落實於員工、股東、顧客端及供應商等。並依主關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及推動，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另在公司內部網路放置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作業辦法及應循程序書，已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秉持對股東訊息同步公開之運作。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龍



簽章

總經理：李顯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6.26	1. 討論一〇三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8.08	1.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下半年度預算修正案。 3.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〇年第四次買回庫藏股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應予以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5. 討論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討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07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討論針對透過經銷商間接銷售特定客戶可能產生延遲收款之呆帳損失案。 4.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5. 討論變更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6.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7. 討論子公司清算案。 8.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討論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10. 討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討論發行岱稜科技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3.20	1. 討論本公司103年經理人酬金。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務報表案。 3.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5.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6. 討論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辦法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8. 討論子公司清算解散案。 9.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 討論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11. 討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 04. 15	1. 討論購買土地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 05. 12	1.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討論向子公司取得不動產案。 3. 討論買回本公司股份計5,000仟股案。 4. 討論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5. 討論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6.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 06. 26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處分部分供營業使用之相關設備予子公司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1.3元。 3. 決議通過。 4. 決議通過。

3.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103年8月15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31,382,689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3,801,66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140,500元，該執行結果與股東常會決議相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陳政初	103 年第 1~4 季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300	30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324	0	3,324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陳政初	3,324	0	50	0	250	300	103 年第 1~4 季	其他內容包含：稅簽、年報複核、移轉訂價報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蔡國龍	13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顯昌	35,000	0	0	0	
董 事	盧愆彰	0	0	0	0	
董 事	張正良	0	0	0	0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 (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天爵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0	0	0	0	
監察人	李宏志	0	0	0	0	
監察人	蔡明哲	0	0	0	0	
監察人	劉榮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獻逸	3,00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怡君	20,000	0	0	0	
會計主管	李怡君	20,000	0	0	0	

註一：1. 信託股數增減數不列入持有股數增減數計算。

2. 本公司無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蔡國龍	贈與	103.09.05	蔡宜芳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95,000	23
劉春梅	贈與	103.09.05	蔡宗霖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95,000	23
李顯昌	贈與	103.09.25	李仲凱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25,000	22.2
李顯昌	贈與	103.09.25	李仲鵬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45,000	22.2
李顯昌	贈與	103.09.25	李愷鈞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25,000	22.2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4 月 27 日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蔡國龍	4,840,883	4.73%	1,368,914	1.34%	0	0	1. 劉春梅 2. 蔡宜君、 蔡宜芳、 蔡宗霖	1. 劉春梅為蔡國龍之配偶 2. 蔡宗霖、蔡宜君及蔡宜芳為 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女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3,000	3.13%	0	0	0	0	無	無	
台昌樹脂企業(股)公司負責人蔡明哲	981,522	0.96%	119,823	0.12%	0	0	無	無	
蔡宗霖	2,058,161	2.01%	0	0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宗霖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	
李顯昌	1,584,104	1.55%	162,435	0.16%	0	0	無	無	
蔡宜芳	1,570,676	1.54%	273,291	0.27%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宜芳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女	
蔡宜君	1,507,356	1.47%	201,100	0.20%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宜君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女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7%	0	0	0	0	無	無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洋淵	0	0	0	0	0	0	無	無	
涂水城	1,478,313	1.45%	0	0	0	0	無	無	
劉春梅	1,368,914	1.34%	4,840,883	4.73%	0	0	1. 蔡國龍 2. 蔡宜君、 蔡宜芳、 蔡宗霖	1. 蔡國龍為劉春梅之配偶 2. 蔡宗霖、蔡宜君及蔡宜芳為 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女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272,000	1.24%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TAI LENG INDUSTRY INC.	23,107仟股/ 608,165仟元	100%	—	—	23,107仟股/ 608,165仟元	100%
UNIVACCO HOLDING EUEOPE B.V.	8仟股/ 167,212仟元	100%	—	—	8仟股/ 167,212仟元	100%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267仟股/ 98,140仟元	100%	—	—	267仟股/ 98,140仟元	10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85仟股/ 500,537仟元	71.49%	—	—	21,985仟股/ 500,537仟元	71.49%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2,411仟股/ 23,227仟元	80.91%	—	—	2,411仟股/ 23,227仟元	80.91%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	—	26,623仟股/ 867,598仟元	100%	26,623仟股/ 867,598仟元	10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	—	1,639仟股/ 美金 438仟元	100%	1,639仟股/ 美金 438仟元	1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	16,718仟股/ 544,157仟元	100%	16,718仟股/ 544,157仟元	100%
APOLLO INVESTMENT LTD.	—	—	5,422仟股/ 243,947仟元	66.87%	5,422仟股/ 243,947仟元	66.87%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	—	430仟股/ 馬幣 430仟元	100%	430仟股/ 馬幣 430仟元	100%
岱棱真空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	—	— 美金 15,500仟元	100%	— 美金 15,500仟元	100%
岱棱真空材料 (東莞)有限公司	—	—	— 美金 972仟元	100%	— 美金 972仟元	100%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	—	— 美金 387仟元	100%	— 美金 387仟元	100%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 材料有限公司	—	—	— 美金 7,420仟元	100%	— 美金 7,420仟元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核准文號
86 年 10 月	1,000	80	80,000	8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	86 建三丑字第 2604195 號
89 年 8 月	10	13,500	135,000	9,380	93,800	盈餘轉增資 13,800	—	經(89)中字第 89489008 號
90 年 4 月	10	13,500	135,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31,200	—	經(090)商字第 9001163610 號
90 年 7 月	10	14,500	145,000	13,750	137,500	盈餘轉增資 12,500	—	經(090)商字第 9001314280 號
91 年 2 月	10	14,750	147,500	14,750	147,500	現金增資 1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083780 號
91 年 5 月	10	15,900	159,000	15,900	159,000	現金增資 11,5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190230 號
91 年 6 月	10	23,500	235,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2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283550 號
91 年 8 月	10	23,500	235,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2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362990 號
91 年 9 月	10	24,180	241,800	24,180	241,800	盈餘轉增資 39,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399200 號
92 年 5 月	10	40,000	400,000	29,016	290,160	盈餘轉增資 48,360	—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030 號
92 年 5 月	10	40,000	400,000	35,016	350,160	現金增資 60,000	—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030 號
93 年 2 月	10	46,000	460,000	37,616	376,160	現金增資 26,000	—	經授中字第 0933179744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556 號
93 年 7 月	10	70,000	700,000	43,720	437,204	盈餘轉增資 49,7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85	—	經授中字第 0933234288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1366 號
94 年 8 月	10	70,000	700,000	46,343	463,436	盈餘轉增資 17,4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44	—	經授中字第 09432758550 號 台管證一字第 0940124658 號
95 年 7 月	10	70,000	700,000	48,197	481,9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37	—	經授中字第 09432758550 號 台管證一字第 0950123904 號
96 年 4 月	10	70,000	700,000	49,267	492,674	員工認股權證 10,700	—	經授中字第 09632029780 號
96 年 5 月	10	70,000	700,000	55,511	555,114	現金增資 62,440	—	經授商字第 09601159230 號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441 號
96 年 5 月	10	70,000	700,000	56,186	561,864	員工認股權證 6,750	—	經授中字第 09601173980 號
96 年 7 月	10	70,000	700,000	59,596	595,957	盈餘轉增資 28,0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	經授商字第 09601182780 號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778 號
97 年 4 月	10	100,000	1,000,000	60,397	603,972	員工認股權證 8,015	—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80 號
97 年 4 月	10	100,000	1,000,000	61,348	613,481	公司債轉換 9,509	—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80 號
97 年 7 月	10	100,000	1,000,000	61,390	613,896	員工認股權證 415	—	經授商字第 0970117782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核准文號
97 年 8 月	10	100,000	1,000,000	66,210	662,097	盈餘轉增資 31,2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83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59 號 經授商字第 09701210020 號
98 年 5 月	10	100,000	1,000,000	66,762	667,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5,525	—	經授商字第 09801103270 號
98 年 7 月	10	100,000	1,000,000	66,941	669,409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88	—	經授商字第 09801163760 號
98 年 10 月	10	100,000	1,000,000	67,822	678,219	公司債轉換 8,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785	—	經授商字第 09801238080 號
98 年 11 月	10	160,000	1,600,000	72,406	724,062	盈餘轉增資 45,843	—	經授商字第 09801254500 號
99 年 2 月	10	160,000	1,600,000	77,350	773,502	公司債轉換 49,27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5	—	經授商字第 09901017430 號
99 年 4 月	10	160,000	1,600,000	78,642	786,422	公司債轉換 12,71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5	—	經授商字第 09901077620 號
99 年 7 月	10	160,000	1,600,000	79,590	795,899	公司債轉換 945,6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	經授商字第 09901146930 號
99 年 10 月	10	160,000	1,600,000	79,842	798,417	公司債轉換 232,5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250	—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290 號
100 年 1 月	10	160,000	1,600,000	80,414	804,138	公司債轉換 572,092	—	經授商字第 10001012000 號
100 年 4 月	10	160,000	1,600,000	79,582	795,816	公司債轉換 162,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庫藏股減資 1,001,000	—	經授商字第 10001085170 號
100 年 7 月	10	160,000	1,600,000	80,223	802,234	公司債轉換 641,858	—	經授商字第 10001159110 號
101 年 6 月	10	160,000	1,600,000	90,223	902,234	現金增資 10,000,000	—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9168 號 經授商字第 10101104760 號
101 年 11 月	10	160,000	1,600,000	92,974	929,743	公司債轉換 5,125,869 庫藏股減資 2,375,000	—	經授商字第 10101233510 號
102 年 1 月	10	160,000	1,600,000	93,334	933,336	公司債轉換 2,636,361 庫藏股減資 2,277,000	—	經授商字第 10201003470 號
102 年 4 月	10	160,000	1,600,000	96,515	965,154	公司債轉換 3,181,815	—	經授商字第 10201062420 號
102 年 7 月	10	160,000	1,600,000	97,124	971,238	公司債轉換 608,391	—	經授商字第 10201140200 號
103 年 1 月	10	160,000	1,600,000	97,934	979,340	公司債轉換 810,215	—	經授商字第 1030100149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核准文號
103 年 4 月	10	160,000	1,600,000	99,277	992,771	公司債轉換 1,343,062	—	經授商字第 10301054420 號
103 年 6 月	10	160,000	1,600,000	103,314	1,033,136	公司債轉換 4,036,475	—	經授商字第 10301102460 號
103 年 10 月	10	160,000	1,600,000	102,336	1,023,356	庫藏股減資 978,000	—	經授商字第 10301226740 號

(二)股份種類

10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2,335,607	57,664,393	160,000,000	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可 認購股數 4,000 仟股

(三)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6	12,942	14	12,973
持有股數	0	5,587	7,271,908	94,826,952	231,160	102,335,607
持股比率	0.00%	0.01%	7.11%	92.66%	0.22%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17	300,744	0.29%
1,000 至 5,000	4,808	11,044,387	10.79%
1,000 至 10,000	1,019	8,308,080	8.13%
10,001 至 15,000	335	4,308,679	4.21%
10,001 至 20,000	257	4,857,819	4.75%
20,001 至 30,000	197	5,165,065	5.05%
30,001 至 40,000	101	3,627,283	3.54%
40,001 至 50,000	75	3,481,550	3.40%
50,001 至 100,000	138	9,938,611	9.71%
100,001 至 200,000	69	9,828,168	9.60%
200,001 至 400,000	26	7,157,889	7.00%
400,001 至 600,000	12	6,118,271	5.98%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4	3,031,261	2.9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4,360	3.59%
1,000,001 股以上	11	21,493,440	21.00%
合 計	12,973	102,335,607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04 月 27 日 /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國龍	4,840,883	4.73%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3,000	3.13%
蔡宗霖	2,058,161	2.01%
李顯昌	1,584,104	1.55%
蔡宜芳	1,570,676	1.54%
蔡宜君	1,507,356	1.47%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7%
涂水城	1,478,313	1.45%
劉春梅	1,368,914	1.34%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272,000	1.24%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一)	最	高	26.40	29.60	18.35
	最	低	17.30	14.25	16.65
	平	均	21.98	24.37	17.2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18	17.30	17.19
	分	配 後	16.85	(註 5)	(註 5)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504	99,809	101,064
	每 股	調 整 前	1.59	0.60	0.02
	盈 餘	調 整 後	1.49	(註 5)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3	(註 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註 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註 5)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二)	13.82	40.62	—
	本 利 比 (註三)	16.91	(註五)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5.91	(註五)	—

註1：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3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參下表，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股利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合計	除息基準日	除權基準日
103	0.58	0	0.58	未定	不適用
102	1.3	0	1.3	103/07/29	不適用
101	0.7949377	0	0.7949377	102/07/28	不適用
10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9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8	0.81849	0	0.81849	99/8/2	不適用
97	0.62584	0.62584	1.25168	98/10/18	98/10/18
96	1.55083	0.51694	2.06777	97/8/9	97/8/9
95	1.5	0.5	2	96/7/13	96/7/13

註：本公司自96年5月開始上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盈餘分配表參下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240,612	
二、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3,964,401	附註一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2,219)	
本期稅後淨利	60,37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3,827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037,990)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358,534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8,690,141)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668,393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3,296 元 (10 %)，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2,989 元 (3 %)。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令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3,296 元（10%），以現金方式發放。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2,989 元（3%）。

(3)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13,801,66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140,500元。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103年8月15日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13,801,668元及監事酬勞新台幣4,140,500元，該執行結果與股東常會決議相同。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4 年 05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股數	買回總金額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數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註)比率
第一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02.19~ 97.04.18	30.87 元 ~71.89 元	1,001,000 股	47,454,565 元	已註銷 1,001,000 股	0 股	0%
第二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08.01~ 97.09.24	20.58 元 ~49.65 元	2,342,000 股	49,777,878 元	已轉讓 2,342,000 股	0 股	0%
第三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11.03~ 97.12.30	9.84 元 ~24.06 元	1,539,000 股	25,034,256 元	已轉讓 1,539,000 股	0 股	0%

買回 期次	買回 目的	買回 期間	買回區間 價格	買回 股數	買回 總金額	已辦理註銷 或轉讓之股 數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註)比率
第四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0.08.10~ 100.10.09	9.31 元 ~26.58 元	2,728,000 股	37,111,087 元	已轉讓 1,750,000 股 已註銷 978,000 股	0 股	0%
第五次	維護公 司信用 及股東 權益	101.08.14~ 101.09.26	8.37 元 ~16.38 元	2,375,000 股	34,490,271 元	已註銷 2,375,000 股	0 股	0%
第六次	維護公 司信用 及股東 權益	101.10.15~ 101.12.10	11.83 元 ~26.23 元	2,277,000 股	46,088,815 元	已註銷 2,277,000 股	0 股	0%
第七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3.02.10~ 103.03.12	14.63 元 ~31.64 元	2,272,000 股	51,585,342 元	已轉讓 1,000,000 股	1,272,000 股	1.24%
第八次	維護公 司信用 及股東 權益	104.05.13~ 104.06.18	11.50 元 ~24.50 元	預計買回 4,000,000 股	截至刊印日(104.05.15)止實際買回數量 921 仟股，實際買回金額 15,374,952 元。			
第九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4.06.22~ 104.07.10	11.50 元 ~24.50 元	預計買回 1,000,000 股	截至刊印日(104.05.15)止，尚未執行買回情 形			

註：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02,335,607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1 月 28 日	98 年 07 月 0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1%溢價發行	依面額 102%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1 月	3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7 月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肆仟捌佰肆拾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交換標的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484 張，買回公司債 3,261 張，並完成註銷事宜，投資人行使賣回權 554 張，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2,120 張，買回公司債 360 張，並完成註銷事宜，投資人行使賣回權 20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 0 張，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終止櫃檯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05 月 07 日	101 年 05 月 0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金額 100%發行	依面額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7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7 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壹億零陸佰陸拾壹萬玖 仟壹佰貳拾元整	新台幣柒仟零捌拾萬貳仟柒佰 陸拾元整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已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交換標的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全數申請轉換普通股完畢，已無
在外流餘額，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2 年	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	102 年	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80.00	213.00	180.00	213.00
	最低	128.85	175.00	134.30	170.00
	平均	161.91	198.32	159.19	197.58
轉換價格		13.70		13.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05 月 07 日 轉換價格：14.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加工與買賣。
- B. SMD 封裝膠帶、光學薄膜製程保護膜、光學保護膜、擴散膜、裝飾膜及電子膠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C.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品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真空蒸鍍薄膜產品	1, 896, 198	70.2%
光電材料產品	805, 986	29.8%
合 計	2, 702, 18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依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區分為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及光電材料產品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真空蒸鍍薄膜產品

本公司真空蒸鍍專案團隊開發出一系列優勢產品，主要有燙金箔、冷燙箔系列產品、雷射材料、塑膠燙金、貼合膜、表面裝飾膜、商標膜、離型膜、轉印膜…等。

- A. 燙金箔系列產品：一般燙金箔及雷射燙金箔應用在紙製品方面，有名片、賀卡、喜帖、包裝盒、商標紙為最廣泛；而應用在塑膠製品方面，則有化妝品容器、公文夾、筆類、碗盤類、桌巾；另外還有合成皮製品，應用商品有精裝書皮、名片類（PVC，PP 合成紙類），應用布製品則有 T 恤、商標布及工業用布。
- B. 冷燙箔系列產品：結合印刷與燙金製程一元化產品。
- C. 貼合膜系列產品：應用在紙製品之成品有：商標、紙盒；運用在 PVC 製品，則有汽車飾條、桌巾及餐墊。
- D. 裝飾膜：仿金屬刷紋效果，主要應用於電子裝置表面裝飾，如電視外框、冰箱表面等等。
- E. 商標膜：PET 商標膜，適用的基材為 PET 膜，成品為商標電鍍膜(光/霧材質)。
- F. 離型膜：PET 離型膜，可於汽車工業，做汽車隔熱紙用途；可用於印刷業，做印刷轉印用途；也可於電子業，做電子工業用途。
- G. 轉印膜：皮革產業。真皮或合成皮；應用於鞋、手提袋及裝飾品。
- H. 碳粉燙金膜：可結合列印碳粉影像，輕易燙印出燙金效果。
- I. 水轉印燙金花紙：應用於複雜曲面的陶瓷/玻璃/金屬製品，如酒瓶、車架裝飾。
- J. 雙面刮金箔：經過特殊電鍍處理，得以模仿真金箔的效果，應用於佛像安全、廟宇裝飾、窗框安全及家具裝飾。

光電材料產品

- A. 封裝膠帶—主要為 SMD(Surface Mounting Device)自黏型封裝用上膠帶(Cover Tape)
- B. 光學膜材
- (A)光擴散膜(Diffuser)
- (B)光學保護膜—主要為 LCD 螢幕及智慧型手機屏幕保護用途，依功能性可區分為抗刮(Anti- Scratch)、抗眩(Anti-Glare)、抗指紋(Anti-Fingerprint)、抗菌(Anti-Bacteria)、減藍光(Blue Light-cut)及其他等。
- (C)製程保護膜—主要為光學膜材(如增亮膜、擴散膜、反射片、ITO film)與緩衝材料(如泡棉)於裁切製程或運送過程之保護用途，以及觸控面板製程或運送過程中對玻璃及膜材之保護用途；依功能性可區分為抗靜電(Anti-Static Electricity)、耐高溫、抗酸(Anti-Acid)、防爆膜(ASF)等；依不同膠系可區分為 Acrylic、Silicone、PU 等膠類。
- C. 醫療膠帶—主要為血糖測試片用途。
- D. 離型膜—包括 Silicone 系、Non-Silicone 系離型材料。
- E. 裝飾膜—主要為模內轉印裝飾製程(IMR)之用途，適用於 PC、ABS、TPU 塑膠材料，及碳纖複合材料等結合，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等機殼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類 別	新 商 品 (技 術)
真空蒸鍍薄膜	1. 寬幅 offset uv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2. 先壓雷射 offset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3. Flexo 收縮膜專用冷燙箔 4. 水性離型燙金膜試製試產 5. 圓壓圓高速燙金膜開發 6. 各式塑膠燙印膜開發 7. 無縫雷射材料開發
光電材料產品	1. 皮革感 IMR 膜開發 2. 亮面高拉伸用 IMR 膜開發 3. 霧面高拉伸用 IMR 膜開發 4. 碳纖裝飾膜開發 5. 耐高溫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6. PU 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7. 低收縮保護膜開發 8. 多層功能保護貼開發 9. 防霧抗刮保護貼開發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真空蒸鍍薄膜（燙金箔、冷燙箔系列產品、雷射材料、塑膠燙金、貼合膜、表面裝飾膜、商標膜、離型膜等），光電材料（製程保護膜、LCD 螢幕保護貼等）與 SMD 電子零件之封裝材料等。

茲就真空蒸鍍薄膜產業、光電材料產業 SMD 封裝產業及金屬導熱基板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真空蒸鍍薄膜產業概況：

真空蒸鍍 (Vacuum Coating 或 Vacuum Metalizing) 技術，主要突破在 1930 年，德國成功將真空環境中純金移到基材上，使薄膜技術成為熱潮，這項發明在

1932 年取得專利，但純金價格昂貴，限制了燙金箔之用途，直到 1950 年鋁在真空蒸鍍技術取得重大的突破，逐漸將技術更成熟應用在燙金、裝飾、包裝、雷射、電子、光電、建築、汽車等各種產業，由於技術逐漸成熟，陸續有燙金箔、雷射燙金箔、貼合膜、商標膜、裝飾膜、離型膜、霧面膜、電鍍膜等應用領域，產品已成為目前市場主流，概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行各業。1968 年日本東洋真空鍍金提供產業技術與出資 49%在台灣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了台灣第一家真空鍍金生產廠，自此開創了台灣真空蒸鍍之發展歷史。而國內薄膜產業在真空鍍膜業者不斷創新下，技術領域已大幅提升，品質並媲美國際大廠，產品市場已成功行銷全世界。亦使得國內真空蒸鍍產業三十餘年來由 1 家發展至目前 13 家，產值由原本 800 萬元，成長到近幾年已有 40 億元的商機，市場更從原本以內銷為主，慢慢轉成外銷為主的產業。且全世界每年皆以 10%以上的速度成長，且成長之後不易衰退。在技術上，與化工技術結合愈深，產品技術等級就愈高。

近幾年產品應用因技術提升，從傳統鍍金延伸到雷射科技生產，將鍍金產品加入光學效果，使產品更亮麗動人，由於特殊技術的運用，也讓產品增加防偽功能，應用範圍更涵蓋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本公司以真空鍍膜的核心技術－化學配方、精密塗佈及真空蒸鍍為主軸生產相關產品，包括燙金箔、貼合膜、商標膜及裝飾膜等，為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不斷將傳統技術創新研發，並結合真空蒸鍍技術，將產品延伸到更高階領域，成為傳統產業技術轉型成功的典範。

B. 光電材料產業概況：

(A) 電子封裝膠帶產業

隨著 3C 產品的快速發展及多樣化趨勢，迫使電子零組件必須朝高速化發展，因此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簡稱 SMT)應運而生，成為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為流行的一項工藝；簡單來說是 SMT 是一台上微小零件或是精密零件的機器，這種零件因為很精密或微小，所以無法用人工方式來插件，因此需要用自動化 SMT 機器將零件黏著至印刷電路板上。在進行 SMT 製程前，這些主被動元件必須整齊的排列於沖型好的載帶(Carrier Tape)上，再與上膠帶(Cover Tape)進行貼合，成為卷帶包裝(Tape & Reel)，一般貼合方式有兩種－自黏型與熱封型，以對主被動元件進行運送與製程中的保護動作。

目前大中華地區 SMT 產業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這兩個地區產業銷售收入占到了整體產業規模的 90%以上，其中僅珠江三角洲地區就占到了整體比重的 67.5%。

雖說封裝膠帶在 SMT 產業規模中比重不大，但其重要性卻不容忽視，它不僅對於這些主被動元件起到基本的保護作用(如抗靜電、防脫落等)，其與載帶的剝離強度更會影響 SMT 作業的效率與良率。

(B) 光學膜產業

廣義的光學膜涵蓋範疇相當廣泛，舉凡 LCD 背光模組中所用的擴散膜、稜鏡片(也稱增亮膜)、導光板、反射片、ITO film 等，以及面板相關製程與運送過程中為保護元件及線路所用的製程保護膜，甚至到終端使用者為追求特定功能而對面板螢幕貼上一層保護膜等，皆可稱為光學膜。近年來因各類型觸控面板種類及製程的崛起與興替，帶動光學膜產業有另一波新的發展。

a. 背光模組產業

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BLM)又稱背光板，為 TFT-LCD 之重要零組件

之一。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之顯示器，必須透過背光源投射光線，依序穿透 TFT-LCD 面板中之偏光板、玻璃基板、液晶層、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偏光板等相關零組件，最後進入人之眼睛成像，達到顯示之功能。背光模組中其關鍵零組件有反射片、光源(冷陰極燈管、LED)、導光板、擴散片及稜鏡片等零組件組成。由於零組件佔背光模組總成本 80%左右，當面臨來自 TFT LCD 廠商降價壓力時，背光模組廠紛紛往上游零組件進行垂直整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5 年全球個人電腦 (PC)、平板、ultramobile 與行動電話等裝置的加總出貨量將達到 25 億台 / 支，較 2014 年增加 2.8%，請參見下表。

2014 年至 2017 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千台/支)

裝置類型	2014	2015	2016	2017
傳統 PC (桌上型與筆電)	277,118	252,881	243,628	236,342
Ultramobile(頂級機種)	36,699	53,452	74,134	90,945
PC 市場	313,817	306,333	317,762	327,285
Ultramobiles (平板及掀蓋式)	227,080	236,778	257,985	276,026
運算裝置市場	540,897	543,111	575,747	603,311
行動電話	1,878,968	1,943,952	2,017,861	2,055,954
整體裝置市場	2,419,864	2,487,062	2,593,608	2,659,265

資料來源：Gartner (2015 年 3 月)

在整體裝置市場中占最大比重的手機，2015 的出貨量預期可達 19 億支，較 2014 增加 39%。

b. 觸控面板產業

觸控面板為一貼附在映像管或液晶顯示器上的裝置，藉由手指或觸控筆輕壓顯示器面板上的選項，即可完成資料傳輸或閱讀螢幕上的訊息。觸控面板從面板感應訊號開始，將訊息傳遞至控制器(Control IC)蒐集處理後，最終交由後端連結的驅動軟硬體來完成一系列的指令動作。

觸控面板依結構不同可分為外掛式(out-cell)及內嵌式兩種，內嵌式觸控面板可再分為 on-cell 及 in-cell 兩種，on-cell 是將觸控感測器加在彩色濾光片基板的上或下表層；in-cell 則是將觸控感測器直接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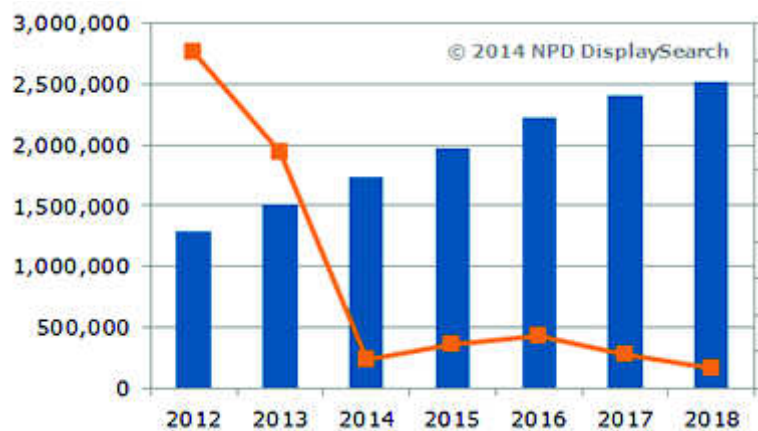
觸控面板依感應原理可分為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 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等，以電阻式、電容式較具市場規模，早期電阻式因為結構簡單且成本具有優勢，市佔率較高，電容式居次，但近年來因 Apple 將電容式應用於手機與平板產品，除帶動流行風潮外，更賦予觸控面板產業新契機。

其中投射電容式依感應器材料不同可分為玻璃電容與薄膜電容，玻璃電容依結構與製程不同可再細分為 G/G(SITO 與 DITO 兩種)、OGS 及 TOL；薄膜電容則細分為 G1F、GFF、GF2、GF1，結構如下圖表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分析，觸控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四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控 NB、觸控 AIO；在智慧型手機預估 2015 年將成長 16.8%，出貨量達 12.5 億支，市場需求維持成長的主要區域是來自中國的中低階機種。平板電腦在 2014 年是 2.54 億台，預估 2015 年成長 8.7%，低價機種仍主導整個市場。觸控 NB，在 2014 年的滲透率下修至 12.7% 約 2300 萬台，預估 2015 年的滲透率緩慢爬升到 15%，達 2700 萬台。觸控 AIO，今年的出貨量為 375 萬台，預估明年成長 8.5%。



資料來源：NDP DisplaySearch 觸控面板出貨量(單位: 千台, 05/2014)

c. 裝飾膜產業

模內轉印裝飾製程(IMR)是把印刷好的塑膠薄膜製成捲筒狀，藉由自動送膜機將印刷膜安裝在注塑機和注塑模具內，再透過真空吸附方式將印刷膜貼合於模具內腔，注塑時薄膜上的印刷圖案轉移到注塑的成品表面，然後薄膜與注塑成品剝離，



而得到表面有印刷圖案的塑件，IMR 成品如上圖筆電塑膠外殼所示。IMR 適用在產量大但曲率變化小的產品，產業應用被廣泛應用在手機外殼與

按鍵、筆記型電腦外殼及鍵盤、化妝品盒及汽車零件裝飾版等產品。

由於具備高良率之生產優勢，2008 年以後 IMR 制程由於大量在手機和筆電上的應用，使得 IMR 裝飾膜的市場應用快速增長，全盛時期新機種滲透比率曾高達 60~70%。但 Apple 帶動金屬機殼風潮，加上薄型化機構設計趨勢，以及 ID 求新求變設計追求下，在 2013 年後以塑膠機殼搭配 IMR 裝飾則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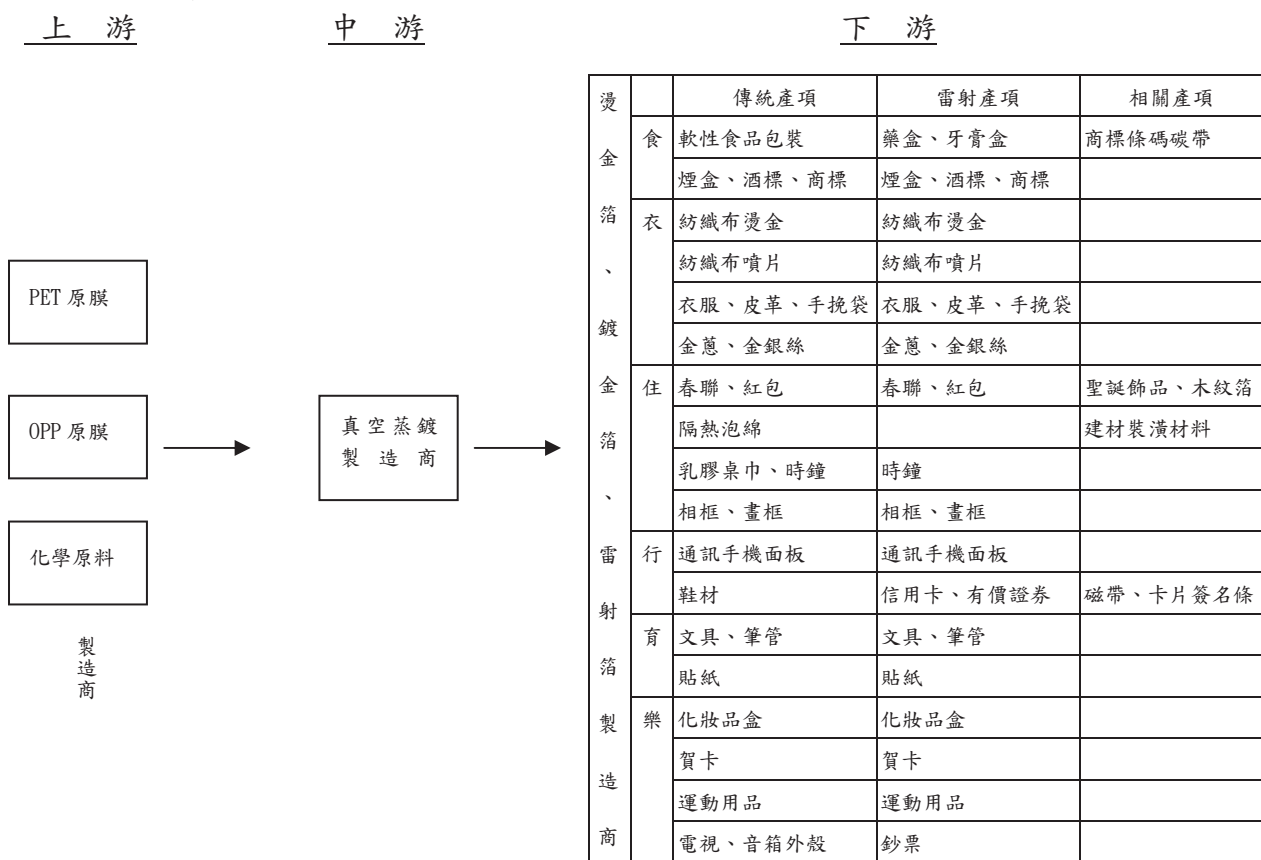
這幾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也衝擊筆電市場，PC 市場近年持續面臨下滑壓力。調研機構 IDC 表示，隨著 PC 出貨量下滑，全球 PC 市場規模也隨之下滑。2014 年全球 PC 市場規模為 2,010 億美元，年減 0.8%。預計 2015 年規模將再下滑 6.9%，達 1,871 億美元。至於 2019 年則會萎縮至 1,750 億美元。從數量來看，2015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93 億台，較 2014 年出貨量下滑 4.9%。不過隨著平板電腦成長放緩等因素，2016 與 2017 年出貨量下滑幅度應會縮小。預計 2019 年出貨量為 2.91 億台。

然近年在大陸環保意識逐漸提升，多起重大污染及爆炸重大工廠工安事件發酵下，使得大陸進行嚴格限制噴漆政策，造成成型廠噴漆作業的困擾，及生產成本增加。面臨成本增加及追求綠色環保的品牌下，品牌廠也開始增加使用 IMR。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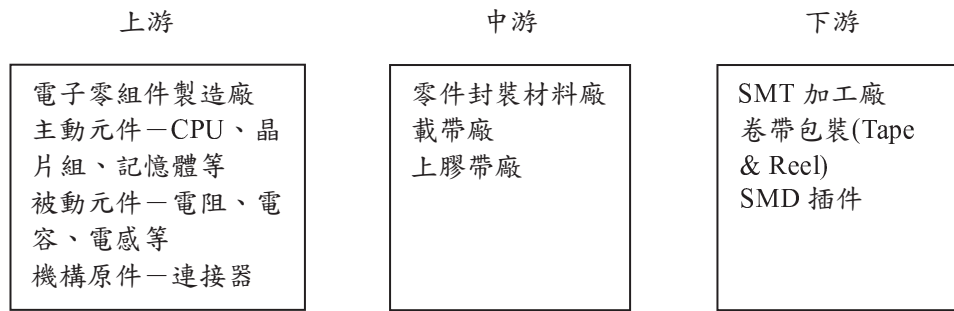
A. 真空蒸鍍產業

真空蒸鍍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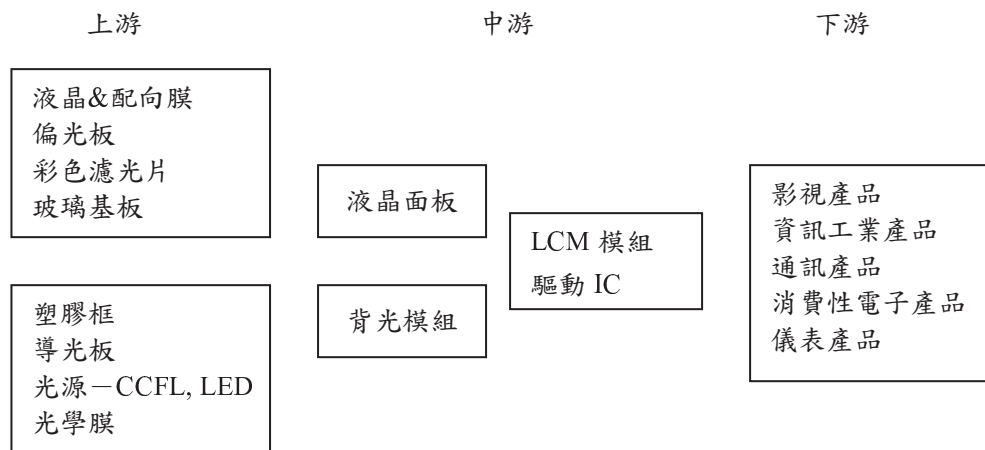
B. 光電材料產業

(A) 電子封裝膠帶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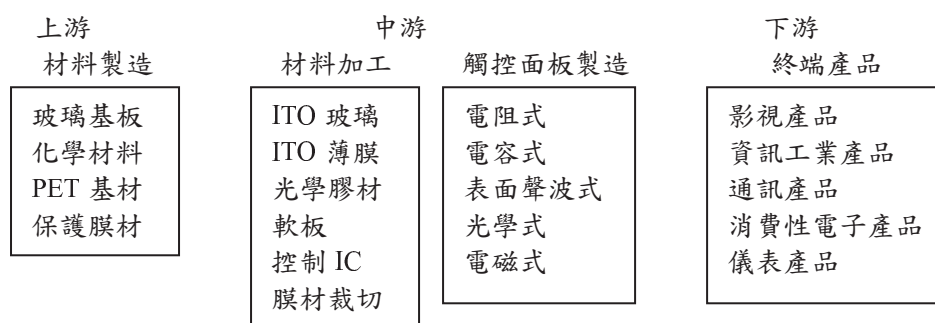


(B) 光學膜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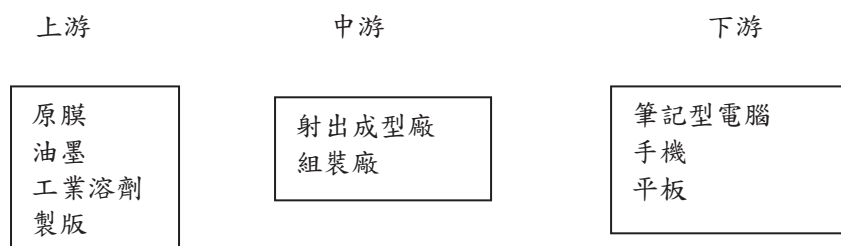
a. 背光模組產業



b. 觸控面板產業



c. 裝飾膜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真空蒸鍍產品：

真空蒸鍍技術在台發展已近 40 年，原來主要技術來自日本，經國人在塗佈、蒸鍍及化學應用上不斷研究，已擺脫日本之壟斷，在世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近十多年來，因燙印技術的迅速發展與國民經濟的提高，燙金在印刷包裝上被廣泛應用，消費者對於產品包裝要求更趨嚴格：高檔、精緻、美觀、富有個性化…。在包裝產品的印後加工中，燙金工藝因其獨特的表面整飾效果被人們所喜愛，在鈔票、酒盒、煙盒及煙標、藥品、化妝品等高檔包裝都有應用，整個產品發展上已快速延伸至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相關產業，近期更因科技與真空蒸鍍結合，由傳統產品提升至雷射、硬膠、通訊及家電應用等高價值、高品質產品，具體表現在防偽商標、自黏商標、酒標、藥品、有價證券、膠帶、服飾、建材、PDA/Mobile handset、數位家電等市場，讓真空蒸鍍產業得以持續成長。

B. 光電材料產品：

(A)電子封裝膠帶

近年來由於大陸低價封裝膠帶崛起，已侵蝕我司不少市佔率，因應之道除在材料降低成本與提升製程效率外，亦將後端部份分條及貼合製程移往大陸生產，以就近服務珠三角及長三角之卷帶包裝廠；另外亦與載帶廠進行合作聯盟，無論在材料端的適配性研究，以及卷帶包裝市場的共同開發等，皆可作為合作模式，企圖在紅海市場上保有領先優勢。

(B)光學膜

光學膜種類繁多，我司僅聚焦於薄型下擴散片、面板製程用保護膜與消費者使用之面板保護貼等利基市場，針對此三類產品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下擴散片

當光線透過以 PET 作為基材的下擴散層，會與折射率相異的介質中穿過，使得光發生許多折射、反射與散射的現象，可修正光線成均勻面光源以達到光學擴散的效果，其主要功能有光源均勻化、增加輝度、光線整理及遮蔽效果等四項。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薄型下擴散片在紅海市場上殺出一條生機，一般來說大尺寸面板(TV)採用之下擴散片其 PET 基材厚度為 188 μ m，中尺寸面板(NB)之基材厚度為 100 μ m，而此兩種規格因製程較易控制，成本低廉，主要以韓系及陸系供應為主，我司已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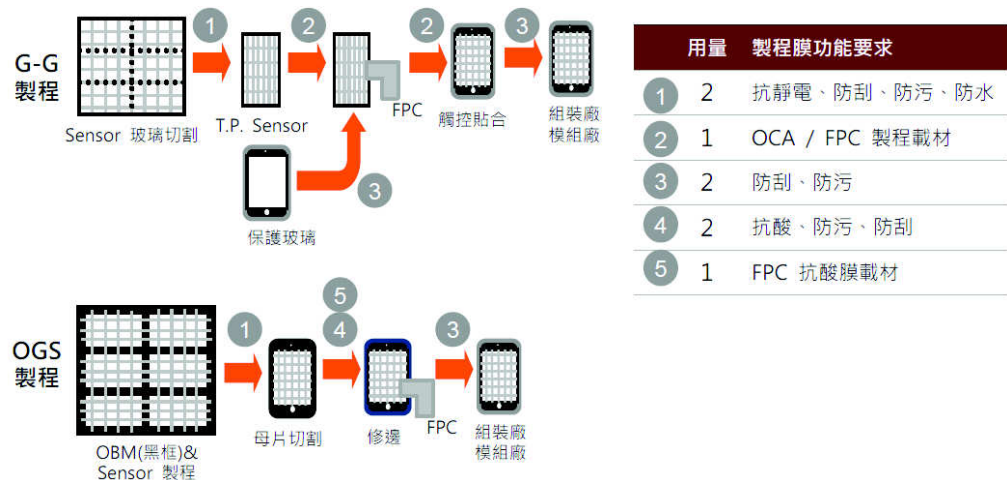
手機面板部份有著嚴格的厚度管控，基材厚度為 38 μ m PET。因基材厚度愈薄，容易產生翹曲，因此製程控管上更加不易，也讓我司產品在此一利基區隔市場上，保有一定優勢。至於中尺寸觸控面板部分則以 50 μ m 及 75 μ m 為主，我司進行開發中。

在功能上的另一項趨勢則為提高產品之輝度，由於目前許多背光模組之光源已由傳統之冷陰極管(CCFL)轉為發光二極體(LED)，如果下擴散片能提高輝度，將可減少使用 LED 的數量，以降低成本。

b. 製程保護膜

早期製程保護膜主要用於電子元件運送過程中的保護，功能上並無較特殊之要求，大多以防刮、抗靜電、易加工、撕除後不殘膠等，成本是主要考量的因素，因此基材的選擇以 PE 及 OPP 為為主，而黏著膠以壓克力膠為主。近日因觸控面板的崛起，其特殊製程(如玻璃切割、玻璃強化等)對保護膜

基材的選擇及功能的要求上，與傳統製程保護膜有所不同，基材的選擇以 PET 為主，黏著膠則有壓克力膠、矽膠及 PU 膠的選擇，功能則有抗刮、抗靜電、耐高溫、抗酸鹼、防爆等，其中玻璃電容對製程保護膜的需求又較薄膜電容為高。以玻璃電容之 G/G 及 OGS 為例，不同結構製程約需 6~8 片保護膜，相關說明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

c. 面板保護貼

面板保護貼的基材主要以 PET 為主，黏著膠則以矽膠與 PU 膠為主，功能的要求有防刮、抗眩、防窺、壓紋、易加工等。近日不少陸系與韓系廠商以低價侵蝕低階市場，因應之道為產品區隔化，以戰鬥機種力拼陸系與韓系產品，另開發功能性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的競爭優勢。

d. IMR 裝飾膜

裝飾膜依表面效果基本上分為亮膜、霧膜、雷射膜及皮革膜(Soft Touch)。我公司的競爭優勢在於各層配方都是自行開發及生產。其中，雷射膜及皮革膜都是全球第一家導入 IMR 量產，皮革膜具仿皮革柔軟觸感，及量產性，形成差異化特性。為擴大皮革膜利基優勢，開發導入應用於其他材料結合，例如 TPU 及碳纖複合材料。

(4) 產業競爭情形：

A. 真空蒸鍍產業：

(競爭力強弱表示：5 分：強 3 分：中 1 分：弱)

類別	細項	權重	岱稜	VC1	VC2	VC3	VC4	中國大陸	其他台灣	印度	其他亞洲	南美洲
產品面 10%	一般燙金	50%	4	4	5	4	5	2	3	1	2	3
	雷射	10%	4	3	4	4	5	2	0	1	3	0
	冷燙	35%	4.5	2	5	4	0	1	0	0	1	0
	小計	100%	3.98	3.00	4.65	3.80	3.00	1.55	1.50	0.60	1.65	1.50
價格面 20%	高品質	30%	5	4	3	4	4	0	0	0	0	0
	中品質	35%	4	4	2	4	4	3	3	0	3	0
	低品質	35%	2	2	1	2	1	5	4	4	4	4
	小計	100%	3.60	3.30	1.95	3.30	2.95	2.80	2.45	1.40	2.45	1.40
通路面	亞洲	30%	4.5	5	5	3.5	2	3	2	1	1	0
	美洲	30%	3	5	5	4	5	1	1	0	1	2
	歐洲	30%	4.5	4	5	3.5	3	1	0	0	1	0

類別	細項	權重	岱稜	VC1	VC2	VC3	VC4	中國大陸	其他台灣	印度	其他亞洲	南美洲
20%	其他地區	10%	3.5	3	5	3.5	2	1	1	1	1	0
	小計	100%	3.95	4.50	5.00	3.65	3.20	1.60	1.00	0.40	1.00	0.60
品牌面10%	亞洲	20%	4.5	5	5	4	3	4	3	1	3	0
	美洲	35%	3	5	5	4	5	1	0	0	0	1
	歐洲	35%	4	5	5	4	3	1	0	0	1	0
	其他地區	10%	4	4	5	3	2	1	0	0	2	0
	小計	100%	3.75	4.90	5.00	3.90	3.60	1.60	0.60	0.20	1.15	0.35
研發面20%	內部研發	50%	4	5	5	4	4	1	1	1	1	1
	外部技術獲得	50%	3.5	3	4	4	2	2	2	2	2	2
	小計	100%	3.75	4	4.5	4	3	1.5	1.5	1.5	1.5	1.5
生產面20%	設備	30%	4	5	5	4	4	4	2	2	3	3
	品質控制	50%	3.5	4	5	4	4	2	2	1	2	3
	交期	20%	4	3	3	3	3	5	5	4	4	3
	小計	100%	3.75	4.10	4.60	3.80	3.80	3.20	2.60	1.90	2.70	3.00
加權計算後 總分（滿分為5分）			3.78	3.97	4.18	3.72	3.25	2.14	1.72	1.12	1.81	1.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B. 光電材料產業：

(A) 電子封裝膠帶

目前電子封裝膠帶供應以台系、美系、日系及陸系廠家為主，產品型態有自黏型及熱封型，相關競爭廠家分析如下：

競爭者	產 品	服 務	價格	競 爭
岱鑫	熱封型 自黏型	以台灣及大陸市場為主； 歐美市場材料認證中	中等	持續擴大市佔率中
OP1	自黏型	大陸市場為主	低	低價競爭
OP2	熱封型 自黏型	大陸地區自行設點經營	中下	低價競爭
OP3	熱封型	大陸市場為主	中等	品質穩定，價格中等
OP4	熱封型	大陸市場為主	中上	品質穩定，唯透明度較差
OP5	熱封型	認證市場	高	專注日系市場
OP6	熱封型 自黏型	認證市場	高	成本高，專注熱封認證市場
OP7	自黏型	認證市場	高	專注美國市場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B) 光學膜

a. 下擴散片

擴散片目前產業中，主要競爭者為日系（OP8、OP9、OP10），韓系（OP11、OP12、OP13、OP14），台系（OP15、OP16）等，其中個別差異如下表所示：

國家	廠商	產品	光學表現 (註)	價格	原膜	樹脂	材料 成本	製程 成本
台灣	岱鑫	下擴散片	中等	低	台系	日韓	低	低
日本	OP8	上擴、下擴	優	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國家	廠商	產品	光學表現 (註)	價格	原膜	樹脂	材料 成本	製程 成本
日本	OP9	上擴、下擴	優	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日本	OP10	上擴、下擴	佳	中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韓國	OP11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韓國	OP12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韓國	OP13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韓國	OP14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台灣	OP15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台系	日系	中	中
台灣	OP16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台系	日系	中	中
大陸	OP17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中系	中韓	低	低
大陸	OP18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中系	中韓	低	低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註：光學表現依奇美 19"（主流規格）背光模組測試，若中央輝度 3000Nit 為優，2900-3000Nit 為中，2800-2900Nit 尚可。

b. 製程保護膜

競爭者	國別	服務	價格	競爭
岱鑫	台灣	優	低	自有依客戶需求研發能力，塗佈技術佳，自有銷售據點及經銷通路佈局廣
OP19	台灣	中	低	代工為主，自有銷售據點及經銷通路佈局仍推廣建制中。
OP20	大陸	中	低	新進競爭者，產品品質穩定度待考驗
OP21	台灣	優	低	委外代工生產，自有品質掌控能力受限，但銷售通路強，深耕華南市場
OP22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具品牌廠指定優勢
OP23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
OP24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
OP25	大陸	中	低	低價競爭，產品品質及潔淨度不穩定
OP26	大陸	中	低	低價競爭，產品品質及潔淨度不穩定
OP27	大陸	佳	低	生產經濟規模大，低價競爭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c. 面板保護貼

競爭者	國別	服務	價格	競爭
岱鑫	台灣	台灣、大陸市場為主	中低	自有研發能力，產品具多樣性
OP28	台灣	大陸為主	中低	一般市場
OP29	台灣	大陸、台灣為主	中高	產量少，特定市場使用
OP30	台灣	大陸為主	中低	一般市場，逐漸淡出
OP31	日本	美、台、大陸為主	高	品質穩定
OP24	日本	大陸為主	中高	品質穩定
OP6	美國	歐、美市場為主	高	特定市場使用
OP11	韓國	日、韓、大陸為主	中低	品質尚可，但供貨較不穩定
OP25	大陸	大陸低價市場	低	一般市場
OP27	大陸	大陸低價市場	低	一般市場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主要源自於本身之研發團隊，以確實掌握重要之關鍵技術，並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與製程技術，以迅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維持競爭優勢。另為強化技術基礎與產品應用，更與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如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合作開發關鍵技術。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整體研究計劃從下列方面著手規劃：

A. 專業研發管理制度建立

(A) 研究中心研發管理制度建立

為及早因應將來環境變化及產業日趨競爭之壓力，公司規劃成立一獨立之研發單位，專責從事於具前瞻性技術與產品之資料收集與開發事宜，針對未來之產品與市場競爭，擬定規劃對策與開發相關產品，不斷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相信，了解市場與不斷創新是保有競爭力的首要條件。

(B) 事業處研究管理制度建立

對於公司產項，除了廣度，本公司也著重深度，依各產項所處產業性質不同，專注於事業單位的各產品開發，且相互技術交流，以期達到資源共享，專業管理之效益。

B. 生產技術與製程良率提昇

公司在製程良率提昇方面預計從三方面著手，一是改善生產設備，二是改善生產流程，三是改善作業環境。

(A) 改善生產設備

本公司已具備開發生產設備之能力，在新購設備時，將同時導入製程合併之規劃，縮減塗佈程序，減少上下料所產生之損耗，目前已完成雙頭塗佈設備之研發，並量產成功，另提升塗佈速度，增加產能方面已有具體成效。

(B) 改變生產流程

積極進行配方研發，縮減塗佈製程，例如以一次塗佈離型取代二次離型層之塗佈技術及配方已開發成功，可有效降低生產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損耗，提高製程良率。

(C) 改善作業環境

公司於 2002 年增建新式現代化潔淨廠房，並搭配新穎之生產設備，生產滿足符合雷射、光電等高品質市場所需之材料，全面提升高品質市場之佔有率，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C. 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計劃

基於建構台灣為科技島與綠化台灣之理念，在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朝無溶劑技術、紫外線研發技術、高性能材料等方向進行規劃。

D. 加強與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合作機會，利用其專業的研發人才、技術及設備來支援公司各項研究發展。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目前研發人員共計 37 人，其學經歷如下：

104 年 0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人數 (人)
博士	2
碩士	6
大專	27
高中職以下	2
合計	37

研發人員在產業經歷上已累積多年相關專業經驗，顯示本公司極為重視研究發展及員工素質。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90,271	118,061	99,922	84,295	77,228
營收淨額	2,722,202	2,762,539	3,123,453	2,984,940	2,702,184
佔營收淨額比例	3.32%	4.27%	3.20%	2.82%	2.86%

B.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 高亮度水鑽燙金箔 2. narrow web 可 UV 印刷冷燙箔 3. Sheet fed offset 印刷機 UV 膠專用可印刷冷燙箔 4. 可 UV 印刷燙金箔 5. 血糖測試片複合膠帶 6. 高潔淨 silicon 保護膜
100 年度	1. offset 冷燙箔(CF5.0V2) 2. 深色 flexo 冷燙箔品質改善及 costdown(CF3.1) 3. 深色熱燙箔品質改善(H15 燙金) 4. flexo 冷燙膜品質改善提升(CF4.6H1) 5. 傳統熱燙 costdown(H06/745/705/720 膠升速) 6. flexo 冷燙升速 costdown(CF4.6) 7. 煙包專用燙金箔(GT-01) 8. 硅膠保護膜 9. 抗靜電壓克力膠保護膜 10. 壓克力膠保護膜 11. 手機用薄型螢幕保護貼 12. 薄型手機用擴散片 13. 高透抗炫螢幕保護貼
101 年度	1. 高性能燙金箔(TS-01) 2. 高速(CF3.1) 3. 離型膜(H15 燙金) 4. 離型膜(RES-050LD) 5. 雙面膠(DSA-180S) 6. Acrylic 製程保護膜(PRA-108EP) 7. 奈米節能隔熱膜(WOC-095HC)
102 年度	1. 先電後壓窄幅雷射冷燙箔(CF4.2) 2. 皮革燙金(PV-02) 3. 先電後壓平版雷射冷燙箔(CF5.1) 4. 平版冷燙升速(CF5.0/CF5.0-2) 5. 728HCA 反面銀 6. Silicone type 製程保護膜(PUS-108TS)

年 度	項 目
	7.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08EP) 8. 抗指紋保護貼(PFS-242HT) 9. 低彩虹紋保護貼(PRS-247HT) 10.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110EF) 11. 耐高溫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304EA)
103 年度	1. PG-01 硬膠類燙金膜 2. CF5.0E 高切面 offset 冷燙膜 3. CF5.0 V8 高效能泛用型 offset 冷燙膜 4. PG-02 高質化硬膠燙金膜 5. RS-01E1 粗糙紙專用燙金膜 6. 高殘接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13EA) 7.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0EU) 8.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1EU) 9.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2EU) 10.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3EU) 11.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10LA) 12.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083EP) 13. 手機用薄型擴散膜(DFB-036A1) 14. Silicone 離型膜(RES-039L)
104 年度截 至 3 月底止	1.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60EU/PRU-561EU) 2. 防霧抗刮保護貼(PUS-240AF) 3. 多功能保護貼(DMN/TMN/TBN 系列) 4. 高耐磨抗刮保護貼(PUS-274HH) 5. 親水材料(MPT-100H6) 6. 碳纖裝飾膜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服並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 (B)提昇自我競爭力，如產品研發之速度與材料價格等之競爭力。
- (C)積極拓展國外客戶，提昇整體營收。

B. 生產策略

- (A)提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空間。
- (B)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競爭需求，並同時達成降低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C)尋求成本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貨源供應。

C. 產品發展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使產品之使用更多樣化。
- (B)改良產品製程良率及產品品質。
- (C)善用公司核心能力，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B)加強人才培訓，以因應全球化佈局之人才需求。

(C)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A)隨著本公司產品品質的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逐漸增加，對於許多產品，UNIVACCO 品牌已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改變許多國外客戶長期對大中華區廉價燙金膜產品的觀感。未來本公司全球通路的拓展，將搭配UNIVACCO 品牌形象的推廣，讓客戶對 UNIVACCO 產品有信心，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滿意度與忠誠度，逐漸擺脫無情競價的紅海市場。

(B)建構全球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B. 生產策略

(A)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B)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達到各廠生產產能機動支援，原料相互供應，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庫存。

C. 產品發展策略

配合客戶不斷研發新產品與新應用，強化國內光電材料自主性。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B)國際化企業、國際化管理。

(C)標竿企業

以願景為導向，應用塗佈、蒸鍍技術，開發具競爭力新產品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及福祉，將『岱稜科技』發展「成為亞洲最大、全世界第二大的燙金薄膜製造公司及光電薄膜材料領導品牌」。

本公司發跡於台灣台南，憑靠著台灣成熟的產業供應鏈而逐年成長，目前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重要產品的開發，全部留在台灣。在未來公司發展藍圖中，台灣是技術開發中心，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充實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另外，真空蒸鍍產品與光電薄膜材料在研發及生產技術上，有許多是相類似的，未來岱稜的發展規劃將朝向整合相關的核心技術，成立研發中心，以收綜效。

在本公司的發展藍圖中，台灣母公司不但是技術研發中心，亦將是全球營運發展中心，將負責統籌全部國際業務行銷工作，並肩負品牌推廣的任務。另外，本公司本著「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的企業文化，創業迄今，堅持回饋鄉里不聘用外勞，未來亦將持續耕耘這塊土地，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責任，讓岱稜科技的成長，成為台灣之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828,647	27.76%	837,805	31%
	中國大陸	705,880	23.65%	482,851	17.87%
	其他	527,862	17.68%	594,152	21.99%
內銷		922,551	30.91%	787,376	29.14%
合計		2,984,940	100.00%	2,702,184	100%

(2) 市場佔有率

真空蒸鍍產品

真空蒸鍍產業全年統計，本公司約佔全球用量 10%。主要之競爭者為德國 VC2、英國 VC3、美國 VC1 及日本 VC5 幾家業者，台灣技術源自於日本，與美國 VC1（韓國 VC6）同屬於全球真空蒸鍍產業中之新興品牌。

此外，若以真空蒸鍍產品中技術層次較高之燙金箔類產品而言，依中國生產力中心之研究，岱稜科技於國內燙金箔產品市佔率逾五成。

台灣地區燙金膜市場市佔率表

公司別	市佔率
岱稜	55%
VC7	15%
VC8	7%
VC9	5%
VC10	5%
其他國內外廠商	1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

光電材料產品

- 面板保護貼原本只有日本少數廠家及 OP6 供應，因應 LCD 的崛起，本公司於 2004 年推出光學面板保護貼以來，廣受客戶歡迎，產品亦不斷研發推陳出新，目前已為面板保護貼材料之指標性品牌，尤其深耕大陸華南之面板保護貼市場，同時亦為台灣市場保護貼之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最高達近 20% 之市佔率。目前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場之面板保護貼材料銷售通路，也逐漸打開當中。
- SMD 封裝上帶可分為塑料帶自粘型、塑料帶熱封型及紙帶熱封型等三種。本公司目前以塑料帶自粘型為主銷售項目，市場佔有率約 15%，主要競爭者有 OP6、OP5、OP7、OP2、OP1 等國內外廠商，未來主打認證市場及擴大通路，逐年擴大市場佔有率到 20% 以上。
- 製程保護膜隨著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及需求提升、緊接著平板電腦及觸控 NB 產品推出及出貨量成長，整體製程保護膜需求預計將穩定成長；亦同時隨著觸控面板製程或種類的改變而不斷衍生出新的製程保護膜材料需求。透過自有銷售佈局及經銷通路開發，將逐步取代原先日本產品獨佔的現象，提升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真空蒸鍍產品

高品質雷射系列材料主要需求為日本、歐洲、美洲，目前主要競爭對手為 VC2、VC4，近來中國及印度等市場均有大量需求，展望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和機會。為符合高品質要求，本公司特別增建新式現代潔淨廠房，搭配新式機器生產所有高

品質燙金箔，提升高品質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既有市場，除台灣本土外更包括歐洲、俄羅斯、美洲、澳洲、亞洲、中東、非洲、香港、大陸，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有與世界大廠一較長短之實力，未來努力重點除了深耕服務與支援外，新市場目標鎖定大陸、美洲、新興市場及地緣接近之亞洲。除了大陸、馬來西亞之外，2010年新設美國子公司作為銷售據點，具體實現深根海外市場的佈局。

光電材料產品

A. 面板保護貼：經過多年的經營，雖面臨其他產品競爭，整體面板保護貼之出貨量仍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具有更高附加功能之面板保護貼產品，以回應市場更多元化的需求，創造出市場區隔化，並同時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場進行銷售通路佈局，再進一步提升整體銷售量。

B. SMD 封裝膠帶

SMD 封裝產業每年均有 10% 左右之市場成長，主要拜電子基板輕薄短小的趨勢所賜。本公司在塑料帶自黏型產品已近成熟，並獲得客戶在品質、服務等各方面的認同，未來需再強化通路上的經營，必能達成持續穩定的成長。

另在研發上將加速塑料帶熱封型及紙帶熱封型之開發，擴充產品線的完整性，必能成就另一波銷售成長。屆時將成為生產三項 SMD 上膠帶廠商，競爭力將大幅提升。

C. 製程用保護膜

伴隨著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觸控裝置及觸控 NB 的市場發展，整體觸控面板製程保護膜需求量亦隨之成長；針對不同面板製程演變，製程保護膜需求亦同時不斷推陳出新，不論是應用於沖切載材、觸控面板加工過程中所須耐熱、抗酸、防爆之保護膜，亦或是出貨時所使用之防碰撞刮保護膜需求，都隨著觸控產品的成長不斷提升。本公司自有研發團隊及塗佈技術，能依市場需求特性及品質要求加以量身訂製，整體製程保護膜銷售，將伴隨著整售通路佈局及整體觸控產品滲透率提高而穩定成長。

D. IMR 裝飾膜

裝飾膜是客製化產品，是由客戶指定外表處理效果及顏色後，經調色打樣，配合模具測試等過程，薄膜產品才生產，具有高度客製服務的內涵。雖然筆電市場受到行動裝置影響逐年萎縮，仍有一定規模，但 IMR 製程已具有量產性，且符合環保趨勢，成本上仍較噴漆具有優勢，故市場上仍有一定比例機種是使用 IMR。本公司具備研發團隊，持續配合品牌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A) 提升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光電材料市場開拓策略暨與國際大廠相比之競爭利基

目前國外大廠主要以德國 VC2、英國 VC3、美國 VC1、日本 VC11、美國 VC4 及韓國 VC12 等為主，有些是國外上市公司，且國際銷售歷史均台灣廠商較久；而本公司早期與其他台灣廠商相同以內銷市場為主，且光群雷射之雷射材料需求大，在產能考量之下，並未積極擴展外銷市場，自 91 年度起才明顯進行國際化腳步，在近幾年來積極參展通路拓展策略，外銷收入一直呈現穩定且大幅成

長之趨勢，103 年度約新台幣 16.5 億元，期望每年可持續維持成長，成為國際市場上主要供應商之一。

(1)本公司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自行開發配方：本公司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掌握行業最主要之成功關鍵

(a)業務面之影響：由於配方開發能力強，可針對不同應用面之燙金膜進行開發，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目前本公司係台灣真空蒸鍍薄膜行業中，擁有最完整產品線之廠商，同時本公司亦憑藉配方開發能力，開發各種規格之雷射基材。

(b)生產面之影響：由於配方自主能力強，對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可持續進行配方之改良，以提升產品成本之競爭力，另相同品質要求之產品，可發展出數種不同之配方，因此原物料之採購彈性高，生產成本亦可降低。

②豐富的生產經驗

真空蒸鍍薄膜、雷射基材等產品由於需進行多層塗佈及真空蒸鍍，若其中一層品質不良，則產品即無法達到使用要求，因此塗佈的精密度要求高，尤其不同之產品配方亦需搭配不同之生產參數(運轉速度、溫度..等)，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產品品質及良率高，由於生產經驗需長期的累積，因此亦是廠商較難克服的關鍵，使得本公司競爭力更加突顯。

(2)本公司為保持國內競爭優勢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在生產技術、產品開發、研究發展及成本控管之具體措施如下：

①生產技術方面：

本公司於 95 年底引進製程技術部門，負責研發與製造部門技術之銜接，並由製程技術部門將各產品生產最適條件做設定，並將 SOP 重新做系統性整理及發行至製造部門，後續更規劃製程技術單位在研發試作階段就必須參與，並對設備參數提出設定，所以製程技術部門有化工及機械背景的人員，能在產品初期試作就將最適條件及管制點做最好的設定，可減少新產品上線試產的不良率，提升整體生產技術，目前本公司真空蒸鍍產品之生產良率已可達 95%以上。

②產品開發方面：

除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外，另外經由行銷業務系統從市場上取得新產品或新技術之資訊，並進行產品分析及開發，使能有效掌握技術脈動，以滿足潛在市場及客戶需求，當內部自行開發遇瓶頸時也會向國外技轉配方及技術，以保持本公司之技術競爭力，在由新技術開發或技轉過程中累積公司研發技術能量。依目前生產技術及開發能力上，本公司皆相當有競爭力。舉例說明：冷燙及功能性燙金產品推出時間及品質，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相較係具有競爭力。本公司於產品開發上，持續不斷努力，歷年來真空蒸鍍薄膜事業處新產品營業收入均佔營業收入一定比例。

新產品佔營收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102 年度	103 年度
新產品營業額	789,378	673,150
真空蒸鍍產品營業收入	2,044,896	1,896,198
新產品佔營業收入比例	38.60%	35.5%

③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相當重視研發技術之提升，乃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參加工研院或其他技術單位所開辦的樹脂、塗佈或光電相關應用的研討會，以吸收相關的新技術。另外安排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如田口工程、PSP、同步工程、製程統計技術等等課程。此外，研究部門會有類似書報討論會的技術研討時間以及請上游供應商給予研發人員做產品的教育訓練，提升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也與學術單位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上游原料合成技術及配合開發新技術，藉由技術移轉過程之學習提升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所屬行業最重要的技術關鍵乃是配方之研發及改良能力，本公司擁有豐富的配方研發經驗，加上未來預計新增之研發人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研發能力將可持續往上提升。

本除了前述之新產品開發外，本公司之最近三年度重要配方改良、替代原料開發及生產參數改善表列如下：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配方改善	CF5.0D/CF5.0D2	H06 改善離型白霧	CF5.0 污染橡皮布改善
			PRS 系列保護貼降低彩虹紋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替代料及 生產參數 改善	平版冷燙升速 (CF5.0/CF5.0-2)	CF4.6 系列上膠升速	RS-01 上膠升速
	flexo 著色冷燙升速 (CF4.6H1)	CF3.3 上膠升速	H06 PET 膜 costdown
	PRS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S-120TS/115MS/110L3)	Silicone 離型膜升速 (RES-050LD)	CF5.0 系列上膠升速
	PRA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S-109EP/108EP)	PRS 系列保護貼升速 (PRS-180HG)	PRU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U-553EU/560EU/561EU)
	WPET-100HC costdown	WAX 離型膜升速 (WREW-025T2/050T2)	PRS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S-108TS)
		PRU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U-110EF)	PRA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A-304EA)
			PUS 系列保護貼升速 (PUS-182HT)
			擴散片適用性提升 (DFB-038A1)

④成本控管方面：

本公司主要作法首為主原料 PET 原膜，不斷尋求可適用的低價替代膜，以防止供需失衡時對銷售毛利率之衝擊；其次為副原料本土化，將新技術量化後，隨即與國內供應商進行新原料的開發，將副原料改由國內取得，目前本公司主力產品之副原料皆已由國內取得，副原料本土化除能保持成本競爭力外，對庫存量的降低及交期縮短都有顯著地助益。本公司目前副原物料由國內供應商提供之比例已達 80%以上，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供應商之合作，以提升原料本土化程度，相信在本公司加強 PET 原膜低價替代膜之開發及副原料本土化的持續推動可有效控制成本，使本公司未來銷售毛利率呈現穩健趨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外銷資源配置、積極拓展國外客戶、參與國際行銷展覽，建立通路、邁向國際化。目前本公司已銷售國家至歐、亞、美、非等四十餘國，未來市場目標鎖定大陸、美洲、歐洲市場，故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兩岸生產基地之布局，另於美國、馬來西亞、荷蘭均已完成設立銷售據點，日後更將以自有品牌 UNIVACCO 行銷國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行銷通路的設置，逐步提升國際市佔率應屬可期。

(B)光電材料產品方面

本公司自 91 年投入電子材料與光電材料領域，成立光電材料事業處，93 年正式開始有產品販售，94 年就已經單年度損益平衡，而且小有盈餘。為擘畫公司未來的發展藍圖，本公司於 103 年重新進行五年中長期策略規劃，明訂策略目標與策略方向，並大量培訓中高階主管，為迎接未來不斷擴大的事業體做準備。

未來提升產值的策略如下：

(1)擴大經濟規模，提高機台稼動率

①製程保護膜策略性接單：

本公司在這個領域已有多年經驗，對應其品質要求都具備充足能力滿足客戶，並能依客戶的特殊製程需求研發對應產品；加上外移之裁切廠在台灣已熟悉岱稜產品，只要能就近供應及適度調整價格，掌握訂單是預期之內。另針對觸控面板製程保護膜之需求品質特性，經過目前不斷研發精進過程，已充分掌握產品需求重點，更能迅速因應材料需求變化，迅速因應市場需求脈動，即時掌握訂單。內部更不斷針對成本及提升品質需求進行製程改善，針對市場需求量大而且品質門檻不會太低，即進行大量接單，以提升設備利用率，分攤固定成本，進而拓展產線提高營收。

②面板保護貼加強國際新市場佈局：

該產品經過分公司與經銷商多年的努力，已經完成華南地區市場佈局，華東地區的業績版圖亦同步成長；依此實績優勢，後續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場之通路佈局，更將進一步積極拓展。面板保護貼產品將不斷依客戶及各市場特性及需求推陳出新，生產高功能性及特殊功能性保護貼，同時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區隔。該產品除一般消費性市場外，後續更將直接主攻手持裝置系統廠商之產品內建市場。伴隨著新產線的安裝完成後，更可提升整體產品品質與供貨數量，同時縮短交期，以期擴大市佔率與提升產品競爭力。

③SMD 自粘封裝上帶持續擴大市佔率

該產品品質一向受到市場的肯定。本公司在自黏 SMD 之品質與成本與同業相較均具競爭優勢，而且營業額正逐漸攀升中。除了維繫既有銷售通路業績，我們正積極深入 End-user 認證市場，期能提高市佔率，創造更高利潤。

④擴散片產品：為因應光學薄膜材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在產品面與市場面分別採取下列對策：

A. 產品面：產品薄型化設計並以新塗佈方式連線生產，減少製程材料耗損，以降低生產成本。

日系在光學上之表現與品質良率最佳，韓系在成本方面最具競爭力，而台系則在急起直追日韓產品。因此本公司在產品結構設計上以台系原膜為開發目標，高分子以日系以外之原料作為開發對象，並以薄型結構設計及控制材料成本來提高競爭優勢。生產製程方面，也一改其他廠商多次塗佈加工之方式，研發單一製程之產品，且產品與製程均已申請多國專利，未來應能於市場與其他廠商競爭。另本公司積極與台灣聚酯膜製造商共同研發可適於光學領域運用之聚酯膜，以期待成本能再降低、取得競爭優勢。

B. 市場面：強化華南華東客戶服務據點，積極與大廠配合認證，目前已獲得中國品牌客戶訂單。

(2)持續提升技術，加強研發能力

本公司深知研發人力補強與技術能力提升，刻不容緩，持續積極與國內學術單位進行專案合作，取得光學設計能力，迄今已小有成果。此外，本公司也針對同業的各項專利做進一步的研讀，在研發人員的努力下成功取得新型專利。

(3)新利基產品研發評估

台中韓產業結構及競爭領域有著高度相似及重疊。因此在目前已穩定銷售之面板保護貼、製程保護膜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及改善之外，亦將針對其它市場及應用去找出其延伸及需求的創造，以更適當的產業及產品組合來穩住根基，創造利潤。

綜上所述，本公司電子材料產品於市場上具一定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光電材料產品在擴大經濟規模、加強研發技術能力、拓展新銷售通路佈局之下，進一步提升於電子材料市場市佔率及整體產值應屬可期。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觸控導材技術不斷改變，將突顯本公司技術面優勢，有利提高產業進入障礙
2014 年 3 月根據專業市調機構 Displaybank 所指：「為降低原料成本，觸控面板廠乃積極找新材料，盼取代原占成本 40%左右的透明導電膜銻錫氧化物 (Indium Tin Oxide, 簡稱 ITO) 薄膜；而金屬網格、奈米銀線、碳奈米管、石墨烯等都是替代的材料。這些新的導電材使用，將對光學膜及搭配性膜材在光學性、耐酸鹼程度、尺寸安定性、阻抗值表現及接著強度等都有嚴格要求，此條件將更能發揮公司本業優勢，取得高端產品先行導入的契機，提高營收及利潤。

②與客戶關係良好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客戶互動關係良好，除了出售產品以外，亦可搭配生產技術的支援，為客戶機台與材料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③燙金產項品質達已開發國家市場要求

美國、西歐、日本…，等已開發國家之燙金市場大，但相對進入門檻也較高。近年來，岱稜燙金產項已通過許多已開發國家的嚴格要求，銷售量也持續提高，進而憑藉此品質提高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與忠誠度的維繫不易：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自 2003 年積極跨入國際市場，與各國際大廠競爭，短短數年間，即躍升世界品牌，全球品牌能見度漸廣，惟好還要更好，除了全面性品牌佈局，強化現有客戶對於岱稜國際品牌(UNIVACCO)的忠誠度更是刻不容緩。

(a)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

(b)強化產品競爭力。

②國際行銷通路深度開發不易：目前岱稜客戶群遍及五十多個國家，以全球市佔率第一為終極目標。

因應對策：

(a)未來計畫實施全球區域性行銷網之佈局，廣設就地服務銷售據點，也視市場需求而設置分公司，達到客戶服務，即時鞏固 UNIVACCO 品牌為優先。

(b)藉由電子商務及專業平面媒體的介面，點到面地強化岱稜品牌。

③低價競爭：中國挾廉價勞工成本，加入一般消費品之產品競爭行列，造成價格戰困境，壓縮利潤。

因應對策：

(a)提升研發與生產技術，快速往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方向進行產品開發及生產，以搶攻高毛利市場，區隔岱稜品牌價值市場。

(b)提供多元的產品線同時滿足低價市場與高品質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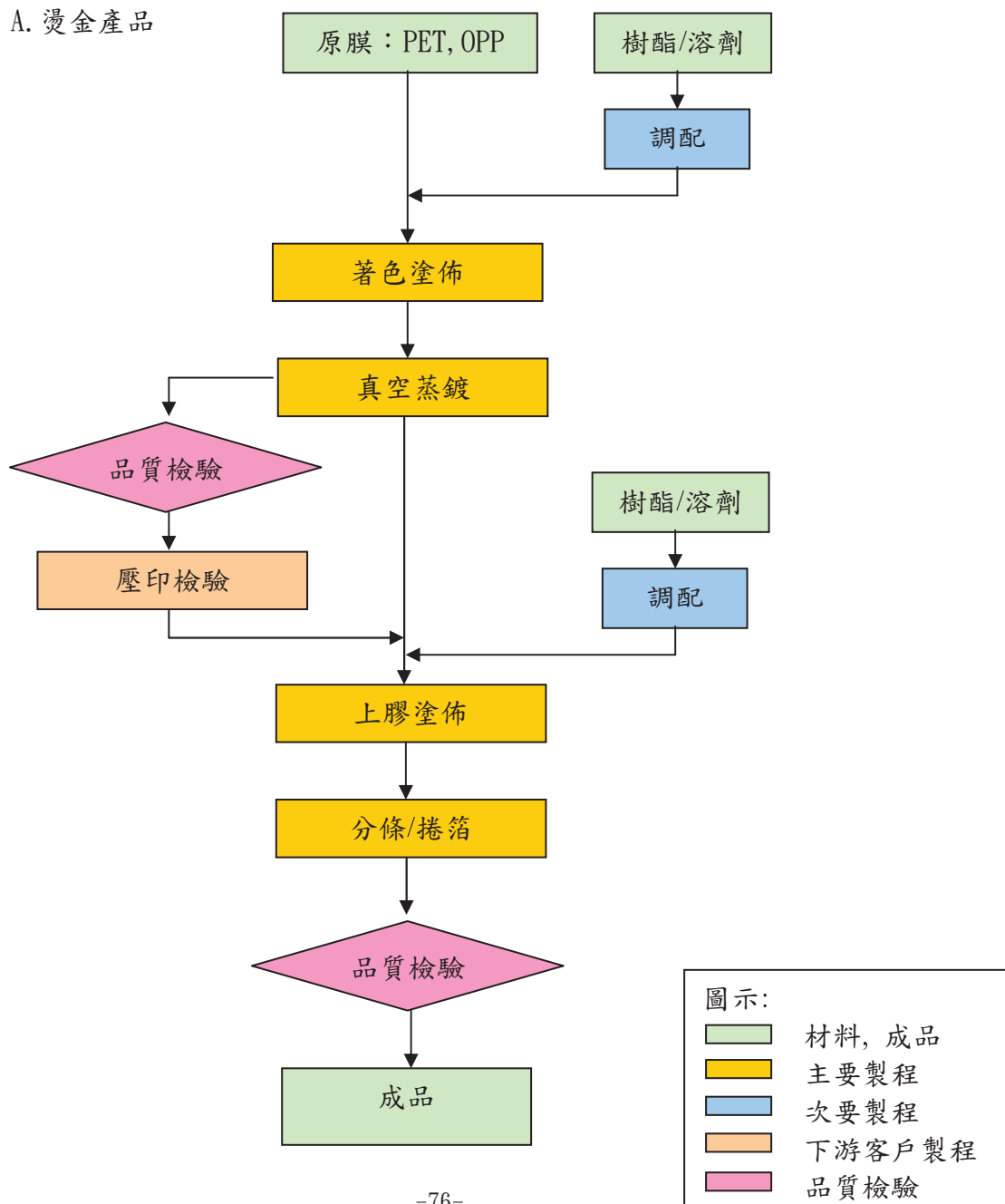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真空蒸鍍產品	燙金箔膜類	卡片、喜帖、春聯、酒標、化妝品盒、商標、貼紙、書本、文具、筆管、衣服、皮革、通訊手機面板、時鐘、電視、音箱外殼、建材裝潢材料等。
	鍍金膜貼類	煙盒、禮盒、藥盒、牙膏盒、包裝袋、鞋材、商標、膠帶、聖誕飾品、金蔥、金銀絲、軟性食品包裝、運動用品、玻璃製品、陶瓷製品等。
	雷射燙金箔	商品、信用卡、有價證券、鈔票等 3D 雷射動畫防偽商標。
光電材料產品	封裝膠帶	運用於晶片電阻、電容、電感、LED、電晶片等成品封裝之 SMD 膠帶。
	光學膜材及離型膜	LCD 最終產品之防刮傷，抗眩等功能性保護貼；光學及其他製程用功能膜及保護膜，及上膠用離型膜。
	醫療膠帶	血糖測試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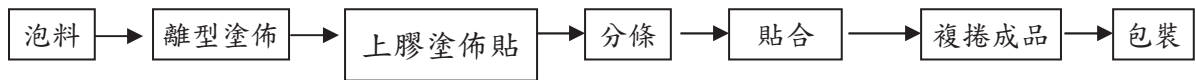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燙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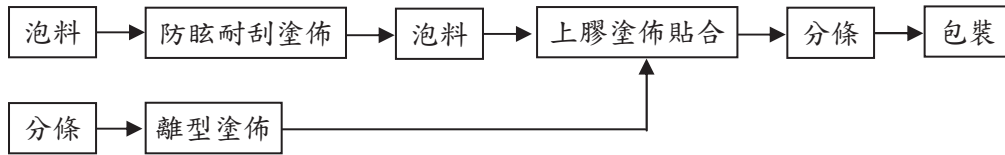


B. LCD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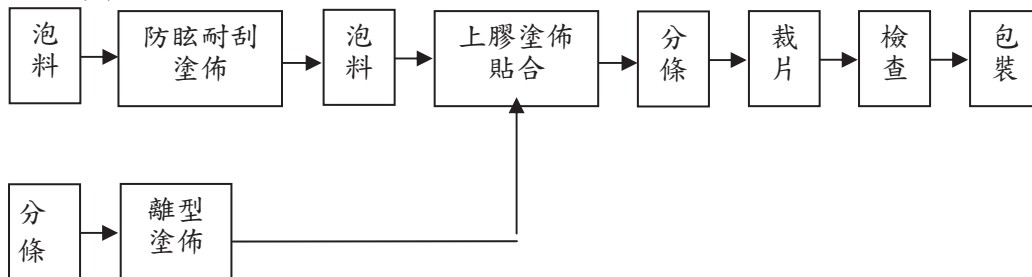
(A)SMD 封裝



(B)保護膜



(C)保護貼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半成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PET 原膜	XX1	良好
PET 原膜	XX2	良好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P32	520,688	17.44%	無	OP32	309,618	11.46%	無	其他(註 2)	499,157	100%	無
	其他	2,464,252	82.56%	無	其他	2,392,569	88.54%	無				
	銷貨淨額	2,984,940	100.00%		銷貨淨額	2,702,184	100%		銷貨淨額	499,15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4 年度第一季止無佔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XX1	284,487	18.53%	無	XX1	291,562	20.36%	無	XX2	37,159	13.06%	無
2	XX2	272,889	17.77%	無	XX2	205,748	14.36%	無	XX1	33,543	11.79%	無
	其他	978,203	63.70%	無	其他	934,902	65.28%	無	其他	213,828	75.15%	無
	進貨淨額	1,535,579	100.00%		進貨淨額	1,432,212	100%		進貨淨額	284,53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²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真 空 蒸 鍍 類	一般真空蒸鍍薄膜	221,354	830,365	231,209	859,442
	雷射基材	141,773	636,914	114,859	487,904
	加工	47,632	79,731	29,320	38,934
	出售原料－原膜	0	0	0	0
	出售原料－副料	0	0	0	0
光電材 料類	電子膠帶	876	19,845	1,543	27,758
	光學保護膜	28,504	1,035,955	27,530	1,072,498
其他		13,697	169,991	14,038	158,891
合 計		453,836	2,772,801	418,499	2,645,42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²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真空蒸鍍類	一般真空蒸鍍薄膜	24,396	124,544	155,691	821,590	22,287	120,055	172,746	896,923		
	雷射基材	8,763	63,030	115,839	800,237	6,981	61,486	105,467	695,849		
	加工	7,080	21,387	33,579	54,283	5,229	17,140	19,452	25,211		
	出售原料—原膜	20,036	48,948	5,018	5,814	14,184	49,814	200	134		
	出售原料—副料	0	20,320	0	154	0	0	0	0		
	出售商品	0	0	1,901	9,969	0	30	902	7,448		
光電材料類	電子膠帶	146	9,458	5,196	137,276	112	10,121	2,504	75,199		
	光學保護膜	11,056	588,883	2,026	179,935	9,427	492,585	1,968	163,033		
	出售原料—原膜	0	0	0	0	0	0	0	0		
	出售原料—副料	0	0	0	0	1	126	0	0		
其 他		2,862	45,981	2,596	53,131	1,326	36,019	2,984	51,011		
合 計		74,339	922,551	321,847	2,062,389	59,547	787,376	306,223	1,914,808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人 員	78	67	67
	技 術 人 員	592	451	430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132	108	100
	研 發 人 員	38	33	37
	合 計	780	659	634
平 均 年 歲		34.49	37.8	3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3	5.11	4.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7%	0.30%	0.47%
	碩 士	5.20%	6.83%	6.62%
	大 專	47.06%	47.50%	46.69%
	高 中	40.77%	39.00%	39.59%
	高 中 以 下	6.70%	6.37%	6.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102年9月因應增設產線，購入新的防制設備於該年度支出費用約338萬元。
- 2、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依環保法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如下：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本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	於 103 年 7 月註銷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489-00 號	101/5/14~106/5/13
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14-01 號	103/9/18~108/9/17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70-00 號	103/8/18~108/8/1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熱煤加熱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000-00 號	102/12/4~107/12/3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辦法，須於 87 年 7 月 1 日起繳納空污費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 3、本公司已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現有委員共18名，由各單位推舉，並每季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以處理各項環安問題，並向供應商推動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且要求供應商落實配合。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有效運作及公司為提升作業場所之安全，切實依相關作業要點，進行風險辨識以及改正、預防等措施。爾後將陸續於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生相關之作為，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同仁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 4、本公司綠色產品政策：

保護全球環境為21世紀人類共通之重要課題。基於善盡保護地球及造福下一代子孫之信念，以及共同維護整體生態環境的環保之企業責任，本公司肩負起對社會貢獻的使命，以審慎的態度全面積極推動環境管理活動。

本公司為加強供應鏈對綠色產品之要求，針對上下游之供應商環境安全所需之MSDS表單，特別予以加強，並將全廠所有之MSDS 表單以中英文說明，以確保閱讀無誤，處置得宜。

- (1)根據最嚴格的相關法規或客戶標準為本公司的綠色產品標準，成為客戶的最佳綠色產品夥伴。
- (2)環境方針需文件化，推動環境教育，強化員工環保認知，必須徹底了解。
- (3)設計綠色產品，重視環境保護與客戶滿意，為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
- (4)針對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本公司對綠色產品之要求亦特予著墨，在同仁努力下，積極輔導供應廠商，達到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 所有相關規定皆依勞基法為標準，只有優於勞基法，無不符勞基法要求之規定。
- B. 依法享有勞保、健保，並加保全球 24 小時意外及海外旅平險。
- C. 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分紅及年終獎金。
- D. 定期辦理員工之國內外旅遊並給予費用補助。
- E. 尾牙、家庭日、運動季、中秋烤肉等活動辦理。
- F. 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慶生、婚喪喜慶禮金之補助。
- G. 員工急難救助金申請補助。
- H. 午餐費用補助。

- I. 現場員工提供制服、安全鞋、無塵服。
- J. 員工聚餐金額補助。
- K. 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 L. 提供遠道員工免費宿舍。
- M. 社團費用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依公司策略及部門目標，各部門制定該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表，依此執行部門內外訓課程。並在99年獲得TTQS金牌、98、100、103年TTQS銀牌。
- B. 執行內部講師制度，大部分課程皆由內部講師執行。
- C. 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2	421	1,235	0
專業職能訓練	728	7,842	14,409	2,390,388
主管訓練	5	145	369	180,000
共通性課程訓練	27	686	1,096	8,400
自我啟發訓練	5	439	878	4,000
總計	777	9,533	17,987	2,582,788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2014年有2位人員依此辦法辦理退休。
- B. 勞工退休辦法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商銀、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銀	2013.09.16~ 2018.09.16	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84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983,653	1,797,376	1,698,862	1,625,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409	1,425,136	1,360,945	1,435,658
無 形 資 產		7,684	9,935	2,879	1,889
其 他 資 產		249,668	337,420	360,292	254,460
資 產 總 額		3,763,234	3,574,867	3,427,978	3,322,8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5,993	1,188,305	982,661	856,498
	分配後	1,362,423	1,319,688	註三	NA
非 流 動 負 債		770,362	534,427	581,086	621,6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6,355	1,722,732	1,563,747	1,478,175
	分配後	2,132,785	1,854,115	註三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626,513	1,791,457	1,770,643	1,759,281
股 本		933,336	985,179	1,023,356	1,023,356
資 本 公 積		543,973	553,482	562,031	562,03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0,988	266,484	197,873	199,506
	分配後	114,558	135,101	註三	NA
其 他 權 益		(28,480)	(384)	16,191	3,196
庫 藏 股 票		(13,304)	(13,304)	(28,808)	(28,808)
非 控 制 權 益		80,366	60,678	93,588	85,42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06,879	1,852,135	1,864,231	1,844,702
	分配後	1,630,449	1,720,752	註三	NA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議決。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123,453	2,984,940	2,702,184	499,157
營 業 毛 利	682,790	655,266	540,162	102,162
營 業 損 益	156,639	166,373	9,189	7,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56)	8,717	5,360	(17,320)
稅 前 淨 利	124,983	175,090	14,549	(10,0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1,132	130,596	8,721	(5,9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1,132	130,596	8,721	(5,9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0,797)	31,999	21,462	(13,60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0,335	162,595	30,183	(19,5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992	151,652	60,380	1,6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60)	(21,056)	(51,659)	(7,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97,091	181,482	80,919	(11,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6,756)	(18,887)	(50,736)	(8,167)
每 股 盈 餘	1.54	1.59	0.6	0.02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二)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577,414	1,614,778	1,155,69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35,453	745,761	737,254
無 形 資 產		3,699	6,912	2,743
其 他 資 產		105,834	199,289	223,739
資 產 總 額		3,176,826	3,252,807	2,943,2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6,142	861,746	665,770
	分配後	862,572	993,129	註三
非 流 動 負 債		764,171	599,604	506,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313	1,461,350	1,172,558
	分配後	1,626,743	1,592,733	註三
股 本		933,336	985,179	1,023,356
資 本 公 積		543,973	553,482	562,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988	266,484	197,873
	分配後	114,558	135,101	註三
其 他 權 益		(28,480)	(384)	16,191
庫 藏 股 票		(13,304)	(13,304)	(28,80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26,513	1,791,457	1,770,643
	分配後	1,550,083	1,660,074	註三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299,881	2,342,273	2,150,334
營 業 毛 利	580,963	519,554	407,604
營 業 損 益	343,554	253,241	162,83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7,245)	(64,629)	(108,480)
稅 前 淨 利	146,309	188,612	54,3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9,992	151,652	60,38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9,992	151,652	60,3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901)	29,830	20,5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7,091	181,482	80,919
每 股 盈 餘	1.54	1.59	0.6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目		98 年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015,722	1,230,959	1,212,981	1,610,59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192,077	1,011,402	828,472	772,268	
固定資產		968,060	860,760	803,013	747,867	
無形資產		1,194	3,558	4,564	6,990	
其他資產		81,799	46,889	16,836	52,686	
資產總額		3,258,852	3,153,568	2,865,866	3,190,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6,114	649,973	879,980	821,341	
	分配後	870,438	649,973	879,980	897,771	
長期負債		740,358	985,275	571,560	600,903	
其他負債		15,245	31,427	45,622	122,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1,717	1,666,675	1,497,162	1,545,062	
	分配後	1,626,041	1,666,675	1,497,162	1,621,492	
股本		773,502	804,138	802,234	933,336	
資本公積		566,494	634,622	629,468	574,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641	66,993	(72,549)	133,108	
	分配後	308,317	66,993	(72,549)	56,6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093	5,140	46,662	18,182	
庫藏股票		(92,595)	(24,000)	(37,111)	(13,3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7,135	1,486,893	1,368,704	1,645,344	
	分配後	1,632,811	1,486,893	1,368,704	1,568,914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515,358	1,699,882	1,937,682	2,299,88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7,796	322,197	311,022	580,963	
營業利益		99,934	104,922	107,737	342,793	
營業外收益		23,131	13,038	42,793	34,1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865	390,507	283,028	227,6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200	(272,547)	(132,498)	149,29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69,009	(241,324)	(139,542)	133,108	
每股盈餘(元)		1.01	(3.08)	(1.76)	1.58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四)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 3,369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存貨盤損淨額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共計營業外淨損失 3,082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 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影響數分別減少 2,366 仟元及 7,596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0.03 元及 0.11 元。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影響數減少 2,366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4.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5.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均無變動。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嚴文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2)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嚴文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3.4)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	保留式核閱意見(註5)

註1：自民國98.01.01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註2：自民國99.06.15起，依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認列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註3：自民國100.01.01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註4：自民國100.01.01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註5：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48.19	45.62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01	167.46	179.68	171.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25	151.26	172.88	189.83
	速動比率	117.37	116.44	137.41	144.07
	利息保障倍數(註 1)	3.40	7.63	1.73	-1.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1	3.30	3.01
	平均收現日數	113.66	121.26	110.60	121.26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58	5.95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8	5.35	6.04	5.59
	平均銷貨日數	68.94	65.41	61.34	7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	2.04	1.94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1	0.77	0.59
獲利能力 (註 1)	資產報酬率(%)	4.65	4.73	2.20	0.17
	權益報酬率(%)	8.71	8.87	3.39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2	17.77	1.42	-0.98
	純益率(%)	4.26	5.08	2.23	0.33
	每股盈餘(元)	1.54	1.59	0.60	0.02
現金流量 (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14.79	50.68	19.20	1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4	83.47	130.76	116.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	17.30	1.71	2.76
槓桿度 (註 1)	營運槓桿度	16.97	15.69	224.77	53.75
	財務槓桿度	1.49	1.19	-0.85	3.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主係 103 年因透過經銷商間接銷售之特定客戶宣告重整，因此預防性提列約 1.1 億呆帳損失，使 103 年獲利數字及營業利益均較 102 年大幅衰退，致使相關獲利能力比率及槓桿度變動較大。

註 2：主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減少約 1.5 億，應收帳款增加約 1.2 億且應付帳款減少 1.4 億，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2 年大幅減少，致使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差異較大。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8	44.93	39.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06	320.62	308.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65	187.38	173.59
	速動比率	172.29	161.76	154.79
	利息保障倍數(註 1)	6.20	12.81	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5	2.75
	平均收現日數	126.57	137.74	132.73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8.93	8.60	1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3)	4.92	4.94	5.95
	平均銷貨日數	40.87	42.44	3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3	3.16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3	0.69
獲利能力 (註 1)	資產報酬率(%)	5.06	5.13	2.35
	權益報酬率(%)	8.71	8.87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8	19.14	15.91
	純益率(%)	5.65	6.47	2.81
	每股盈餘(元)	1.54	1.59	0.60
現金流量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24.75	50.20	3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1	111.55	9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0	12.85	4.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1)	5.70	7.68	10.97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主係 103 年母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因透過經銷商間接銷售之特定客戶宣告重整，因此預防性提列約 1.1 億呆帳損失，使 103 年獲利數字及營業利益均較 102 年大幅衰退，致使相關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變動較大。

註 2：主係因應集團組織調整經股東會通過後於 103/7/1 一次性將光電事業處之庫存轉售予子公司-岱鑫科技(股)公司，使期末存貨較期初存貨減少約 0.9 億，提升存貨週轉率。

註 3：主係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因此在營運週轉無虞之前提下轉以現金向報價較低之供應商大量下單分批入庫，致使應付帳款餘額較 102 年減少約 1.7 億，提升應付帳款週轉率。

註 4：主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減少約 1.3 億，應付帳款減少 1.66 億，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2 年大幅減少，致使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差異較大。

註一：相關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2	52.85	52.24	48.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1.79	287.20	241.62	300.35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26.00	189.38	137.84	196.09	
	速動比率(%)		106.07	163.58	117.57	168.94	
	利息保障倍數		2.70	(8.44)	(3.60)	7.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39	3.24	2.8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4.77	107.47	112.65	126.73	
	存貨週轉率(次)		8.70	8.70	9.73	8.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4.84	5.17	4.92	
	平均售貨日數		41.95	41.95	37.51	40.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	1.97	2.41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53	0.67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6.77)	(3.84)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	(15.15)	(9.77)	8.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2	13.04	13.42	36.72	
		稅前利益	6.10	(33.89)	(16.51)	15.99	
	純益率(%)		4.55	(14.19)	(7.20)	5.79	
	每股盈餘(元)		1.01	(3.08)	(1.76)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6	21.43	7.54	25.8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3	37.19	35.66	61.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2.63	2.76	7.6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8	2.95	2.86	5.73	
	財務槓桿度		1.38	1.38	1.3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宏志



監察人：蔡明哲



監察人：劉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龍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0970038990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胡子仁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1,331	16	\$443,3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2	-	5,8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86,099	5	354,43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52,927	16	545,295	1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8,932	1	3	-
130X	存貨	四/六.5	332,607	10	394,334	11
1410	預付款項		28,341	1	26,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3	1	28,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8,862	50	1,797,376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360,945	40	1,425,136	40
1780	無形資產		2,879	-	9,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13,581	6	208,593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598	-	11,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135,113	4	117,3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116	50	1,777,491	50
1XXX	資產總計		\$3,427,978	100	\$3,574,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科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41,321	10	\$293,97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29,959	1	2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58	-	48	-
2150	應付票據		3,263	-	6,088	-
2170	應付帳款		282,311	8	423,9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105,531	3	156,6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741	-	31,13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64,03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09,270	6	172,86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07	-	9,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661	28	1,188,30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529,504	16	481,91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0,668	1	17,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30,190	1	34,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086	18	534,427	15
2XXX	負債總計		1,563,747	46	1,722,73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1,023,356	30	979,340	28
3140	預收股本	四/六.15	-	-	5,839	-
	股本合計		1,023,356	30	985,179	2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562,031	16	553,48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5	28,476	1	13,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5	169,013	5	253,173	7
	保留盈餘合計		197,873	6	266,484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91	-	(38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5	(28,808)	(1)	(13,3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0,643	51	1,791,45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3,588	3	60,678	2
3XXX	權益總計		1,864,231	54	1,852,13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27,978	100	\$3,574,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99 -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2,702,184	100	\$2,984,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162,022)	(80)	(2,329,674)	(78)
5900	營業毛利		540,162	20	655,26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77,021)	(10)	(169,525)	(5)
6200	管理費用		(176,724)	(7)	(235,0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28)	(3)	(84,295)	(3)
	營業費用合計		(530,973)	(20)	(488,893)	(16)
6900	營業利益		9,189	-	166,37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599	-	5,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5	1	29,589	1
7050	財務成本		(19,984)	(1)	(26,3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0	-	8,717	-
7900	稅前淨利		14,549	-	175,0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5,828)	-	(44,494)	(2)
8200	本期淨利		\$8,721	-	\$130,5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21,170	1	35,92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9	4,442	-	2,2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4,150)	-	(6,1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2	1	\$31,9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83	1	\$162,59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0,380	2	\$151,6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659)	(2)	(21,056)	(1)
			\$8,721	-	\$130,596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919	3	\$181,4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36)	(2)	(18,887)	(1)
			\$30,183	1	\$162,595	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0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9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933,336	\$-	\$543,973	\$-	\$-	\$190,988	\$(28,480)	\$(13,304)	\$1,626,513	\$80,366	\$1,706,8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11		(13,3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30)			(76,430)		(76,430)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151,652			151,652	(21,056)	130,59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34	28,096		29,830	2,169	31,999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386	28,096	-	181,482	(18,887)	162,5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04	5,839	9,509						61,352		61,3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0)			(1,460)	(801)	(2,26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60,678	\$1,852,13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60,678	\$1,852,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5,16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	(3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383)			(131,383)		(131,383)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60,380			60,380	(51,659)	8,721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964	16,575		20,539	923	21,462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44	16,575	-	80,919	(50,736)	30,1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96	(5,839)	10,496						58,453		58,453
L1 庫藏股買回								(51,513)	(51,513)		(51,513)
L1 庫藏股轉讓			1,577					22,705	24,282		24,282
L3 實際庫藏股註銷	(9,780)		(3,524)					13,304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51)	(4,6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72)			(1,572)	88,297	86,72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3,356	\$-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93,588	\$1,864,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101 -



會計主管：



岱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549	\$175,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71)	(72,8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7	4,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6,828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12	185,5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703)
A20200	攤銷費用	4,726	4,4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75)	(87,20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2,113	15,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39)	(105,745)
A20900	利息費用	19,984	26,397				
A21200	利息收入	(2,909)	(1,3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21)	26,6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34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6,7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4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9	29,9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4	2,0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	456,2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993	59,4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998)	(681,2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402)	110,7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24	-
A31200	存貨減少	61,727	46,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383)	(76,4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17)	7,4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1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52)	3,8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632	-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0	(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857)	(2,26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25)	(4,3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931	(8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1,682)	(5,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873	(391,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212)	17,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37)	(6,4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27)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167	662,1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	2,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9	1,3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023	107,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77)	(27,0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308	335,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23)	(34,2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331	\$443,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76	602,2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102 -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設立，並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司執照，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1-13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如下：
 - (1)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買賣。
 - (2) 電子膠帶、保護膜及鋁基板等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前述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704人及80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7.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10)、(12)、(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以下簡稱 TAI LENG)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以下簡稱 UHE)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FC)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鑫)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71.49%	92.56%
本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圖)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80.91%	66.87%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 CAYMAN)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簡稱 UTM)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HK)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APOLLO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APOLLO)	投資控股業務。	66.87%	66.87%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岱棱)	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岱棱)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岱暘) (註1)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APOLLO INVESTMENT LTD.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友圖) (註2)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以下簡稱 UIM)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以下簡稱 UFH)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註3)	60.00%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3：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UFH公司，故自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起不再併入合併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	2～3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含水電、資訊、辦公設備等)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年～3年	有限耐用年限2年～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1, 626	\$1, 604
定期存款	33, 979	94, 251
銀行存款	505, 726	347, 453
合 計	<u>\$541, 331</u>	<u>\$443, 30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2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832
合 計	<u>\$72</u>	<u>\$5,876</u>
	103. 12. 31	102.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2	\$3
換匯換利合約	336	45
合 計	<u>\$458</u>	<u>\$48</u>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186,710	\$355,703
減：備抵呆帳	(611)	(1,268)
合 計	<u>\$186,099</u>	<u>\$354,43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717, 987	\$610, 566
減：備抵呆帳	(154, 570)	(55, 21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 490)	(10, 059)
合 計	<u>\$552, 927</u>	<u>\$545, 29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48, 026	\$7, 186	\$55, 21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5, 267	(2, 497)	112, 7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 707)	(613)	(10, 32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轉出	(3, 797)	-	(3, 797)
匯率影響數	1, 277	(572)	705
103. 12. 31	<u>\$151, 066</u>	<u>\$3, 504</u>	<u>\$154, 570</u>
102. 1. 1	\$22, 257	\$30, 300	\$52, 55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9, 938	(24, 413)	15, 5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 721)	(377)	(15, 098)
匯率影響數	552	1, 676	2, 228
102. 12. 31	<u>\$48, 026</u>	<u>\$7, 186</u>	<u>\$55, 212</u>

本集團於評估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透過經銷商間接銷售之特定客戶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聲請重整，致使經銷商開始要求展延並分期付款，經評估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09,180仟元。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已對該經銷商之銷貨改採現金交易方式，以降低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103.12.31	\$406,377	\$48,182	\$37,044	\$16,073	\$1,108	\$11,505	\$32,638	\$552,927
102.12.31	456,503	50,491	21,504	6,946	2,505	3,554	3,792	545,295

5. 存貨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99,674	\$102,344
在製品	65,524	57,554
製成品	209,285	295,811
合 計	374,483	455,7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76)	(61,375)
淨 額	\$332,607	\$394,33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162,022仟元及2,329,67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4,537仟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41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未上市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	\$5,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01.01	\$424,028	\$510,769	\$1,061,764	\$35,833	\$269,718	\$2,936	\$2,305,048
增添	-	1,735	101,247	6,185	26,215	1,413	136,795
處分	-	(5,230)	(115,857)	(8,468)	(29,296)	-	(158,851)
移轉	-	3,794	395	-	-	(4,189)	-
喪失子公司控 制力之轉出	-	-	(21,995)	(6,176)	(4,304)	-	(32,475)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7,667	11,820	281	5,845	-	25,613
103.12.31	<u>\$424,028</u>	<u>\$518,735</u>	<u>\$1,037,374</u>	<u>\$27,655</u>	<u>\$268,178</u>	<u>\$160</u>	<u>\$2,276,130</u>
102.01.01	\$424,028	\$502,041	\$1,188,071	\$37,401	\$290,249	\$2,430	\$2,444,220
增添	-	15,317	73,452	2,753	16,533	3,857	111,912
處分	-	(22,479)	(245,228)	(6,663)	(43,879)	-	(318,249)
移轉	-	3,351	-	-	-	(3,351)	-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12,539	45,469	2,342	6,815	-	67,165
102.12.31	<u>\$424,028</u>	<u>\$510,769</u>	<u>\$1,061,764</u>	<u>\$35,833</u>	<u>\$269,718</u>	<u>\$2,936</u>	<u>\$2,305,048</u>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	\$156,332	\$551,564	\$26,357	\$145,459	\$-	\$879,712
折舊	-	28,905	107,045	3,752	32,510	-	172,212
減損損失	-	-	7,430	-	-	-	7,430
處分	-	(5,230)	(85,864)	(8,468)	(28,691)	-	(128,253)
喪失子公司控 制力之轉出	-	-	(18,213)	(3,695)	(3,472)	-	(25,380)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2,846	8,162	88	(1,632)	-	9,464
103.12.31	<u>\$-</u>	<u>\$182,853</u>	<u>\$570,124</u>	<u>\$18,034</u>	<u>\$144,174</u>	<u>\$-</u>	<u>\$915,185</u>
102.01.01	\$-	\$146,063	\$628,246	\$25,705	\$143,797	\$-	\$943,811
折舊及減損	-	28,279	114,922	4,194	38,136	-	185,531
處分	-	(21,670)	(218,641)	(5,293)	(41,792)	-	(287,396)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3,660	27,037	1,751	5,318	-	37,766
102.12.31	<u>\$-</u>	<u>\$156,332</u>	<u>\$551,564</u>	<u>\$26,357</u>	<u>\$145,459</u>	<u>\$-</u>	<u>\$879,712</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424,028</u>	<u>\$335,882</u>	<u>\$467,250</u>	<u>\$9,621</u>	<u>\$124,004</u>	<u>\$160</u>	<u>\$1,360,945</u>
102.12.31	<u>\$424,028</u>	<u>\$354,437</u>	<u>\$510,200</u>	<u>\$9,476</u>	<u>\$124,459</u>	<u>\$2,936</u>	<u>\$1,425,53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隔間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15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設備款	\$126, 650	\$108, 635
存出保證金	8, 463	8, 703
合計	<u>\$135, 113</u>	<u>\$117, 338</u>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5, 621	\$291, 972
擔保銀行借款	5, 700	2, 000
	<u>\$341, 321</u>	<u>\$293, 972</u>
	103年度	102年度
利率區間	1. 45%~2. 00%	1. 28%~2. 5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02, 979仟元及951, 553仟元。

(2)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3.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 1%	\$30, 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淨額		<u>\$29, 959</u>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淨額		<u>\$29,971</u>	

11.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78,782	\$84,096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785	44,061
應付員工紅利	5,443	13,802
應付董監酬勞	1,633	4,141
其他	2,888	10,566
合 計	<u>\$105,531</u>	<u>\$156,666</u>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65,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70)
小計	-	64,03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部分	-	(64,030)
淨額	<u>\$-</u>	<u>\$-</u>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岱稜三及岱稜四係分別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1.71%及2.48%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人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50,000	0%	有	台北富邦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00,000	0%	有	安泰商業銀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4,300仟元及80,0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完畢，累計已行使轉換金額分別為15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13.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3.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0,3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32,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6,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05.15～ 107.05.15	13,667	自 102 年 06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09.16～ 105.09.15	9,450	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臺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10.23～ 104.10.15	4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10.03～ 104.11.28	40,000	於授信期限屆至到期日前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 180 天。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 甲項 (擔保借款)	102.09.27～ 107.09.27	284,211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 乙項 (擔保借款)	102.12.10～ 107.09.27	3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攤還 7%，第 13 期攤還 16%。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3.12.31	償 還 辦 法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丙 項 (信用借款)	103.12.04~ 107.09.27	180,000	於授信期限屆至日前 得循環動用，每次動 用天期為 90~180 天。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3.09.19~ 106.09.18	18,330	自 103 年 09 月 18 日 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共分 12 期償還。
台北富邦 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29~ 108.09.29	76,000	自 103 年 10 月 29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償還。
合 計			740,3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9,270)	
未攤銷聯貸費用			(1,567)	
淨 額			\$529,504	
利率區間			1.60%~2.23%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8,854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5,7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44,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4,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0,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05.15~ 107.05.15	17,667	自 102 年 06 月 15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60 期攤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12.31	償 還 辦 法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2.07.17～ 105.07.17	9,167	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 起，每一季為一期， 共分 12 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09.16～ 105.09.15	14,850	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36 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10.23～ 104.10.15	20,000	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13 期攤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13,542	自 100 年 01 月 05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48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06.21～ 104.06.21	33,750	自 100 年 06 月 21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48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12.29～ 109.12.29	65,333	自 101 年 01 月 29 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108 期償還。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11.07～ 106.11.06	9,600	自 96 年 12 月起，每 一季為一期，共分 40 期償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2.09.27～ 107.09.27	36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 19 期攤還 本金。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擔保借款)	102.12.10～ 107.09.27	3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 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攤還 7%，第 13 期攤還 16%。
合 計			657,1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2,862)	
未攤銷聯貸費用			(2,407)	
淨 額			\$481,910	
利率區間			1.69%～2.44%	

(2)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A.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與玉山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84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①甲項授信：360,000仟元，供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度玉山銀行主辦聯貸暨金融機構借款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②乙項授信：180,00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③丙項授信：3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內首次動用，否則依該月期限之末日視為首次動用之日。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B. 另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100%(含)以上。

②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應維持150%(含)以下。

③最低有形淨值金額(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13億元(含)以上。

④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3倍(含)以上。

E.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不符合前述比率與標準時，借款人於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前述約定，則不視為借款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報表比率與標準符合規定，倘為丙項授信之借新還舊，則不在此限。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借款人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利率加碼幅度增加0.12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890仟元及14,44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4	\$732
利息成本	1,061	80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66)	(291)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409</u>	<u>\$1,248</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761	\$715
推銷費用	59	59
管理費用	469	375
研發費用	120	99
合 計	<u>\$1,409</u>	<u>\$1,248</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493	\$5,693
當期精算損(益)	(4,442)	(2,200)
期末金額	<u>\$(949)</u>	<u>\$3,4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9,167	\$53,0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77)	(18,325)
提撥狀況	30,190	34,7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0,190</u>	<u>\$34,71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042	53,787
當期服務成本	714	732
利息成本	1,061	807
支付之福利	(1,259)	-
精算損(益)	(4,391)	(2,28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9,167</u>	<u>\$53,04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25	\$16,6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6	291
雇主提撥數	1,494	1,464
支付之福利	(1,259)	-
精算(損)益	51	(8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977</u>	<u>\$18,32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277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54.83	55.2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17仟元及20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u>\$(3,295)</u></u>	<u><u>\$3,692</u></u>	<u><u>\$(4,210)</u></u>	<u><u>\$4,732</u></u>

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三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9,167	\$53,042	\$53,78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977)</u>	<u>(18,325)</u>	<u>(16,654)</u>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30,190</u>	<u>\$34,717</u>	<u>\$37,1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918)</u>	<u>\$550</u>	<u>\$(98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51</u>	<u>\$(84)</u>	<u>\$(128)</u>

15. 權益

(1) 股本/預收股本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933,336仟元，已發行股數為93,334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97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92,356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1,300仟元及32,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2,920仟股及2,264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5,700仟元及20,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3,336仟股及1,460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至三月十二日辦理買回庫藏股，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業經買回2,272仟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轉讓庫藏股1,000仟股予員工。
- E.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計978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F.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1,023,356仟元，已發行股數為102,336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272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101,06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5,748	\$409,62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721	133,977
庫藏股票交易	11,562	8,248
認股權	-	1,631
合計	<u>\$562,031</u>	<u>\$553,482</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認股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33,977	\$8,248	\$1,631	\$553,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127	-	(1,631)	10,496
庫藏股轉讓	-	-	1,577	-	1,577
註銷庫藏股	(3,878)	(1,383)	1,737	-	(3,5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05,748</u>	<u>\$144,721</u>	<u>\$11,562</u>	<u>\$-</u>	<u>\$562,031</u>
102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22,551	\$8,248	\$3,548	\$543,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426	-	(1,917)	9,5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33,977</u>	<u>\$8,248</u>	<u>\$1,631</u>	<u>\$553,4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	2,272	(1,978)	1,272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	-	-	978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為1,272仟股及978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28,807仟元及13,304仟元。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705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1,650仟元，計已轉讓1,000仟股予員工，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577仟元。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978仟股，合計13,304仟元。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並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G. 扣除E、F. 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係以股票股利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5,443仟元和1,633仟元及13,802仟元和4,14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038	\$15,165		
特別盈餘公積	-	3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90	131,383	0.58	1.3
董監事酬勞	1,633	4,141		
員工紅利－現金	5,443	13,802		
合 計	<u>\$71,804</u>	<u>\$164,8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60,678	\$80,3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1,659)	(21,0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	2,07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8)	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4,651)	(80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88,297	-
期末餘額	<u>\$93,588</u>	<u>\$60,678</u>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45,968	\$3,045,2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784)	(60,344)
淨 額	<u>\$2,702,184</u>	<u>\$2,984,940</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668	\$169,839	\$404,507	\$245,300	\$176,898	\$422,198
勞健保費用	23,450	15,639	39,089	25,899	15,982	41,881
退休金費用	8,698	4,601	13,299	9,251	6,446	15,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47	4,399	12,846	10,718	5,401	16,119
折舊費用	162,962	9,250	172,212	164,196	21,335	185,531
攤銷費用	-	4,726	4,726	620	3,808	4,42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909	\$1,330
租金收入	29	34
其他收入-其他	6,661	4,161
合 計	<u>\$9,599</u>	<u>\$5,52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421	\$(26,681)
處分投資(損失)	(2,238)	-
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3,369	56,228
什項支出	(8,239)	(3,345)
減損損失	(10,2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益	1,677	3,387
合 計	<u>\$15,745</u>	<u>\$29,589</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730)	\$(24,7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54)	(1,654)
財務成本合計	<u>\$(19,984)</u>	<u>\$(26,397)</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70	\$-	\$21,170	\$(3,395)	\$17,7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442	-	4,442	(755)	3,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612</u>	<u>\$-</u>	<u>\$25,612</u>	<u>\$(4,150)</u>	<u>\$21,4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73	\$1,054	\$35,927	\$(5,754)	\$30,1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00	-	2,200	(374)	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073</u>	<u>\$1,054</u>	<u>\$38,127</u>	<u>\$(6,128)</u>	<u>\$31,999</u>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11	\$35,4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75	(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919)	(18,68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161	27,955
所得稅費用	<u>\$5,828</u>	<u>\$44,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	\$5,7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55	3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150</u>	<u>\$6,12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549</u>	<u>\$175,09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16	\$36,0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26)	(2,9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5	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7,776	6,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72	4,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u>1,475</u>	<u>(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28</u>	<u>\$44,49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896	\$(3,224)	-	-	\$2,6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97)	527			(2,97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0	73	-	-	1,783
備抵呆帳超限	3,819	18,676	-	-	22,49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675	35	-	-	1,71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	65	-	-	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1	(15)	(755)		5,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64	11,136	-	-	75,600
其他	(4,419)	-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884)	-	(3,395)	-	(13,279)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11,279	6,646	-	(1,557)	16,3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3,879	(30,112)	-	4,069	87,83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9	(49)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758</u>	<u>\$(4,150)</u>	<u>\$2,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0,793</u>				<u>\$192,9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593</u>				<u>\$213,5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800)</u>				<u>\$(20,668)</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84	\$(88)	\$-	\$-	\$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5	(1,935)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97)	-	-	(3,4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7	213	-	-	1,710
備抵呆帳超限	1,220	2,599	-	-	3,8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55	(180)	-	-	1,67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2	(31)	-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31	(36)	(374)	-	5,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05	20,859	-	-	64,46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80)	1,180	-	-	-
其他	(4,419)	-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24)	(406)	(5,754)	-	(9,884)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10,420	6	-	853	11,2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4,584	(6,455)	-	5,750	113,87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1,549	(21,500)	-	-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271)</u>	<u>\$(6,128)</u>	<u>\$6,6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9,589</u>				<u>\$190,7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912</u>				<u>\$208,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23)</u>				<u>\$(17,80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虧損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65,317	\$65,317	104年
119,018	119,018	105年
63,457	63,457	106年
27,217	27,217	107年
2,134	2,134	108年
145,754	136,153	109年
174,037	174,037	110年
90,785	90,785	111年
44,419	44,419	113年
<u>\$732,138</u>	<u>\$722,53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虧損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84,143	\$84,143	104
173,253	173,253	105
141,962	141,962	106
123,506	122,224	107
44,156	34,535	108
171,345	165,543	109
207,581	207,581	110
100,897	100,897	111
<u>\$1,046,843</u>	<u>\$1,030,13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0,358仟元及114,09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8,966	\$51,2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19%，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2.70%。另前述比率已依台財稅字10204562810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0,380	\$151,6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09	95,5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0	\$1.59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0,380	\$151,6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254	1,6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60,634</u>	<u>\$153,30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09	95,50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13	694
轉換公司債(仟股)	1,808	6,7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1,930</u>	<u>102,9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59</u>	<u>\$1.49</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673仟元。另處分損失為2,238仟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03	\$15,494
退職後福利	28	35
合 計	<u>\$10,931</u>	<u>\$15,5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4,028	\$424,02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9,232	120,56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84,27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7,176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2,000	10,717	公司債保證/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555,260</u>	<u>\$746,7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置原料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46,43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非流動)	\$72	\$5,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05	\$441,704
應收票據	186,099	354,435
應收帳款	552,927	545,295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2,000	10,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463	8,703
小計	1,289,194	1,360,854
合計	\$1,294,266	\$1,371,730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1,321	\$293,972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29,971
應付款項	285,574	586,747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64,0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38,774	654,772
小計	1,395,268	1,629,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58	\$48
合計	\$1,396,086	\$1,629,54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3,086

一〇二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4,05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兌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兌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0仟元及50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集團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341,321	\$-	\$-	\$-	\$-	\$-	\$341,321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	-	-	-	-	29,959
應付款項	285,574	-	-	-	-	-	285,574
長期借款	209,270	137,464	120,114	269,241	12,216	-	748,305

102.12.31							
短期借款	\$293,972	\$-	\$-	\$-	\$-	\$-	\$293,972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	-	-	-	-	29,971
應付款項	586,747	-	-	-	-	-	586,747
可轉換公司債	-	65,700	-	-	-	-	65,700
長期借款	172,862	141,200	134,484	116,205	80,570	21,498	666,81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22)	\$-	\$-	\$-	\$-	\$-	\$(122)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336)	\$-	\$-	\$-	\$-	\$-	(336)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	\$-	\$-	\$-	\$-	\$-	\$(3)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45)	\$-	\$-	\$-	\$-	\$-	\$(4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4,030	\$-	\$64,792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2	\$-	\$7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2	\$-	\$122
換匯換利合約	-	336	-	3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	\$-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832	-	5,8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換匯換利合約	-	45	-	45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400仟元	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00仟元	103年12月12日至104年02月13日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8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1月23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3/12/12~	-	1.45%	103/12/12~
換入台幣31,200仟元	104/12/14	1.20%	-	104/03/12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2/12/12~	-	1.60%	102/12/12~
換入台幣29,570仟元	103/12/12	1.20%	-	103/03/12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757	31.62	\$340,136
人民幣	11,439	5.1675	59,111
歐元	2,550	38.55	98,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31.62	31,62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60	29.85	\$413,721
人民幣	11,235	4.938	55,478
歐元	504	41.26	20,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29.85	65,670
歐元	326	41.26	13,451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及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四、附表七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部門：

真空蒸鍍事業處：該部門主要係生產與銷售燙金膜、冷燙系列產品及貼合膜等產品。

光電材料事業處：該部門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電子膠帶、光學膜材、光學保護膜及模內轉印技術等產品。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民國一〇三年度

	<u>真空蒸鍍事業處</u>	<u>光電材料事業處</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96,198	\$805,986	\$2,702,184
部門間收入	—	—	—
	<u>\$1,896,198</u>	<u>\$805,986</u>	<u>\$2,702,184</u>
部門損益	<u>\$201,667</u>	<u>\$(187,118)</u>	<u>\$14,549</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真空蒸鍍事業處</u>	<u>光電材料事業處</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44,896	\$940,044	\$2,984,940
部門間收入	—	—	—
	<u>\$2,044,896</u>	<u>\$940,044</u>	<u>\$2,984,940</u>
部門損益	<u>\$165,624</u>	<u>\$9,466</u>	<u>\$175,090</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787,376	\$922,551
歐 洲	837,805	828,647
中 國 大 陸	482,851	705,880
其 他	594,152	527,862
合 計	<u>\$2,702,184</u>	<u>\$2,984,940</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 12. 31	102. 12. 31
台 灣	\$1,244,990	\$1,216,452
中 國 大 陸	253,900	313,361
其 他	11,645	34,085
合 計	<u>\$1,510,535</u>	<u>\$1,563,898</u>

3.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重要之 A 客戶	\$309,615	\$520,688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5)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其他應 收款	是	\$87,532 (EUR2,271 仟元)	\$-	\$-	-	業務往來	銷貨 \$120,330	-	\$-	-	\$-	\$120,330	\$354,129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50,000	-	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7,064	354,1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歐元兌台幣匯率為38.55。

註7：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2	\$531,193 (註3)	\$135,966 (USD 4,300仟元)	\$31,620 (USD 1,000仟元)-	\$-	無	1.79%	\$1,239,45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442,661 (註4)	370,000	370,000	193,595	無	20.90%	1,239,45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有 限公司	2	442,661 (註4)	25,000	-	-	無	-	1,239,450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註5：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70%為限。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7：美元兌台幣匯率為31.62。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2.08%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71.49% 之子公司	銷貨	\$270,464	12.57%	月結 120 天收款	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 8%~10%；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 30~120 天期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225,275	31%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71.49% 之子公司	\$225,275	2.38	\$－	－	\$37,156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08,165	\$608,165	23,107	100.00%	\$618,766	\$(58,874)	\$(58,874)	
"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sen	投資控股業務	167,212	38,329	8	100.00%	5,388	(5,586)	(5,586)	
"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13906 Bettencourt Street Cerritos, California 90703, US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98,140	62,248	267	100.00%	28,077	(1,048)	(1,048)	
"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1之20號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500,537	292,261	21,985	71.49%	134,959	(113,755)	(79,210)	
"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橋仔頭6之6號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3,227	17,369	2,411	80.91%	31,579	4,611	3,419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867,598	867,598	26,623	100.00%	539,079	(64,099)	(64,099)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LOT 17-9 JALAN CJ1/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3200 SELANGO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USD 438	USD 438	1,639	100.00%	35,203	4,466	4,466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投資控股業務	\$544,157	\$544,157	16,718	100.00%	\$471,632	\$(27,159)	\$(27,15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C.	APOLLO INVESTMENT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業務	243,947	243,947	5,422	66.87%	66,931	(55,256)	(36,95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BLOCK B-5-8 (LEVEL 7) MENARA UN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LAN LUMPU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MYR 430	MYR 430	430	100.00%	MYR 2,921	MYR 365	MYR 365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Fresialaan 1, 6851 TH Huissen, Holland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	EUR 11	-	-	-	(375)	(375)	註4

註1：不包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2：係未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相關投資損益僅認列至三月底止。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5)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其他應收款	\$28,913 (EUR 75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7,064	\$354,129
TAI LENG INDUSTRY INC.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50 (USD 2,500仟元)	31,620 (USD 1,000仟元)	31,620 (USD 1,0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77,064	354,129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4：美元兌台幣匯率為31.62，歐元兌台幣匯率為38.55。

註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088 (USD 5,727仟元)	-	-	\$181,088 (USD 5,727仟元)	\$(23,916)	100.00%	\$(23,916)	\$442,922	\$73,074 (USD 2,243 仟元)
				94,860 (USD 3,000仟元)	-	-	94,860 (USD 3,000仟元)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13 (USD 323仟元)	-	-	10,213 (USD 323仟元)	(7,854)	100.00%	(7,854)	(6,020)	無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237 (USD 387仟元)	-	-	12,237 (USD 387仟元)	76	100.00%	76	12,205	無
友圖全像(昆明)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8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6,916 (USD 1,800仟元)	-	-	56,916 (USD 1,800仟元)	-	66.87%	-	(註 2)	無
				29,501 (USD 933仟元)	-	-	29,501 (USD 933仟元)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962 (USD 5,217仟元)	-	-	164,962 (USD 5,217仟元)	(51,198)	66.87%	(34,236)	49,970	無
				69,659 (USD 2,203仟元)	-	-	69,659 (USD 2,203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619,436 (USD 19,590仟元)	\$709,196 (USD 21,775仟元及RMB 4,000仟元)	(註1)

註1：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2：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出售，惟截至財務報告交付日止，該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業已申報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4：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5：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6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5.1675，換算列示。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UFC	1	銷貨收入	\$83,630	月結 180 天收款	3.09%
0	本公司	UFC	1	應收帳款	40,246	月結 180 天收款	1.17%
0	本公司	UFH	1	銷貨收入	26,968	註四	0.10%
0	本公司	東莞岱棧	1	銷貨收入	41,288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53%
0	本公司	東莞岱棧	1	應收帳款	43,750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28%
0	本公司	無錫岱棧	1	銷貨收入	87,322	月結 60~120 天收款	3.23%
0	本公司	無錫岱棧	1	應收帳款	20,080	月結 60~120 天收款	0.59%
0	本公司	無錫岱棧	1	銷貨成本	56,879	月結 60~120 天付款	2.10%
0	本公司	UTM	1	銷貨收入	11,457	月結 60~120 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UIM	1	銷貨收入	31,825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18%
0	本公司	UIM	1	應收帳款	22,873	月結 60~120 天收款	0.67%
0	本公司	岱鑫	1	銷貨收入	270,464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0.00%
0	本公司	岱鑫	1	應收帳款	225,275	月結 60~120 天收款	6.57%
0	本公司	岱鑫	1	其他收入	11,708	月結 30 天收款	0.43%
0	本公司	岱鑫	1	其他應收款	12,040	月結 30 天收款	0.35%
0	本公司	岱鑫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97	購入設備款，依合約條件付款	2.94%
0	本公司	岱鑫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63	出售設備款，依合約條件付款	4.34%
0	本公司	岱鑫	1	租金支出	24,900	月結 30 天付款	0.92%
1	岱鑫	無錫岱棧	2	銷貨收入	34,900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29%
1	岱鑫	無錫岱棧	2	應收帳款	30,463	月結 60~120 天收款	0.89%
1	岱鑫	東莞岱棧	2	銷貨收入	30,329	月結 60~120 天收款	1.12%
1	岱鑫	東莞岱棧	2	應收帳款	32,275	月結 60~120 天收款	0.94%
2	無錫岱棧	TAI LENG	2	其他應付款	31,620	供營運週轉，視營運情形而定	0.9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相關業務往來金額僅揭露至三月底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胡子仁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岱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7,366	10	\$317,6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2	-	5,8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6,338	1	252,31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03,556	10	301,1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359,194	12	310,45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2,993	-	182,357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8,750	1	-	-
130X	存貨	四/六.5	121,920	4	211,79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7	1	33,1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5,696	39	1,614,778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818,769	28	681,0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37,254	25	745,761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43	-	6,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94,196	3	83,0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29,543	5	116,1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505	61	1,638,029	50
1XXX	資產總計		\$2,943,201	100	\$3,252,8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62,027	6	\$97,15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29,959	1	2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58	-	48	-
2150	應付票據		2,804	-	4,141	-
2170	應付帳款		198,014	7	363,99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04	-	15,0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1,320	3	123,96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	31,13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64,03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86,590	6	126,1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4	-	6,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770	23	861,74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457,854	15	406,41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9,965	1	17,7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28,269	1	32,85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142,54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788	17	599,604	18
2XXX	負債總計		1,172,558	40	1,461,350	45
	權 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023,356	35	979,340	30
3140	預收股本	六.15	-	-	5,839	-
	股本合計		1,023,356	35	985,17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62,031	19	553,482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8,476	1	13,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69,013	6	253,173	8
	保留盈餘合計		197,873	7	266,484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91	-	(38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28,808)	(1)	(13,304)	-
3XXX	權益總計		1,770,643	60	1,791,45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3,201	100	\$3,252,8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83 -



會計主管：



岱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七	\$2,150,334	100	\$2,342,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7/七	(1,761,696)	(82)	(1,823,233)	(78)
5900	營業毛利		388,638	18	519,04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19)	(1)	(34,68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685	2	35,19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7,604	19	519,554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17/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43)	(5)	(91,430)	(4)
6200	管理費用		(101,077)	(5)	(100,5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48)	(2)	(74,377)	(3)
	營業費用合計		(244,768)	(12)	(266,31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2,836	7	253,24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2,658	1	6,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53	1	36,162	2
7050	財務成本		(14,793)	-	(15,9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998)	(6)	(90,8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80)	(4)	(64,629)	(3)
7900	稅前淨利		54,356	3	188,61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0	6,024	-	(36,960)	(2)
8200	本期淨利		60,380	3	151,6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19,970	1	33,85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9	4,807	-	1,8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六.19	(26)	-	1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4,212)	-	(6,0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9	1	29,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19	4	\$181,482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0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9		\$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184 -



會計主管：



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933,336	\$-	\$543,973	\$-	\$-	\$190,988	\$(28,480)	\$(13,304)	\$1,626,51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11		(13,31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30)			(76,430)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1,652			151,652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34	28,096		29,830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386	28,096	-	181,4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04	5,839	9,509						61,3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0)			(1,46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5,16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	(38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383)			(131,383)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0,380			60,380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964	16,575		20,539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44	16,575	-	80,9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96	(5,839)	10,496						58,453
L1	庫藏股買回								(51,513)	(51,513)
L1	庫藏股轉讓			1,577					22,705	24,282
L3	庫藏股註銷	(9,780)		(3,524)					13,3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572)			(1,57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3,356	\$-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11,982仟元、董監酬勞3,595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13,802仟元、董監酬勞4,141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356	\$188,6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016)	(2,2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12)	(53,421)
A201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5,289	84,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57	70
A20200	攤銷費用	4,169	3,39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9,364	44,94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426	16,6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4,793	15,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7)	(93,6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32)	(3,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254)	(93,4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35,998	90,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0	(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19	34,6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685)	(35,1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8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67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4	2,0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9	29,97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6,981	64,0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3,872)	(7,8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456,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4,630)	(34,1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510)	(593,884)
A31200	存貨減少	89,876	6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676	12,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383)	(76,43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0	(2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1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37)	29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63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5,980)	25,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89	(212,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48)	3,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045)	11,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4	2,5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15)	126,3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1	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81	191,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613	476,5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366	\$317,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2	3,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00)	(1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95)	(32,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150	432,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設立，並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司執照，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1-13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如下：
 - (1)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買賣。
 - (2) 電子膠帶、保護膜及鋁基板等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前述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0人及51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7.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10)、(12)、(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2～3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含水電、資訊、辦公設備等)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3年	有限耐用年限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986	\$267
定期存款	23, 561	86, 383
銀行存款	262, 819	231, 031
合 計	<u>\$287, 366</u>	<u>\$317, 68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2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 832
合 計	<u>\$72</u>	<u>\$5, 876</u>

	103. 12. 31	102.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2	\$3
換匯換利合約	336	45
合 計	<u>\$458</u>	<u>\$48</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36, 521	\$253, 583
減：備抵呆帳	(183)	(1, 268)
合 計	<u>\$36, 338</u>	<u>\$252, 31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372, 458	\$341, 424
減：備抵呆帳	(58, 412)	(30, 25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 490)	(10, 059)
小 計	<u>303, 556</u>	<u>301, 1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 194	390, 063
減：備抵呆帳	—	—
減：逾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9, 607)
小 計	<u>359, 194</u>	<u>310, 456</u>
合 計	<u>\$662, 750</u>	<u>\$611, 57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30, 120	\$131	\$30, 25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1, 308	121	31, 4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 268)	—	(3, 268)
103. 12. 31	<u>58, 160</u>	<u>252</u>	<u>58, 412</u>
102. 1. 1	\$4, 729	\$10, 136	\$14, 8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6, 958	(10, 005)	16, 9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 567)	—	(1, 567)
102. 12. 31	<u>\$30, 120</u>	<u>\$131</u>	<u>\$30, 251</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103.12.31	\$337,588	\$42,149	\$181,805	\$20,741	\$12,377	\$27,889	\$40,201	\$662,750	
102.12.31	468,562	37,558	22,549	16,975	12,618	27,511	25,797	611,570	

本公司於評估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透過經銷商間接銷售之特定客戶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聲請重整，致使經銷商開始要求展延並分期付款，經評估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25,438仟元。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已對該經銷商之銷貨改採現金交易方式，以降低信用風險。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29,097	\$66,274
在製品	50,558	52,087
製成品	46,521	104,326
合計	126,176	222,6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6)	(10,891)
淨額	\$121,920	\$211,7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1,696仟元及1,823,233仟元，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131仟元及42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內未上市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	\$5,0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投資子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618,766	100.00	\$651,272	100.00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5,388	100.00	(136,574)	100.00
UNIVACCO FOILSCORPORATION	28,077	100.00	(5,971)	100.0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59	71.49	9,130	92.56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31,579	80.91	20,665	6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8,769		538,52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142,5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818,769		\$681,067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岱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認購計108,275仟元及債權轉增資100,000仟元，新增後持股比率為71.49%。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購入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購入後對其持股比率為80.91%。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之債權轉增資計美金1,200仟元，持股比率能仍為10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01.01	\$306,515	\$235,306	\$419,098	\$5,616	\$167,453	\$-	\$2,936	\$1,136,924
增添	-	1,736	192,464	4,225	26,241	-	1,252	225,918
處分	-	(43,943)	(196,948)	(2,607)	(68,899)	-	(394)	(312,791)
移轉	-	(65,560)	-	-	-	69,354	(3,794)	-
103.12.31	<u>\$306,515</u>	<u>\$127,539</u>	<u>\$414,614</u>	<u>\$7,234</u>	<u>\$124,795</u>	<u>\$69,354</u>	<u>\$-</u>	<u>\$1,050,051</u>
102.01.01	\$306,515	\$236,043	\$458,228	\$5,427	\$161,745	\$-	\$2,430	\$1,170,388
增添	-	15,317	62,246	350	13,557	-	3,857	95,327
處分	-	(19,405)	(101,376)	(161)	(7,849)	-	-	(128,791)
移轉	-	3,351	-	-	-	-	(3,351)	-
102.12.31	<u>\$306,515</u>	<u>\$235,306</u>	<u>\$419,098</u>	<u>\$5,616</u>	<u>\$167,453</u>	<u>\$-</u>	<u>\$2,936</u>	<u>\$1,136,924</u>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	\$87,303	\$219,135	\$3,685	\$81,040	\$-	\$-	\$391,163
折舊及減損	-	11,189	51,559	1,516	19,063	1,962	-	85,289
處分	-	(23,066)	(104,727)	(1,966)	(33,896)	-	-	(163,655)
移轉	-	(38,955)	-	-	-	38,955	-	-
103.12.31	<u>\$-</u>	<u>\$36,471</u>	<u>\$165,967</u>	<u>\$3,235</u>	<u>\$66,207</u>	<u>\$40,917</u>	<u>\$-</u>	<u>\$312,797</u>
102.01.01	\$-	\$90,602	\$275,597	\$2,768	\$65,968	\$-	\$-	\$434,935
折舊及減損	-	16,046	44,914	1,078	22,921	-	-	84,959
處分	-	(19,345)	(101,376)	(161)	(7,849)	-	-	(128,731)
102.12.31	<u>\$-</u>	<u>\$87,303</u>	<u>\$219,135</u>	<u>\$3,685</u>	<u>\$81,040</u>	<u>\$-</u>	<u>\$-</u>	<u>\$391,163</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306,515</u>	<u>\$91,068</u>	<u>\$248,647</u>	<u>\$3,999</u>	<u>\$58,588</u>	<u>\$28,437</u>	<u>\$-</u>	<u>\$737,254</u>
102.12.31	<u>\$306,515</u>	<u>\$148,003</u>	<u>\$199,963</u>	<u>\$1,931</u>	<u>\$86,413</u>	<u>\$-</u>	<u>\$2,936</u>	<u>\$745,7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隔間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15年及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設備款	\$125, 146	\$107, 749
存出保證金	4, 397	8, 447
合計	<u>\$129, 543</u>	<u>\$116, 196</u>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62, 027</u>	<u>\$97, 152</u>

	103年	102年
利率區間	1. 45%~1. 50%	1. 28%~1. 6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0, 653仟元及791, 548仟元。

(2)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3.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 1%	\$30, 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淨額		\$29, 959	

	102.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 1%	\$30, 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淨額		\$29, 971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65,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70)
小計	-	64,03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部分	-	(64,030)
淨額	\$-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岱稜三及岱稜四係分別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1.71%及2.48%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人
玉山商業 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50,000	0%	有	台北富 邦銀行
玉山商業 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00,000	0%	有	安泰商 業銀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 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4,300仟元及80,0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完畢，累計已行使轉換金額分別為\$15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13.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3.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0,350	自100年12月0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32,000	自101年09月01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6,333	自100年08月18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05.15～ 107.05.15	13,667	自102年06月15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09.16～ 105.09.15	9,450	自102年10月15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攤還。
臺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10.23～ 104.10.15	4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10.03～ 104.11.28	40,000	於授信期限屆至到期日前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2.09.27～ 107.09.27	284,211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擔保借款)	102.12.10～ 107.09.27	3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4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2期每期攤還7%，第13期攤還16%。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丙項 (信用借款)	103.12.04～ 107.09.27	180,000	於授信期限屆至日前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90～180天。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 計			646,011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3.12.31	償 還 辦 法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6,590)	
未攤銷聯貸費用			(1,567)	
淨 額			<u>\$457,854</u>	
利率區間			<u>1.60%~1.90%</u>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8,854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5,7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44,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4,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0,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05.15~ 107.05.15	17,667	自 102 年 06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2.07.17~ 105.07.17	9,167	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09.16~ 105.09.15	14,850	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10.23~ 104.10.15	20,000	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2.09.27~ 107.09.27	36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擔保借款)	102.12.10~ 107.09.27	3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攤還 7%，第 13 期攤還 16%。
合 計			<u>534,954</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6,129)	
未攤銷聯貸費用			(2,407)	
淨 額			<u>\$406,418</u>	
利率區間			<u>1.69%~2.00%</u>	

(2)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A.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與玉山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重新簽訂授信總額度為84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①甲項授信：360,000仟元，供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度玉山銀行主辦聯貸暨金融機構借款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②乙項授信：180,00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③丙項授信：3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內首次動用，否則依該月期限之末日視為首次動用之日。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B. 另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100%(含)以上。

②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應維持150%(含)以下。

③最低有形淨值金額(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13億元(含)以上。

④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3倍(含)以上。

C.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不符合前述比率與標準時，借款人於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前述約定，則不視為借款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報表比率與標準符合規定，倘為丙項授信之借新還舊，則不在此限。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借款人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利率加碼幅度增加0.12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52仟元及11,98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4	\$732
利息成本	956	7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9)	(23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1,281	\$1,21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721	\$695
推銷費用	42	57
管理費用	419	366
研發費用	99	99
合 計	\$1,281	\$1,217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721	\$4,587
當期精算損(益)	(4,807)	(1,866)
期末金額	<u><u>\$(2,086)</u></u>	<u><u>\$2,721</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3,363	\$47,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94)	(14,952)
提撥狀況	28,269	32,85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u>\$28,269</u></u>	<u><u>\$32,855</u></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7,807	\$48,285
當期服務成本	624	732
利息成本	956	724
支付之福利	(1,259)	-
精算損失(利益)	(4,765)	(1,93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u>\$43,363</u></u>	<u><u>\$47,807</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2	\$13,6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39
雇主提撥數	1,059	1,104
支付之福利	(1,259)	-
精算(損)益	42	(6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15,094</u></u>	<u><u>\$14,952</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5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54.8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00仟元及17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3,014)</u>	<u>\$3,376</u>	<u>\$ (3,711)</u>	<u>\$4,172</u>

民國一〇一至一〇三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363	\$47,807	\$48,28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94)	(14,952)	(13,67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28,269</u>	<u>32,855</u>	<u>\$34,60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87)</u>	<u>\$489</u>	<u>\$ (1,01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42</u>	<u>\$ (68)</u>	<u>\$ (104)</u>

15. 權益

(1) 股本/預收股本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933,336仟元，已發行股數為93,334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97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92,356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1,300仟元及32,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2,920仟股及2,264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5,700仟元及20,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3,336仟股及1,460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至三月十二日辦理買回庫藏股，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業經買回2,272仟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轉讓庫藏股1,000仟股予員工。
- E.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計978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F.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1,023,356仟元，已發行股數為102,336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272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101,06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5,748	\$409,62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721	133,977
庫藏股票交易	11,562	8,248
認股權	-	1,631
合計	<u>\$562,031</u>	<u>\$553,482</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33,977	\$8,248	\$1,631	\$553,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127	-	(1,631)	10,496
庫藏股轉讓			1,577		1,577
註銷庫藏股	(3,878)	(1,383)	1,737		(3,5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05,748</u>	<u>\$144,721</u>	<u>\$11,562</u>	<u>\$-</u>	<u>\$562,031</u>
102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22,551	\$8,248	\$3,548	\$543,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426	-	(1,917)	9,5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33,977</u>	<u>\$8,248</u>	<u>\$1,631</u>	<u>\$553,4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	2,272	(1,978)	1,272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	-	-	978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為1,272仟股及978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28,808仟元及13,304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705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1,650仟元，計已轉讓1,000仟股予員工，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577仟元。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978仟股，合計13,304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並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G. 扣除E、F. 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係以股票股利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5,443仟元和1,633仟元及13,802仟元和4,14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038	\$15,165		
特別盈餘公積	-	3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90	131,383	0.58	1.3
董監事酬勞	1,633	4,141		
員工紅利－現金	5,443	13,802		
合 計	<u>\$71,804</u>	<u>\$164,8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84,145	\$2,389,8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11)	(47,566)
淨 額	<u>\$2,150,334</u>	<u>\$2,342,273</u>

1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507	\$91,506	\$-	\$242,013	\$183,964	\$105,500	\$289,464
勞健保費用	14,050	8,212	-	22,262	15,369	8,912	24,281
退休金費用	6,838	4,295	-	11,133	8,226	4,973	13,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3	2,622	-	8,615	7,499	3,021	10,520
折舊費用 (含出租資產)	80,414	2,913	1,962	85,289	82,040	2,919	84,959
攤銷費用	-	4,169	-	4,169	116	3,283	3,399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17人及500人。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4,229	\$34
利息收入	1,932	3,159
其他收入－其他	16,497	2,858
合 計	<u>\$22,658</u>	<u>\$6,0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0)	\$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587	35,568
什項支出	(4,301)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1,677	3,387
合 計	<u>\$19,653</u>	<u>\$36,162</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539)	\$(14,31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54)	(1,654)
財務成本合計	<u>\$(14,793)</u>	<u>\$(15,964)</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0	\$-	\$19,970	\$(3,395)	\$16,5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07	-	4,807	(817)	3,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	-	(26)		(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751</u>	<u>\$-</u>	<u>\$24,751</u>	<u>\$(4,212)</u>	<u>\$20,53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96	\$1,054	\$33,850	\$(5,754)	\$28,0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66	-	1,866	(317)	1,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	-	185	-	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47</u>	<u>\$1,054</u>	<u>\$35,901</u>	<u>\$(6,071)</u>	<u>\$29,830</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84	\$34,6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8	(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85)	(18,93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	21,5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024)</u>	<u>\$36,9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	\$5,7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17	3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212</u>	<u>\$6,07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4,356</u>	<u>\$188,61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241	\$32,0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26)	(2,9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	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53)	3,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72	4,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28	(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6,024)</u></u>	<u><u>\$36,960</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896	\$(3,224)	—	\$2,6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83)	1,216	—	(2,2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0	73	—	1,783
備抵呆帳超限	3,819	4,836	—	8,65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645	(955)	—	69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	65	—	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9	38	(817)	4,7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64	11,136	—	75,600
其他	(4,419)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84)	—	(3,395)	(13,27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9	(4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36	\$(4,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307</u>			<u>\$74,2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093</u>			<u>\$94,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786)</u>			<u>\$(19,96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84	\$(88)	\$-	\$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1	(1,86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83)	-	(3,48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7	213	-	1,710
備抵呆帳超限	1,220	2,599	-	3,8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16	(71)	-	1,64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2	(31)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7	19	(317)	5,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05	20,859	-	64,46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80)	1,180	-	-
其他	(4,419)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24)	(406)	(5,754)	(9,8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1,549	(21,500)	-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70)</u>	<u>\$(6,0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3,948</u>			<u>\$65,3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271</u>			<u>\$83,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23)</u>			<u>\$(17,786)</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8,966	\$51,2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19%，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2.70%。另前述比率已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0,380	\$151,6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09	95,5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0	\$1.59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0,380	\$151,6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254	1,6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60,634	\$153,306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09	95,50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13	694
轉換公司債(仟股)	1,808	6,7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930	102,9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9	\$1.4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53,619	\$422,811

(1)與非關係人比較之計價如下：

①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8%～10%；而成品之售價則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②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係為單一供貨商，無其他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2)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下：

關係人：月結90～180天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30～120天期票
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60,379	\$16,821

(1)與非關係人比較之計價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2)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如下：

關係人：月結45～90天

非關係人：月結60～12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359, 194	\$390, 06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59, 194	390, 063
減：逾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9, 607)
正常授信期間淨額	\$359, 194	\$310, 456

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對孫公司UNIVACCO FOILS (Holland)B. V. 100%之應收帳款計127,173仟元，後因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對其100%股權，並將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至非關係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12, 993	\$182, 357

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對孫公司UNIVACCO FOILS (Holland)B. V. 100%之其他應收款計79,607仟元，後因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對其100%股權，並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至非關係人。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8, 104	\$15, 052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100, 897	\$-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交易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48,763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子公司	\$13,937	\$16,511
製造費用-租金費用	子公司	24,900	48,00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0,000	-

本公司向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向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其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按月收款，帳列其他收入。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03	\$14,976
退職後福利	28	35
合計	\$10,931	\$15,0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6,515	\$306,51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9,116	89,20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89,12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7,176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2,000	10,717	公司債保證/履約保證金
合計	\$407,631	\$502,7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原料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46,43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非流動)	\$72	\$5,87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381	\$317,414
應收票據	36,338	252,3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2,750	611,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93	182,35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	10,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397	8,447
小計	1,004,859	1,382,820
合計	\$1,009,931	\$1,393,696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027	\$97,152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29,97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0,242	507,155
應付公司債	-	64,030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444	532,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700	-
小計	\$1,117,372	\$1,230,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58	48
合計	\$1,117,830	\$1,230,90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3,208

一〇二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3,85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0仟元及31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162,027	\$-	\$-	\$-	\$-	\$162,027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	-	-	-	29,959
應付款項						
(含關係人)	280,242	-	-	-	-	280,242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長期借款	186,590	114,376	98,767	252,952	-	652,685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97,152	\$-	\$-	\$-	\$-	\$97,152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	-	-	-	29,971
應付款項	507,155	-	-	-	-	507,155
(含關係人)						
可轉換公司債	-	65,700	-	-	-	65,700
長期借款	126,129	116,176	122,040	103,822	73,118	541,285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122)</u>	<u>\$-</u>	<u>\$-</u>	<u>\$-</u>	<u>\$-</u>	<u>\$-</u>	<u>\$(122)</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u>\$(336)</u>	<u>\$-</u>	<u>\$-</u>	<u>\$-</u>	<u>\$-</u>	<u>\$-</u>	<u>\$(336)</u>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3)</u>	<u>\$-</u>	<u>\$-</u>	<u>\$-</u>	<u>\$-</u>	<u>\$-</u>	<u>\$(3)</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u>\$(45)</u>	<u>\$-</u>	<u>\$-</u>	<u>\$-</u>	<u>\$-</u>	<u>\$-</u>	<u>\$(45)</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 12. 31	102. 12. 31	103. 12. 31	102. 12. 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4, 030	\$-	\$64, 792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2	\$-	\$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2	\$-	\$122
換匯換利合約	-	336	-	3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	\$-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832	-	5,8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換匯換利合約	-	45	-	45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400仟元	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200仟元	103年12月12日至104年02月13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8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1月23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103/12/12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3/12/12~	-	1.45%	~
換入台幣31,200仟元	104/12/14	1.20%	-	104/03/12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2/12/12~	-	1.60%	102/12/12~
換入台幣29,570仟元	103/12/12	1.20%	-	103/03/12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46	31.62	\$352,437
歐元	2,395	38.55	92,327
人民幣	23,033	5.1675	119,02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31.62	\$31,62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21	29.85	\$415,542
歐元	5,524	41.26	227,920
人民幣	30,399	4.938	150,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29.85	\$29,850
歐元	375	41.26	15,473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及附表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5)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其他應 收款	是	\$87,532 (EUR2,271仟元)	\$-	\$-	-	業務往來	銷貨 \$120,330	-	\$-	-	\$-	\$120,330	\$354,129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50,000	-	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7,064	354,1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5：歐元兌台幣匯率為38.55。

註6：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2	\$531,193 (註3)	\$135,966 (USD 4,300 仟元)	\$31,620 (USD 1,000 仟元)	\$-	無	1.79%	\$1,239,45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442,661 (註4)	370,000	370,000	193,595	無	20.90%	1,239,45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有 限公司	2	442,661 (註4)	25,000	-	-	無	-	1,239,450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註5：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70%為限。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7：美元兌台幣匯率為31.62。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2.08%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71.49%之子公司	銷貨	\$270,464	12.57%	月結120天收款	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8%~10%；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30~120天期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225,275	31%	

附表五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71.49%之子公司	\$225,275	2.38	\$－	－	\$37,156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08,165	\$608,165	23,107	100.00%	\$618,766	\$(58,874)	\$(58,874)	
"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sen	投資控股業務	167,212	38,329	8	100.00%	5,388	(5,586)	(5,586)	
"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13906 Bettencourt StreetCerritos, California 90703, US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98,140	62,248	267	100.00%	28,077	(1,048)	(1,048)	
"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1之20號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500,537	292,261	21,985	71.49%	134,959	(113,755)	(79,210)	
"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橋仔頭6之6號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3,227	17,369	2,411	80.91%	31,579	4,611	3,419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867,598	867,598	26,623	100.00%	539,079	(64,099)	(64,099)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LOT 17-9 JALAN CJ1/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3200 SELANGO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USD 438	USD 438	1,639	100.00%	35,203	4,466	4,46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投資控股業務	\$544,157	\$544,157	16,718	100.00%	\$471,632	\$(27,159)	\$(27,159)	
	APOLLO INVESTMENT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業務	243,947	243,947	5,422	66.87%	66,931	(55,256)	(36,95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BLOCK B-5-8 (LEVEL 7) MENARA UN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LAN LUMPU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MYR 430	MYR 430	430	100.00%	MYR 2,921	MYR 365	MYR 365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Fresialaan 1, 6851 TH Huissen, Holland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	EUR 11	-	-	-	(375)	(375)	註4

註1：不包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2：係未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相關投資損益僅認列至三月底止。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其他應收款	\$28,913 (EUR 75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7,064	\$354,129
TAI LENG INDUSTRY INC.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50 (USD 2,500仟元)	31,620 (USD 1,000仟元)	31,620 (USD 1,0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77,064	354,129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4：美元兌台幣匯率為31.62，歐元兌台幣匯率為38.55。

註5：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088 (USD 5,727仟元)	-	-	\$181,088 (USD 5,727仟元)	\$(23,916)	100.00%	\$(23,916)	\$442,922	\$73,074 (USD 2,24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94,860 (USD 3,000仟元)	-	-	94,860 (USD 3,000仟元)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13 (USD 323仟元)	-	-	10,213 (USD 323仟元)	(7,854)	100.00%	(7,854)	(6,020)	無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237 (USD 387仟元)	-	-	12,237 (USD 387仟元)	76	100.00%	76	12,205	無
友圖全像(昆明)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8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6,916 (USD 1,800仟元)	-	-	56,916 (USD 1,800仟元)	-	66.87%	-	(註 2)	無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	29,501 (USD 933仟元)	-	-	29,501 (USD 933仟元)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962 (USD 5,217仟元)	-	-	164,962 (USD 5,217仟元)	(51,198)	66.87%	(34,236)	49,970	無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69,659 (USD 2,203仟元)	-	-	69,659 (USD 2,203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9,436 (USD 19,590仟元)	\$709,196 (USD 21,775仟元及RMB 4,000仟元)	(註1)

註 1：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 2：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出售，惟截至財務報告交付日止，該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業已申報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 3：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4：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5：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1.6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5.1675，換算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98,862	1,797,376	(98,514)	-5.48
基金及長期投資		5,000	5,000	0	-
固定資產		1,360,945	1,425,136	(64,191)	-4.50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63,171	347,355	15,816	4.55
資產總額		3,427,978	3,574,867	(146,889)	-4.11
流動負債		982,661	1,188,305	(205,644)	-17.31
長期負債		529,504	481,910	47,594	9.88
其他負債		51,582	52,517	(935)	-1.78
負債總額		1,563,747	1,722,732	(158,985)	-9.23
股本		1,023,356	985,179	38,177	3.88
資本公積		562,031	553,482	8,549	1.54
保留盈餘		197,873	266,484	(68,611)	-25.75
股東權益總額		1,864,231	1,852,135	12,096	0.65

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孫公司 UNIVACCO FOILS(HOLLAND)B.V. 及上海友圖相關流動資產 所致。
2.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孫公司 UNIVACCO FOILS(HOLLAND)B.V. 及上海友圖相關固定資產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處分孫公司 UNIVACCO FOILS(HOLLAND)B.V. 及上海友圖相關流動負債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02,184	2,984,940	(282,756)	-9.47
營業成本	(2,162,022)	(2,329,674)	(167,652)	-7.20
營業毛利	540,162	655,266	(115,104)	-17.57
營業費用	(530,973)	(488,893)	42,080	8.61
營業利益	9,189	166,373	(157,184)	-9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0	8,717	(3,357)	-38.51
稅前淨利(損)	14,549	175,090	(160,541)	-91.69
減：所得稅費用	(5,828)	(44,494)	(38,666)	-86.90
本期淨利(損)	8,721	130,596	(121,875)	-9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2	31,999	(10,537)	-3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83	162,595	(132,412)	-81.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80	151,652	(91,272)	-6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919	181,482	(100,563)	-55.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評估上海友圖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 P3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畫	融資計畫
443,308	188,676	(90,653)	98,023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本集團103年度淨現金增加98,023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變化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流入金額為188,676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為145,239仟元。
 - (3)融資活動：流入金額為54,586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劃	融資計畫
541,331	175,492	(150,000)	25,492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重大資本主係購置新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主係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該機器設備購置目的為維持公司競爭力擴充產能需求所致，預計對未來營收獲利有相當之助挹。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TAI LENG INDUSTRY INC. (BVI)	\$ (58,874)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一	註一	無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5,586)	投資控股業務	註二	註二	無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10)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註三	註三	無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1,048)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	註四	註四	無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4,611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註五	註五	無

註一：TAI LENG INDUSTRY INC. (BVI) 之虧損，主要係認列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大陸市場因產業生態驟變，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後需要一段時間發酵方能驗收成果，加上勞力成本不斷攀升，致使營運困境無法馬上突破所致，因其虧損未見改善，已於 103 年 7 月申請清算，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正式清算完畢。

註二：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損益之認列是依據其所投資之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簡稱 UFH) 損益來計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說明如下：

我司在荷蘭之分公司 UFH 近幾年營運已漸上軌道，惟當地營運成本均較台灣高出很多，故營收雖略有成長，但仍呈現虧損狀態。在其營運績效不彰造成股權淨值已為負數且嚴重拖欠台灣母公司之貨款，適逢歐洲經銷商看中 UNIVACCO 品牌於歐洲之知名度有意購買該公司，故已於 103 年 4 月出售轉讓。

註三：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損失主係於 103 年 10 月受勝華重整事件間接影

響導至於蒙受巨額損失。所幸其 IMR 產品不論就技術面及市場面而言，均屬跨入障礙較高的行業，因此截至目前為止 IMR 產業尚屬寡占市場，岱鑫所研發生產之產品已陸續送給國際大廠認證通過，預計 104 年應可以發酵。

註四：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簡稱 UFC)係我司欲拓展美國真空蒸鍍燙金(簡稱 VC)市場而於 2009 年 11 月於洛杉磯設立之子公司，我司對美國 VC 市場的策略係以自有品牌「Univacco」銷售，而拓展自有品牌市場所需時間較長，雖歷經 3 年之努力營收已由 2010 年之 USD 240 仟元大幅提升至 2013 年之 USD 2,860 仟元，但因當地營運成本含人員薪資、事務處理費等較台灣為高，因此營運規模尚須再提升方能轉虧為盈。

由於目前 UFC 之營收多集中於美國西岸，美國東岸之 VC 市場尚待開發，因此目前已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於美國東岸尋找在 VC 產業有經驗之業務人才，若東岸業務能順利推展，加上目前已強力要求樽節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有機會能轉虧為盈。

註五：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我司之雷射壓印代工廠，故其營運結果主要與集團接單息息相關。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6,397 仟元及 19,984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88%及 0.74%，比例微小。

B. 未來因應措施：

(A)目前本公司已和多家銀行簽訂長、短期融資合約(包括五年期聯貸)，確保資金來源。

(B)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

(2) 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匯兌利益(損失)(A)	56,228	33,369
營業收入淨額(B)	2,984,940	2,702,18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88%	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銷地區以亞洲及歐洲為主，其次為美洲，而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匯率波動會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影響性。103 年度產生之兌換盈餘淨額達 33,36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適時蒐集及關注匯率變化情形，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調節持有外幣部位，致產生兌換利益 33,369 仟元。整體而言，匯兌損益風險並未構成公司獲利重大負擔。

B. 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即注意外幣走勢，並加強與銀行間的聯繫，以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參考。另本公司以財務避險為原則，除於日常進行外幣遠匯交易，將公司握有由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外幣部位，

作適度之避險以規避匯兌風險，主要之措施如下：

(A)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資料之蒐集與決策：

a. 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預售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時點，做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b. 進行遠期外匯交易，適當規避匯率風險。

(B)業務單位於報價之前，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做為報價基礎，期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另同時積極說服客戶調整售價，以利轉嫁。

(C)原、物料部分，朝向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不利影響之程度。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I.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II.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情形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名稱	與公司關係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係本公司間接60%轉投資之從屬公司	120,330	87,532	0	354,129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77,064	100,000	50,000	

註1：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且已經董事會通過。

B.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TAI LENG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1,193	135,966	31,620	無	1.79%	1,239,45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2,661	370,000	370,000	無	20.90%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2,661	25,000	0	無	-	

註1：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且已經董事會通過。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為以能夠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財務上之避險活動。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的研發能力長期優勢，在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致力發展真空蒸鍍、精密塗佈及化學配方技術，更廣泛應用在生活的各領域中，茲將相關資料彙總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真空蒸鍍	冷燙技術	1. 寬幅 offset uv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2. 先壓雷射 offset 刷機專用冷燙箔 3. Flexo 收縮膜專用冷燙箔	32,000	103~104 年度
	熱燙技術	1. 水性離型燙金膜試製試產 2. 圓壓圓高速燙金膜開發 3. 各式塑膠燙印膜開發 4. 無縫雷射材料開發	26,000	103~104 年度
光電材料	膜內轉寫膜 (IMR)	1. 皮革感 IMR 膜開發 2. 亮面高拉伸用 IMR 膜開發 3. 霧面高拉伸用 IMR 膜開發 4. 碳纖裝飾膜開發	24,000	103~104 年度
	保護膜	1. 耐高溫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2. PU 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3. 低收縮保護膜開發	24,000	103~104 年度
	保護貼	1. 多層功能保護貼開發 2. 防霧抗刮保護貼開發	24,000	103~104 年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 所得稅法第五條業已修正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由 20%調降至 17%，本公司可因此降低所得稅負擔。

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零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也依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2)因應措施：除前述法令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且本公司權責部門也會尋求法務(律師)、會計(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提供意見與建議，以達到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研究創新，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研發，對於傳統產品則著重於品質的提昇，藉以拓展國際市場。

(2)投資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3)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針對顧客的需求，應用塗佈蒸鍍技術，開發具競爭力新產品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及福祉，更以建立『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的企業文化，「成為全世界第二的燙金薄膜製造商及保護膜絕對領導製造」為願景。

(2)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燙金膜大廠，且研發能力強，主要原料為 PET 原膜、副原料及溶劑等，其中又以 PET 原膜所佔比重最高約為 50%；本公司進貨對象廣泛，每種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尚屬穩定，目前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本公司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真空蒸鍍薄膜及電子材料，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銷貨客戶主要以亞洲及歐洲外銷為主，其次為美洲，尚無過度集中銷售之情形，且外銷之應收帳款如有風險之疑慮，會進行投保以降低呆帳風險；而電子材料產品則應用於螢幕保護貼及製程保護膜等，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NB 熱賣，致使觸控面板製程用保護膜之銷售於 102 年度激增。然主要銷售經銷商客戶 103 年受勝華重整事件影響，致使營收大幅衰退。目前除積極拓展新客戶之外，亦積極開發新產項因應。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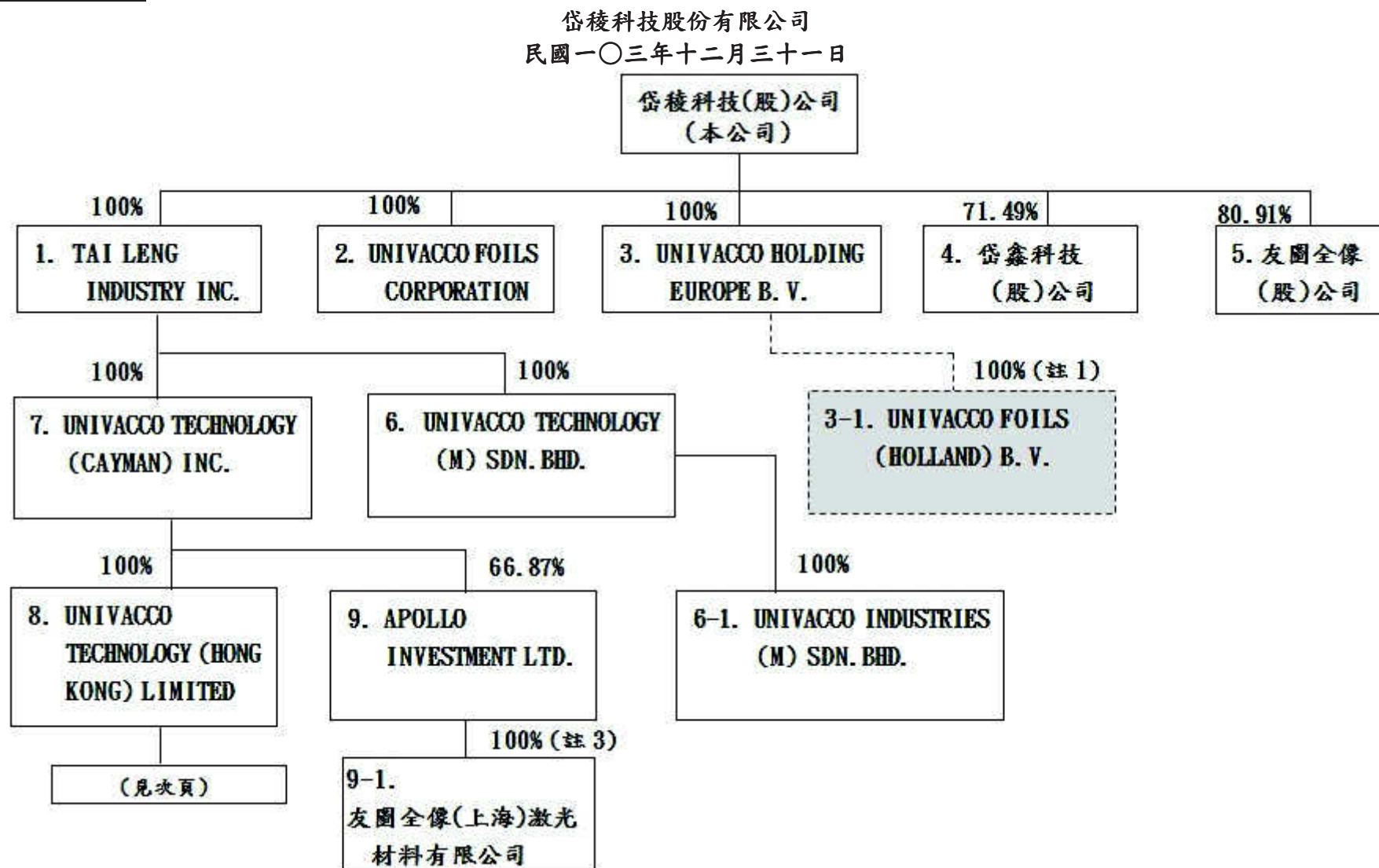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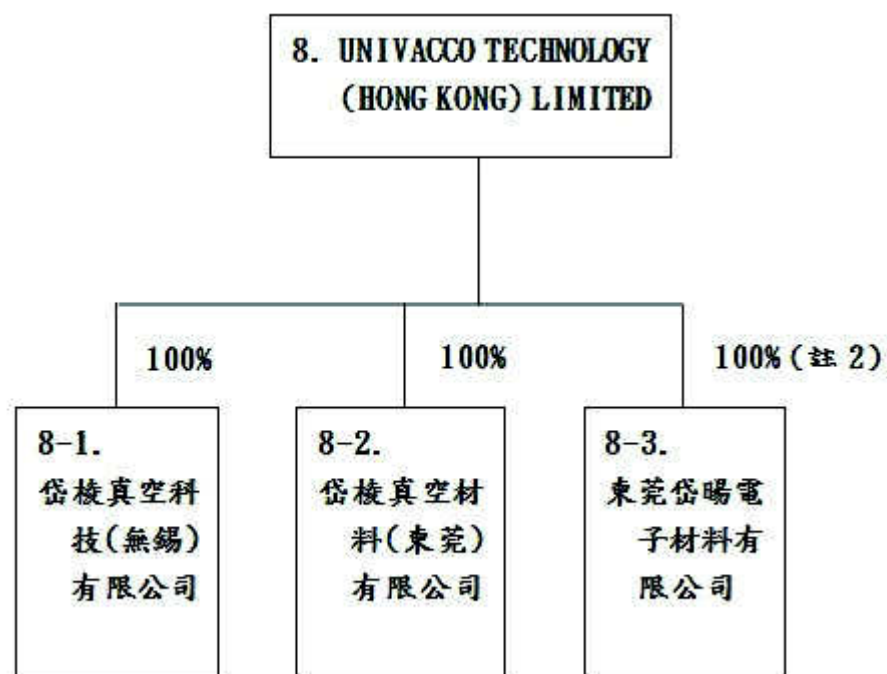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一)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註 2：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3：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1. TAI LENG INDUSTRY INC.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2.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1.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註 1)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4.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1.49%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5.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91%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6.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TAI LENG INDUSTRY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6-1.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7.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TAI LENG INDUSTRY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8.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8-1.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8-2.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8-3.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2)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 APOLLO INVESTMENT LTD.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股 66.87%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1.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註 3)	APOLLO INVESTMENT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註 1：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註 2：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3：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TAI LENG INDUSTRY INC.	西元 2001.08.23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757,035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 貿易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 幣表達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西元 2009.11.17	13906 Bettencourt Street Cerritos, California 90703, USA	USD 3,2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 雷射壓印材料等	美金對台幣兌 換率 1:31.62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西元 2007.12.04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sen, Holland	NTD 167,212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 幣表達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註4)	西元 2008.01.28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sen, Holland	-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 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 等	歐元對台幣兌 換率 1:38.55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09.09	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口1之20號	NTD 307,500 仟元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 賣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11.20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橋仔頭6之6號	NTD 29,800 仟元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西元 2002.02.07	LOT 17-9 JALAN CJ1/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3200 SELANGOR, MALAYSIA	MYR 1,639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 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 等	馬幣對台幣兌 換率 1:8.6815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西元 2004.02.11	BLOCK B-5-8 (LEVEL7) MENARA UN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R 43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 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 等	馬幣對台幣兌 換率 1:8.6815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西元 2007.09.19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NTD 867,598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 幣表達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西元 2007.12.06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室	NTD 544,157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 幣表達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西元 2001.09.24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49-D 地塊	USD 15,500 仟元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31.62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西元 2002.05.23	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	HKD 2,5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港幣對台幣兌換率 1:4.09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5)	西元 2009.11.17	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西四街	HKD 3,0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港幣對台幣兌換率 1:4.09
APOLLO INVESTMENT LTD.	西元 2001.03.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 259,707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註6)	西元 2002.03.06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東寶路 11 號 3 號標準廠房	USD 10,200 仟元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及售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31.62

★：係民國 103.12.31 兌換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註 5：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6：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TAI LENG INDUSTRY INC.	投資業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製造業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投資業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註 1)	製造業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BHD.	製造業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BHD.	製造業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投資業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業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業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2)	製造業
APOLL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註 3)	製造業

註 1：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

註 2：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3：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工情形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係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係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部分與「本公司」買賣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部分向「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係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及「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係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係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為「本公司」作雷射壓印材料之加工。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係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部分向「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光電材料之製造與銷售，部分向「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以從事生產製造；同時提供「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之成品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3,107 仟股	100.00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67 仟股	100.00
	董事	李顯昌			
	董事	蕭玉祥			
	總經理	邱志成(註 4)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8 仟股	100.0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1,985 仟股	71.49
	董事兼總 經理	李顯昌			
	董事	蕭玉祥			
	監察人	吳承哲		-	-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吳承哲(註 5)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411 仟股	80.91
	董事暨總 經理	李顯昌			
	董事	馮雨新		322 仟股	10.82
	監察人	李怡君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長	蔡國龍	TAI LENG INDUSTRY INC. 法人代表	1,639 仟股	100.00
	董事兼總 經理	凌自立(註6)			
	董事	李顯昌			
	董事	GOW CHOON KWEE (註6)		-	-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董事兼總 經理	凌自立(註6)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法人代表	430 仟股	100.00
	董事	GOW CHOON KWEE (註6)		-	-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蔡國龍	TAI LENG INDUSTRY INC. 法人代表	26,623 仟股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蔡國龍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法人 代表	16,718 仟股	100.00
岱棱真空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USD15,5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顯昌			
	董事兼總 經理	吳承哲(註7)			
	監事	李怡君(註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嘉佑(註8)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代表	HKD 2,5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振達(註9)			
	董事兼總經理	吳承哲(註9)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0)	董事長	林嘉佑(註8)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代表	HKD 3,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戴宗凱(註8)			
	董事兼總經理	張文彬			
APOLLO INVESTMENT LTD.	董事	李顯昌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法人代表	5,422 仟股	66.87
	董事	蕭玉祥			
	董事	馮雨新	ZEUS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	2,603 仟股	32.10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註11)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光一	APOLLO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	USD10,200 仟元	100.00
	董事	蕭玉祥			
	董事	馮雨新			
	監事	吳承哲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 註 2：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註 4：於民國 104 年 2 月，總經理由總公司改派邱志成擔任。
- 註 5：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改選吳承哲為董事長。
- 註 6：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改任凌自立為董事兼總經理及 GOW CHOON KWEE 為董事，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註 7：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改任吳承哲為董事兼總經理及李怡君為監事，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註 8：於民國 103 年 1 月更換法人代表，並經董事會決議改選林嘉佑為董事長，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註 9：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改任吳承哲為董事兼總經理及李振達為董事，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註 10：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註 11：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本公司(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3,356	\$ 2,943,201	\$ 1,172,558	\$ 1,770,643	\$ 2,150,334	\$ 162,836	\$ 60,380	\$ 0.60	
TAI LENG INDUSTRY INC.	757,035 (USD 23,107)	618,766	-	618,766	-	-1,519	-58,874	-2.55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98,140 (USD 3,200)	66,515 (USD 2,104)	38,438 (USD 1,216)	28,077 (USD 888)	120,125 (USD 3,963)	-1,227 (USD -42)	-1,048 (USD -36)	-3.93 (USD -0.13)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38,329 (EUR 800)	5,920	532	5,388	-	-3,061	-5,586	-698.25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	-	-	-	50,720 (EUR 1,222)	608 (EUR 15)	-375 (EUR -9)	-	註 3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00	767,149	578,368	188,781	377,263	-141,415	-113,755	-3.70	註 6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49,516	11,979	37,537	36,449	5,838	4,611	1.55	註 6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14,229 (MYR 1,639)	45,379 (MYR 5,227)	10,176 (MYR 1,172)	35,203 (MYR 4,055)	28,638 (MYR 3,091)	-2,949 (MYR -318)	4,466 (MYR 476)	2.72 (MYR 0.29)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3,733 (MYR 430)	51,604 (MYR 5,944)	26,241 (MYR 3,023)	25,363 (MYR 2,921)	75,824 (MYR 8,184)	6,699 (MYR 723)	3,380 (MYR 365)	7.86 (MYR 0.85)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867,598 (USD 26,623)	539,079	-	539,079	-	-18	-64,099	-2.4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544,157 (USD 16,718)	472,049	417	471,632	-	-54	-27,159	-1.62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619,925 (RMB 119,966)	561,917 (RMB 108,741)	118,995 (RMB 23,028)	442,922 (RMB 85,713)	388,761 (RMB 78,862)	-5,405 (RMB -1,120)	-23,916 (RMB -4,794)	-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13,456 (RMB 2,604)	75,005 (RMB 14,515)	81,025 (RMB 15,680)	-6,020 (RMB -1,165)	85,960 (RMB 17,497)	-4,784 (RMB -974)	-7,854 (RMB -1,582)	-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96 (RMB 2,631)	12,205 (RMB 2,362)	-	12,205 (RMB 2,362)	5 (RMB 1)	-733 (RMB -148)	76 (RMB 22)	-	註 4
APOLLO INVESTMENT LTD.	259,707 (USD 8,108)	100,555	464	100,091	-	-5,373	-55,256	-10.19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376,997 (RMB 72,955)	74,727 (RMB 14,461)	-	74,727 (RMB 14,461)	31,898 (RMB 6,465)	-40,611 (RMB -8,220)	-51,198 (RMB -10,353)	-	註 5

*：美金對台幣匯率：103.12.31 為 1：31.62； 103 年度為 1：30.3072。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103.12.31 為 1：5.1675； 103 年度為 1：4.9338。

馬幣對台幣匯率：103.12.31 為 1：8.6815； 103 年度為 1：9.2649。

歐元對台幣匯率：103.12.31 為 1：38.55； 103 年度為 1：40.263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日之兌換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 3：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處分，相關損益數字僅揭露至三月底止。

註 4：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5：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6：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數字，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信 務實 感恩 惜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話：(06)570-3853 傳真：(06)510-2727